

###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香菽、郭議員建盟、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香菽質詢。

**黃議員香菽：**

首先先針對在上個會期香菽曾經提過的，因為氣爆之後，所以我們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抬頭，等於三民區在高速公路以東，還有鳳山的文山特區及赤山地區的人口急速上升，而且鐵路地下化之後，我相信那個地方的人口會繼續再增加。所以上次我有提出因為這個區域在過去都是以大昌分隊、苓雅分隊、鳳山分隊跟鳥松分隊四個分隊來支援。但是這四個地方距離我剛才所提的地點大概平均都需要 3 公里，所需的行車時間平均都需要 7 分鐘。他們會經過的路線包括澄清路和九如路，這兩個地方都是長期以來車流量相當大的，而且在交通尖峰時刻車輛又非常多，一定是壅塞的狀態。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的消防安全，應該在這個地方再成立新的澄清消防分隊。當然我們也要感謝我們的市長和市府團隊，在上個會期我有遞交一份陳情書給市長。現在我也已經有聽說消防局陳局長非常的用心，現在已經開始找地方，在找一個適當的空地要來增設我們的消防分隊，可是我也希望這個速度能夠加緊一點，畢竟我們要讓當地的居民能夠住得安心、安全，這是相當重要的。

第二點，我想針對鐵路地下化來請教幾個問題。高雄長期以來都因鐵路將南高雄及北高雄隔開，當然我們今天也要非常感謝過去，包括市長及很多立委，替我們鐵路地下化工程所努力過的前輩，包括議長也是。這些前輩及鄉親朋友，因為有他們的努力，我們未來才有可能會有一條 15.73 公里的綠色長廊，但是今天我們也要跟中都地區、高雄車站，包括後驛、民族社區、寶字頭的三個里、鳳山地區等等沿線的居民說聲抱歉。為什麼？因為我們努力的太慢了，讓他們長期以來都受到噪音的問題、環境不佳的問題等等的影響，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應該不要只是為了解決交通問題來敷衍了事、輕率行事，我們更應該要站在這些民衆的身邊，要理解他們的心態、要以地方繁榮的心態來做彌補。據我所知，鐵工局和市政府在之前有召開很多次的會議，我想要請問我們最近的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距離在最近一次會議之前的那個會議，假如最近一次是第八次，那麼第七次會議又在什麼時候？會議的結論是什麼？我們等一下再

一併回應。

我們都知道我們的鐵路地下化預計在 2017 年年底通車，所以我覺得這是相當急迫性的一個問題，還攸關大高雄的未來，包括三民區在鐵路地下化以後，這條綠廊帶未來要怎麼樣發展？我想請問市長，你知道我們的市民朋友有多少人知道這條綠廊帶未來會變成怎麼樣嗎？有多少住在附近的居民朋友知道當前面這塊圍籬拆掉以後會變成怎麼樣？不要說市民朋友不知道，市長，連我們議會的同仁，包括市府團隊，我相信知道的人也很少，所以這代表我們一定要積極的去跟我們的議員、市府團隊去講這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麼急迫性的一條道路，而且最主要的是現在坊間有傳言，我們可能要在上面開闢一條大眾運輸優先道。假如說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市民朋友會同意嗎？我們的民衆會同意嗎？而且 108 年以後大順路的輕軌如果通車了以後，在這個地方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交通壅塞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市府團隊需要去考慮到的問題。最近我們都有看到台北市政府有計畫要把過去的台北車站的西站拆除，打算以招商的方式投資 2,500 億元吸引文創產業進入這個園區，並且能夠增加兩萬多個就業機會。台北市政府都知道要利用車站的周邊做為招商引資的地方，難道高雄市政府還不知道要怎麼做嗎？所以請市長一定要好好的用心去規劃這一塊。還有我們都知道最近高雄輕軌頻上媒體，當然也讓高雄為之一亮，我在這裡對於我們的市府團隊在城市行銷的用心要給予相當大的肯定，這是非常的好，因為輕軌的關係讓高雄頻上媒體。我請教市長，你認為這條鐵路地下化後的綠色長廊，會不會是再一次行銷高雄的好機會？會不會是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返鄉創業、返鄉就業，甚至是創造就業、轉業的好契機？這些稍後都要請市長回答。

我們都知道市長相當重視民衆的聲音，相當願意傾聽市民的聲音，可是我們都有看過最近高雄市政府有在舉辦一個叫做「高雄吉祥物大 PK」，這個已經擴大到市民參與，包括擴大到網路投票。我認為這個是非常好的事情，至少我們的市政府有在重視民意，不過呢？市長，你知道嗎？高雄市有一條路，市政府在還沒有跟當地民衆溝通之下，也還沒跟當地里長協調之下就決定要封路，就決定要廢路，雖然這是都市計畫已經決定的東西，但是我認為市長這麼願意傾聽民意，這麼願意聽民衆的聲音，我認為你一定要趕快去那邊辦公聽會，包括辦一個說明會，讓民衆能夠瞭解。要不然你看他們都說：「人民是老闆，但市府封路廢路完全沒跟居民、當地里長商量溝通，沒辦說明會，說封就封，說廢就廢。」當地的居民都在講，我們是霸道的政府嗎？是黑箱的政府嗎？我相信絕對不是。我相信陳菊市長絕對是最願意聽民衆的聲音，包括我們的市府團隊也是，所以我希望市長對這個問題要好好的重視。

再來，我們看到這條路的人都想抗議。未來鐵路地下化後，綠色廊道沒跟市民溝通，而讓民衆覺得不適合、反對，市長你認為還會有抗爭嗎？絕對會有。市長，上個會期我一再提及，希望市政府能到地方辦公聽會、說明會，讓民衆能更了解。可惜的是，至今我仍未看到、聽到有何動作。現在是由吳副市長及工務局統籌，工務局有打算辦公聽會嗎？規劃團隊有打算辦嗎？我希望市長一定要秉持市民、全民參與的理念，在這裡儘快決議到地方辦公聽會、說明會，讓民衆能更了解。市長，針對我剛剛所提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或由市府團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鐵路地下化興建過程中，高雄市政府的夢想、理想，現階段不斷與台鐵談判中。台鐵鐵工局認為道路、工地要付錢，而高雄市政府認為沒有付錢的必要，目前為止還沒有做最後決議。我相信我有責任維護高雄市民的利益、權益，會繼續與台鐵溝通、協調。鐵路地下化 106 年將完工，高雄市政府認為這是市民所期待的綠色廊道，未來將要在這空間種樹，並留給世世代代的高雄人，而其中細節由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由吳副市長召開小組持續規劃中，整體規劃目前還未與市長說明，他們也有請國際專家學者，對於類似這樣空間如何規劃，才能達到最好，讓市民做最好運用。規劃完成後，當然應該跟議會報告，讓市民充分理解，這個過程現在還在準備中。我建議吳副市長，這條四十幾公尺的道路，台鐵先交由我們使用，不要等到所有內容溝通完。讓市民了解一階段、一段落的完成，將美好空間留給高雄市民，大家一定非常期待、支持，這是我們的希望。等一下可以請吳副市長針對這部分內容，再跟黃議員詳細說明。

剛剛黃議員提及都市計畫要廢掉中都內的一條路，這不是目前的都市計畫內容，四十多年前的都市計畫就已底定要廢掉這條路。過去中都是高雄最不乾淨且髒亂的地方，市政府透過公辦土地重劃，將中都完全改變。透過公辦土地重劃，無償取得近十二公頃的學校、公園用地，才會有今天的中都濕地公園。我想中都附近居民一定都可以感受到如此巨大的改變，關於這條路，市政府應該針對周遭交通、市民需求與里長溝通，確實等到有另一條路完全取代後才能廢路。我認為市政府事前沒有溝通讓中都附近里長了解情形，我覺得市政府這部分做得不好、不行，需要改善檢討，應該充分讓地方理解。新道路在中都重新規劃後，能有利於中都發展，里長們應該也都會贊成。應有的人行道、交通規劃都應該更周延，這部分我會請交通局、地政局跟黃議員詳細說明。黃議員特別提到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輕軌，這部分一定會詳細規劃、交通整體環境評估。

我也認為鐵路地下化最可惜的是，民族社區在過程中應該重新都市更新。當然現在鐵路已地下化，從優質綠色廊道的建立，民族社區的都市更新會有更迫切的需求。關於這部分我也要求都發局不要放棄，雖然在都市更新中很困難，這部分大家一起努力，讓民族社區有改變的可能，畢竟是將來三民區第一個優質廊道的標竿。

剛剛黃議員特別提到火車站問題，火車站的產權我們會跟台鐵不斷溝通，一開始台鐵在鐵路地下化提出整個高雄火車站相關計畫，市政府跟許多高雄都市計畫學者都不滿意且反對。我們要求國際標，高雄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後，除了要有高雄市民過去記憶，也要有高雄城市的未來與願景。現在鐵路局也接受我們的意見要有國際標準，詳細內容我會請吳副市長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香菽：**

市長，真的要用心去規劃。吳副市長，你們最近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吳副市長宏謀：**

鐵路地下化工程由交通部台鐵局委託鐵改局辦理工程，但是市政府為了捍衛市民的權利，要求地面整體路廊規劃交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黃議員香菽：**

這個我知道。副市長，最近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吳副市長宏謀：**

未來綠廊整體規劃正在進行中，各區、各里界面的整合，包含交通動線的調整，我們都會與考量當地居民使用習慣，我們都會跟他們說明。

**黃議員香菽：**

我相信你會做得很好，我只想知道最近的一次會議！

**吳副市長宏謀：**

有三個原則，第一，未來路廊為綠色交通運具為主，就是軌道運輸、公共運輸、自行車、人行步道含水道；第二，加強生態廊道的概念，未來綠化植栽都會加強。未來整體規劃中會有階段效益的產生，有很多立體交叉橋梁，包含地下道分期廢除，變成平面交通。

**黃議員香菽：**

這個我知道。副市長，你跟我說召開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就好，最近的一次會議。

**吳副市長宏謀：**

會後我再跟黃議員補充。

**黃議員香菽：**

為什麼不能在這裡說？

**吳副市長宏謀：**

可以。我剛剛要講的是…。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你們最近和鐵改局召開的一次會議，是在 104 年的 4 月 13 日？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

**黃議員香菽：**

不是嗎？這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吳副市長宏謀：**

那個會議包括正式會議、包括平常在協調的這一些會議，…。

**黃議員香菽：**

我知道，中間的協調會議很多。但是你們也提供了給我的資料，就是你們第 8 次的會議，是在 104 年的 4 月 13 日，第 7 次的會議是在 102 年的 7 月 3 日。

**吳副市長宏謀：**

沒有，黃議員…。

**黃議員香菽：**

這個對高雄這麼重大的建設，結果你們一年多才開一次會議，這哪可以？

**吳副市長宏謀：**

我跟黃議員報告，你那個資料可能有一點落差，我們最近一個月…。

**黃議員香菽：**

這個是你們市府提供給我的資料。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最近這個會，至少開 3 次以上。

**黃議員香菽：**

那個是內部會議吧！

**吳副市長宏謀：**

對啊！我們開會非常密集。

**黃議員香菽：**

針對外部會議呢？你們有沒有積極的去跟我們鐵工局。

**吳副市長宏謀：**

都有，這個裡面它涉及到…。

**黃議員香菽：**

那是你們沒有做會議紀錄嗎？

**吳副市長宏謀：**

都有，我們所有的會議都有會議紀錄。

**黃議員香菽：**

那麼會後，我希望副市長能夠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所有相關的進度，還有正式開會的紀錄，都可以提供給黃議員參考。

**黃議員香菽：**

謝謝副市長。剛才市長有提到民族社區的都更，我想這個地方我們要好好認真的去思考，包括也要跟當地的民衆溝通。因為那個地方，過去我曾經去問過，如果這邊來都更，或者是拉皮，你們願意嗎？可能當地都是住了比較久的老人家比較多，所以他們好像意願不大，這個還是需要我們的規劃團隊，好好再去跟他們溝通。當然我剛剛有講到大眾運輸優先道，副市長剛才也有提到，我們只有綠廊、只有自行車道、只有水廊，沒有說到這一條。我有聽到副市長在內部會議的時候，曾經把這一條反對掉，副市長是不是？吳副市長請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不喜歡這一條綠廊變成過境交通，我們希望這一條綠廊跟社區關係是非常密切的，而且將來是很生態的。而且要補充，因為以前鐵路的旁邊，公共設施有一些不足，我們希望利用這一次機會，有一些它道路整個路廊，它是從100米到30幾米，它是寬窄不一的。那將來這個如何跟各區分段做一個比較貼心的規劃，這個就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這個我們是密集在開會中。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一條大眾運輸優先道是沒有的嗎？

**吳副市長宏謀：**

你說什麼？

**黃議員香菽：**

大眾運輸優先道是沒有的，對不對？副市長你都沒有認真聽我講話。

**吳副市長宏謀：**

大眾運輸優…。

**黃議員香菽：**

優先道，這一條還有嗎？你們之前所規劃的這一條還有沒有？

**吳副市長宏謀：**

你說大眾運輸嗎？

**黃議員香菽：**

對。

**吳副市長宏謀：**

大眾運輸我們裡面是設了 8 個車站，這個車站要往外銜接、要接駁，這個都要有公車進出，那這裡面它每個…。

**黃議員香菽：**

都是這樣的規劃是不是？等於要跟民衆搶綠廊道，也要跟汽車搶道路，是這樣嗎？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這個不能用這麼一句話來含括我們跟交通局這邊的規劃，這個大眾運輸優先權，這個本來就是這樣子。但是這個裡面道路，因為它有跟社區或者路幅，其實每一個路段狀況都不一樣，我們不能夠用這麼一句話就來表示說…。

**黃議員香菽：**

這樣會不會以後如果家長要帶小朋友到綠廊道走路，還要閃避這些公車？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我剛剛有特別報告過，這個綠色交通運具優先，而且像人行道、自行車道，我們在規劃幾乎是沒有斷點的。如果人行道被阻斷了，這中間我們也會做一些交通上管理的處理，這個是沒有問題。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條在規劃的時候，能夠好好用心，重點就是去跟市民朋友，去跟住在周邊的居民，做個溝通做個協調。不然我聽說在附近的里長，大家都很生氣，說我家前面好不容易有綠色長廊可以騎自行車，可以帶小孩到那裡玩，結果竟然有一個公車專用道在那裡，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好的，所以要麻煩副市長多多用心，好不好？

**吳副市長宏謀：**

好，謝謝。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請坐。再來交通局要補充的嗎？剛才市長說到要請交通局補充，針對中都這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中都這個部分，上次在議會裡面有討論過，這個部分如果牽涉到要廢路的話，有一個廢路的程序。那我們會配合整個都市計畫，還有相關的程序來進行研議。在整個社區裡面的交通的整個動線，我們一定會扮演很嚴謹的把關工作。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要廢路要封路之前，要提早一個多月跟民衆溝通，不要說要封路、

廢路，竟然在一個星期前去貼單，這個是很嚴重的事情。拜託局長要多多注意，謝謝，局長請坐。

最近在網路上面有一個很夯的留言，它是針對高雄市的，我不知道市長你有沒有看過。是這個，這是一個從台北搬到高雄，居住了 10 年的市民所寫的。他大致上的內容說：高雄的房價很便宜，高雄的生活品質很高，不輸台北，台北有的高雄也有，而且最重要的是高雄在精華地段的房價，比台北還要便宜十分之一，住在高雄的 CP 值超高的。真的是這樣嗎？不得不說，我們高雄市近幾年來真的變漂亮了，這也要感謝我們的市長、市府團隊，還有中央政府的用心。讓我們高雄在近幾年來有了高雄展覽中心，有了圖書總館，有了輕軌等等的建設；可是我們希望的不是只有帶給高雄漂亮的外表，我們的經濟力、我們的競爭力卻沒有成長。

我這裡有兩份資料，有兩份數據，第一個是高雄青年人口的外移數，依照高雄青年人口的外移數來做一個統計，我是從 20 歲到 30 歲來做統計的。102 年、103 年，因為 104 年資料還沒有出來，所以沒辦法統計。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原因在哪裡，我想我們都很清楚，不外乎就是產業差、經濟差、就業差等等的問題。第二份數據，是 2015 年天下雜誌所做的報導，高雄的經濟力，在六都表現是最差的，而且是持續不佳。我們除了有美麗的市容以外，但是我們的經濟發展卻完全沒有起色，市長，你認為是怎麼樣。而且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可能太小，這可以看到我們的人口就業率，是六都裡面唯一的負成長，這非常嚴重。

我們都知道過去的雲嘉南地區，大家只要想到要移居、要轉業、要就業，甚至要創業，大家想到的一定是高雄。為什麼會想到高雄，這個我們大家也都一定知道，因為高雄以前叫做「下港」。大家都說下港非常繁榮，下港的經濟非常好，而且又離家近。所以我們有很多的雲林同鄉會、嘉義同鄉會，包括台南同鄉會跟澎湖同鄉會，這個都是移居到高雄人口相當多的同鄉會。大家過去都會想到高雄，為什麼現在不會，市長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原因就是我們高雄經濟變差了，我們高雄就業機會變少了，高雄沒有辦法去把人才，沒有辦法去把年輕朋友留在高雄，到底是為了什麼？

我們都知道市長和市府團隊，一直很用心要把高雄的經濟帶起來，可是會不會是因為招商能力不足的關係？來把我們高雄的產業，帶成這樣的階段，我希望市長和市府團隊在這一塊，能多多用心去改變。人家都說，高雄的市容大進步，可是經濟卻大退步，市長要認真一點，我們高雄人除了要有面子，更要有裡子，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對高雄不管是失業率、就業率，還有總體經濟的很多關心。當然引用的數據，我也不能說這數據是不對，不過人口外移，也有移入的部分，我這邊的人口，這部分等一下給黃議員一份。

**黃議員香菽：**

謝謝。

**陳市長菊：**

我認為這是主計總處的發表，就是我們高雄市招商經濟的總體數據，從 99 年到 103 年高雄營業事業的銷售額增加 4,000 億，成長 10%；公司登記增加了 6,351 家，新增的投資是 2,300 億，這是五都中的第二，我不知道為什麼？黃議員認為高雄市這麼不好。

**黃議員香菽：**

我認為不是高雄市不好，我認為的是把數據拿出來，再和市長探討。

**陳市長菊：**

可以，我願意。我希望我們經發局，我們最近有二件事，我向黃議員報告：第一是日月光和日本的投資 TDK，這個投資 TDK 我認為非常重要，這會增加我們很多就業的人口。日本過去很細緻、很高階的技術，是不和外國合作，但我覺得他們看中高雄，所以和日月光有個日月揚公司，我想這部分黃議員的媽媽對這也是非常的了解。

第二部分，我們在大寮和發產業園區的開發，12 月份就要動工，投資 220 億，會增加一萬以上的就業人口，這都是在三年之內一定要開發。高雄過去都是一個重污染的這些石化產業，高雄市政府認為高雄一定要轉變，要翻轉，我們不要都是重污染的產業。高雄過去的石化產業，高雄的產值一年都是一兆多，高雄產業的部分，你看什麼產業對高雄會有很好的發展？但一些比較科技的產業，高雄過去這部分較為不足，但不管現在的駁二園區、將來的和發產業園區等等，我們基本上對於污染的產業，認為這一定要升級，一定要提升。我認為高雄這部分，經濟發展局應該把高雄市這些年，我們和日本或很多國家招商的數據、包括招商的成果，讓黃議員了解我們做很多的努力。

**黃議員香菽：**

當然我們都知道，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意見？就是希望我們的高雄市會更好，我們的青年朋友不要外移，包括我們高雄的負債，不要在居高不下，我今天有看到一個報導：高雄的負債還是高居六都之首，這是我們財政局長昨天的一個報導，今天報紙上有刊登來的，我希望這塊能多多努力。

爲了這塊的問題，我想要藉這個機會向市長和市府團隊提出幾個比較好的建議，也請市長能聽聽看。第一個，是不是能成立高雄的天使基金和高雄的信保基金？我們這裡有三份資料，第一個資料是行政院的國發基金，有一個創業天使計畫，這是六都的資料。第二個是信保基金，也是六都的資料，可以看到我們高雄申請的中小企業都非常的多，而且數目也很大。第三個是勞動部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45 歲以下的在高雄市的件數也是很多。我認爲我們可以看到的，青年朋友創業貸款雖然是多，但相較於六都是算少的，爲什麼？是不是高雄年輕人對於創業沒有信心？是不是因爲這個原因？但我們可以看到信保基金的數目非常的大，而且件數也非常的多。

我認爲高雄市政府，如願意去成立天使基金，包括配合我們的信保基金，包括我們也能把信保基金針對年輕老闆沒給與的補助，這一塊能加以補助，我相信能夠爲高雄留住更多的年輕人，留住更多的中小企業。我認爲如何留住年輕人？就是要把資源放給年輕人，能讓他們去衝、去拚，我相信這是留住年輕人最好的一個方法。

第二，我認爲高雄市政府，可以儘速去盤點高雄市政府閒置的學校用地，和學校閒置的土地，我們來仿效過去高雄市政府有做一個，叫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利用閒置空間來打造，台灣首座的年輕人與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中心。最近全世界都瘋迷一個東西，叫「自造者運動」，就是 Maker。我們的創客運動，全世界各個城市，包括台灣各個城市都在做、都在推這個東西，我看到教育局很用心，在 21 日、22 日和我們的科工館，要來辦 2015 年第一次的創客教育博覽會。我相信這只是一個開頭，我希望未來打造一個這樣的育成中心，來加以輔導年輕朋友，加以輔導培訓這些人力，以創業、創意、創新的方式，讓他們能在這地方好好的發揮。未來我認爲這塊會變成高雄，甚至全台灣下一階段發展有利的條件，是不是請市長針對這二件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黃議員香菽：**

曾局長謝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剛剛黃議員提出的幾點，我大概依序回答。

第一是信保基金這部分，我想高雄市大概是運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用這個機制最多的地方政府，信保基金基本上你如要做一個信用保險基金，那個共同基金要夠大，基本上這是中央政府中小企業處在管理的，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用它呢？有，高雄市政府是我們提撥一筆錢，比方你提到的中小企業商業貸款

這件事，就是市府捐給這個基金 2,000 萬，他就會得到 2 億的貸款額度，讓我們來辦理這樣的政策。因為基金有管理成本，我們就不需要獨立成立一個基金，我們只要能用到這個基金的功能就好，高雄市不只是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包括綠能產業的貸款也是透過這個機制，所以高雄市已經有信保基金的機制在，這先向你說明。

第二是天使基金，現在很多人都在說天使基金，其實天使基金最有價值的不是基金，是天使。他的關鍵是你要有這些精神、這些天使在，才有辦法帶動他的產業。我在此也向議員說明，事實上包括科技部，這二、三年來很努力的在做和矽谷連結的工作，有一個 SVT 的計畫，包括裡面的一些參與者，事實上市長都親自拜訪，也和他們討論過，這段時間他們有陸續來高雄，和我們接洽合作，包括今天星期三、明天星期四，就你剛剛提到的 Maker 事情。我們在駁二的 8 號倉庫，會做一個 Maker Space，我們也跟這樣的機構或者比較好的天使，在做一些聯繫，和經營未來你所提的一些 Maker 的運動等等，向你說明。

你提到天使基金的部分，我想我們有比較好的一些天使的機制，我認為錢比較容易，人比較難，因為錢是一下子就拿得到，人要慢慢的經營，這部分我也向議員說明。至於你提到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創業基金的天使計畫，你有提到高雄的申請件數，在六都裡只排第四。我要說明的是，我們事實上在鹽埕的數位內容創業中心，目前他就已經是一個創新、創業基地，每個週末都有很多的活動。我們天使基金的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已經來這裡和我們的團隊溝通過非常多次，這需要一點點時間。同時我們和中山大學有一些合作的計畫，儘量鼓勵在高雄的年輕人能創業。最近大家常在談創業，這件事非常的夯，市長也在市政會議裡，安排台大副校長陳良基，他過去是在科技部工作，也針對創業這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上星期的市政會議，他還到高雄市政府，特別作了一些演講，我想高雄產業的一些調整，因為原來的一些安排，其實它的比重非常的重，也肩負國家一些基礎發展的工作。但是高雄付出的代價，也對國家做出了貢獻，長期來說，如果高雄要繼續發展下去，創新這一點，我們非常的重視，但事實上市府也都積極在做，如果有一些好的意見，我們也希望和黃議員多做一些交流，讓我們能一起進步，謝謝。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我相信市府在這塊，是有加速推動的，也希望市長未來能變成年輕人的天使。

最後時間剩下不多，我想針對的是登革熱的問題，首先我也向防疫人員和環保人員，說聲謝謝，你們辛苦了，因為我們看到這段期間，他們都很辛苦的幫我們噴登革熱也好，包括做清理孳生源的，每個星期三、每天都很辛苦，可是

登革熱的問題，居高不下，尤其三民區來說，更是嚴重的。

市長和市府團隊是否有想過要如何去解決？最近我和幾個學校的教授在聊天當中，他們向我反映，因為我們登革熱嚴重的問題，已經嚴重地影響到他們的招生問題，包括連我們的交換學生，都不敢來南部，包括在選墳志願時，大家也都不敢來南部。最重要的是，父母要來看孩子，都說不敢來高雄、台南這二個地方，因為登革熱太嚴重了。我相信市政府自己也有做過統計，是否在登革熱一流行時，高雄的觀光產業是大大受到影響的？所以這塊，我希望市長、市府團隊能趕快好好的想個辦法，千萬不要讓高雄和登革熱畫上等號。市長，麻煩你一併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登革熱是北迴歸線以南，熱帶的城市每一年都會面臨的問題，我這裡剛好有這份資料，新加坡這個國家到現在他是比我們少，8,274 例；馬來西亞是 9 萬 8,000 例；台南當然比我們高雄多，它是二萬二千多例。但是我用這樣講，我都是認為這是一個熱帶城市，這麼熱的城市一定要面對的，和北部是不一樣的。北迴歸線以南都會，我會覺得高雄市，我要向黃議員說，登革熱的議題是非常嚴肅。高雄市政府從 2 月底到 3 月初，我們就有一個登革熱的小組，由陳副市長做總體的督導。不管衛生、環保、工務相關的單位，我們每天登革熱的防疫，至少在外面，包括有的里長、志工、里幹事、環保人員、還有整個登革熱的查察員。我們高雄市是學習新加坡，新加坡的登革熱查察員有 1,000 個人，包括在任何各地、家庭。如果你沒有在防治上，按照登革熱標準作業程序 SOP 就受罰，所以他們認為防治登革熱是每一個家庭，每一個人都要做的。

現在我們高雄，我每天都在我的 LINE 的群組，這個群組一發出去，大概有一百多個人，包括我每天都要看，我每天都看八、九百多個案例，一定要附照片，我每天都是百思不解，高雄從 3 月到現在為止，將近九個月，每天都 1,500 個人，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積水？還是有那麼多、那麼髒。所以我就要求新聞局，要有一個防疫最前線，要不斷宣導我們的市民，因為高雄這麼寬廣，二千九百多平方公里，278 萬人口，大家如果都沒有自己做，我認為市政府在這部分，要呼籲市民要合作，把自己屋前、屋後這部分一定要做好。

我拿這個例子，是要向黃議員報告，登革熱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很痛苦，一直認為我們花那麼多的心血、人力、物力，向中央申請，我們申請九千多萬，我們很感謝他們給我們七千二百多萬，屋前、屋後溝。再來高雄市政府第二預備金，給這些登革熱的小組加班，他們是不眠不休。我相信黃議員很珍惜市政府

的很多員工，環保人員、區長，他們是從 3 月到現在，你看區長，每個人在五個熱區，區長都沒有休假。

所以最近我們又覺得，為什麼台南，他們因為比我們的溫度降低 2 度，台南在慢慢的降，但是高雄從歷年的 11 月，我們還是很熱、還是高峰期，但是我們投入的人力、物力比過去還要多，為什麼登革熱還是這麼嚴重？所以我們做內部檢討，今天早上也是在這裡開晨會，我們又在檢討這件事。所以我現在向黃議員報告，在一星期多以前，除了陳副市長負責環保、衛生這部分，我要求吳副市長，也要加入我們登革熱的防治，他負責水利，我們要求水利局，為什麼屋後溝、屋前這些水溝？就發現我們的水溝，在過去的水溝都是四、五十年，有的水溝裡面，都是坑坑洞洞不平，不平的部分有些積水，這部分在工程的專業有沒有辦法改善？不然在那裡面的地方躲著很多的子孓，但是那裡面的子孓可能好幾千萬隻，這樣一出來可能會爆發更嚴重。

所以現在我們的水利局，然後我要求三位副秘書長，全部在五區，全部分工督導，讓他們幫助督導，實地去了解，到底我們哪些地方出了哪些問題，讓區長稍微喘息一下，區長全部不能休假。這個問題，高雄市通常星期二的案例會比較高，因為星期六和星期日沒有通報，都是星期一通報，所以星期二的案例會比較多，但是我向黃議員報告，我每天在我的 iPad、我的群組，我每天看到有八、九百個，我在想，這個地方為什麼還是這麼髒亂？所以我們很感謝議會通過環境自治管理條例，我們現在有一些髒亂點，如果市民不處理，我們就加以重罰，然後我們逕行拆除，我們就有一個法源的依據，基於公共衛生，可以將它拆除，諸如此類等等，我們努力在做。

今天早上我還在談，是不是也要給我的同仁鼓勵，他們不是懶惰、不專業或沒做，才造成今天高雄市登革熱這麼嚴重，如果有一些是市民必須一起配合的，我們居家的環境怎麼樣，是否有積水，為什麼會有子孓，我希望市民朋友大家一起來配合。這樣我們才能把登革熱的疫情控制住，以各種方法，包括專家學者的意見，也和中央的衛福部、疾管局，我們都一直在思考，中央對於整個熱帶地區的疾病，我們有哪些防治的方法，這個都持續在努力中。謝謝黃議員對我們很多同仁的鼓勵，我只是要跟黃議員說，登革熱的部分是高雄要面對的，每年都有，而且愈來愈嚴重，隨著氣候的變遷，我們一定會小心謹慎、負責任的去面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今天我要質詢的議題差不多在三天前已經和警察局長及交通大隊長討論過，雖然也非全關他們的職責，但是我認為這個問題新聞早就過了，重點是過了以後，到底我們怎麼樣調整我們的腳步，不讓同樣的事情繼續發生，那就是維武路 3 個月抓 3 萬件罰單的問題。事實上，這個照相機在前幾天，交通大隊自己也公布了新聞，它已經創下 3 個月 3 萬張，是高雄市單月裁罰的歷史新高，也是全年度每個照相機自己裁罰的新高，更是全台灣單月裁罰最高紀錄，遠遠超過第二名，是台灣地表上最強的照相機。為什麼會這麼強？到底是高雄市民執意違法，還是高雄市政府真的挖洞給民衆跳、在搶錢，市政府感到很無辜，民衆也不服，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有辦法在新聞過後把這個問題解決嗎？所以今天我提出這個來質詢。

我用四項數據揭露高雄交通違規照相機與政府預算連結的真相，第一項，我要求的改革就是違規照相機應該設置大型的標示警示，而且要增設宣導期，要罰民衆，就要讓民衆罰得信服。另外，第二個改革就是我們希望違規照相機的取締要回歸違規事實，要與預算執行脫鉤。局長跟我說絕對沒有和預算連結，但是我也想相信局長，在你來了以後可能沒有，在你之前可能也沒有，但是這些數據會說話，我們看一下這些數據到底怎麼回事。第一個數據，高雄的測速照相數是全國最多的，不愁取締無門。新北市大概有 132 支，各縣市的裁罰數量都有，我們高雄市是 348 支，大概是台北的 2.5 倍，當然，我們的桿數比主機還多，但是各縣市都一樣。

再來，警示不明，讓違規照相機有海撈的本錢。各位官員，你們看，我舉三個例子，這個違規照相機大概在前三個月都是照相的高峰，新設的大多如此，為什麼前三個月是照相的高峰？我認為是交通局設置的標示不明，讓民衆會在容易被照相的地方違規，如果市政府取締的目的不是為了罰錢，是為了行車安全，我們應該把警示加強。

第三個數據最有趣，數據佐證，違規照相機的裁罰量依政府的預算做為裁罰量的依據標準。我們看 103 年，這個表是什麼圖表？所有的照相機每個月的總裁罰量在 2 月的時候是最低的，103 年的時候是 0.54 億，到年底，你看，哇！這支這麼高，是多少？1.19 億，足足是 2 月的 2.2 倍，因為年底預算不夠，所以火力全開，開到最猛。再來，102 年最高的時候是 0.84 億，最低到年底只有 0.18 億，相差幾倍？4.6 倍，因為到年底預算超過了，乾脆把插頭拔掉。接下來，100 年最低是 0.23 億，最高是 0.87 億，高低差 3.8 倍，照理來說，民衆違規應該是一個平滑的數字，怎麼會高高低低？問題是這些高高低低，我說這個是「王哥柳哥高高低低型」，市民的違規真的會跟月亮一樣初一十五不

一樣嗎？不可能，是人為操縱，為什麼要去操縱？所以，從這三個年度的數字，啓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雖然是「違規事實」，但是開關照相機電源的依據卻在於「達成政府預算數」，是不是？

再看下一個數字，罰單與預算掛鉤，100 年罰鍰決算金額說明一切。100 年我們所編的預算是 12.25 億，決算是多少？我們編 12 億，決算是 12.25 億；103 年決算卻變成 16.2 億，大家都約定好要在 103 年違規嗎？沒有啊！101 年就已經跳到 15 億，快 16 億了，因為我們預算編 12 億，它就依 12 億去執行，我們編 15.8 億，它就依 16 億去執行。所以這些數據不得不讓我們相信某個程度我們的裁罰量依據是依歲入預算。

這幾個數據，我認為我們應該去面對一件事情，這個事實是交通違規照相機的設置操作，已偏離高雄市政府原有的目的，什麼目的？為了保障市民交通安全的目的。第二個，數據證實：啓動照相機的快門要件雖然是「違規事實」，但是開關照相機的電源依據卻在於「達成政府編列的預算數」。再來，這項違規裁罰與政府預算連結的數據，也證實了民衆的抱怨不是沒有理由的。預算編多就開得多，預算編少就開得少，拿市民當提款機，這聽起來很刺耳，但是數字告訴我們，我們必須要做某些腳步的調整。

所以我有幾項建議，我們的違規照相機設置有兩個大缺失，第一個，宣導不足。第二個，我們為預算需求去做裁罰。所以我會有兩項建議，第一個建議，我們要改設大型的標示，而且增設宣導期，讓民衆信服。各位官員，你們看，當然這個標示怎麼設，交通局和全國有一致的規定，但是這是民生路我服務處前面的照相機，是這樣子來做平時拍照的，我們不如仿照「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試辦的方式，在高雄市選一個路口，怎麼做？現在是這樣，報告市長，我們可以試看看，讓民衆知道，用一個大橫桿，現在是 95 乘以 120 公分，我們把它加到變成寬 1.5 公尺、長 4 公尺，直接告訴民衆測速照相在這裡。這有什麼好處？民衆到那裡一定會踩煞車，也可以達到你只是要他在這個危險路口減速慢行的目的，他如果還是要超速，罰得也是剛好而已，高雄市政府和所有市民都覺得心安理得，你被裁罰是應該的。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選一個路口試辦這種加大的方式。

另外，平時就把照相機的閃光燈打開，讓測試的前一個月大家看到前面的人超速，閃光燈亮起被照相，他就知道這裡有照相機，我們這樣子做才會回歸到我們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的目的。我認為只要我們這樣做以後，照相機的插頭就不用拔了，除非送維修，長期就給它插著，我們要你安全，你不要安全，你還要超速就開罰，市民也心安理得。所以第一個質詢議題是不是先請財政局長回答，你贊不贊同我們在歲入分配數的過程裡面，不要將交通罰鍰數列為歲

入分配數的單位？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這裡，我報告一個數據，剛才你提的 100 年交通罰鍰，實際上預算數是 12 億，決算數是 12.25 億，你列的剛好相反了。但是 103 年我們的預算數是 13 億，決算數是 15.74 億；102 年的預算數是…。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大概讓你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我們回歸現實，我不是要和你一句來一句去。我認為有問題我們就面對，你去注意你原本的預算籌編數，〔是。〕你現在說的是審定數，是議會將它壓下來，所以你就繼續讓它回到預算籌編數。所以局長，我今天只有期待你，依你的職責在這裡公開讓市民知道，也讓警察局知道，未來任何預算分配數你寧可講過去沒有、未來也不會有，我都沒有意見，好不好？〔好。〕所以我們不需要在數字上…，你要什麼數字我都可以告訴你，我不是要和你討價還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謝謝。我向郭議員報告，我們編預算是按照前幾年實際的收費。

**郭議員建盟：**

你也知道，你看，本來可以收到 14、15 億，為什麼 100 年變成 12 億？因為我們刪了，你們就照預算去執行，如果這樣有用，你就是鼓勵議會繼續刪，我認為就是要與預算脫鉤，插頭插下去該罰就罰，把高雄市的做大，讓民衆信服，讓大家沒話說，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我向郭議員報告，我們從來沒有跟警察局或交通局說這項預算一定要怎麼樣，我們只是預算歸預算，他們實際面去執行。

**郭議員建盟：**

好，我理解，反正這些證據事實我們就當成巧合或不巧去遇到，請坐。接下來，是不是請警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郭議員建盟：**

我們希望警察局…，先請交通局好了，你是裁罰單位，是不是？不好意思，我請交通局，要交通局願意，才會到警察局那裡，不好意思，警察局長先請坐。交通局長，你是不是願意？如果政策可行，我們選一個路口來試辦，確實讓民

衆信服，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對民衆的交通安全上有提升，當然，任何創新的作法都是我們在積極追求的，甚至大家也可以來共同思考，這些測速照相是不是要公開地點，讓民衆統統都知道。

**郭議員建盟：**

其實都公開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開還是要…。

**郭議員建盟：**

加大標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嘛！就是已經公開了，民衆還是要超速，我想，再加大那個標示，當然我們也可以來研議，最主要就是如果都公開了，民衆還是要超速，那應該就是我們…。

**郭議員建盟：**

我們就罰得心安理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郭議員建盟：**

好，所以我建議選一個路口來試辦。局長，如果選一個路口試辦，剛才財政局長也說絕對不可能和預算連結，你也是這樣子說。以後只要加大標示，我們用照相機做宣導期，前面一個月新設的時候，讓民衆知道這裡有照相機，因為可能還沒有送驗，送驗也需要時間，我們就讓照相機 run 一個月，接下來插頭不用拔，持續開罰，回歸違規事實，不用和預算有任何牽扯，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在這裡我要先表達一下我的立場，我們的員警在交通執法的時候總是這樣被污名化，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我要替我們的員警抱屈，我們的交通執法是以維護社會大眾公共安全秩序為著眼點來告發違規者。我們在執法的時候，腦海裡

絕對沒有所謂搶錢、提款機的想法，市府的歲入完全不會出現在我們的腦海裡。

我在警察局服務很久，市府從來沒有要求員警要多開罰單來增加歲入，我更不可能要求員警多開罰單增加市府歲入，絕無此事，這一點必須聲明。我也要求員警要站在民衆的立場和觀感來做交通執法，也就是說對於故意而且是比較嚴重的或是民衆常常詬病的雙排停車，那一種的違規，我們一定要開罰單，至於一般性的，我們要多勸導，站在民衆的角度來執法。目前警察局也是在研議如何讓行車者、道路使用者知道哪些資訊、哪些路段、哪些路口可能是比較危險的，警察又常常在哪裡開罰單。

**郭議員建盟：**

資訊公開。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資訊公開。公開這些資訊，讓民衆到這個路口、到這個路段就知道是危險的，他就會減速或遵守交通規則，他也知道警察常常在哪些區域開罰單，他可以避免被罰，所以基於安全和基於不要被罰這樣的思考，我們會做這樣的資訊公布，絕對不會為了歲入去開罰單，在這裡我個人可以保證，謝謝。

**郭議員建盟：**

未來如果有試辦計畫，我們這樣共同來做，目的是要讓民衆被罰得信服，政府開罰得心安理得，為的是追求高雄市民行車平安，請坐，謝謝局長，因為這個議題比較簡單，所以就不請市長答復了。

接下來，我依往例把我在這一個會期所做的部門質詢，有些需要市長再為我們幫忙加強的，有些真的需要各位局長能夠重視我的反映，在此再做一個提醒。

這一個會期我一共提出了 12 個主題，一共進行 14 次質詢、舉辦一次公聽會，這些主題我從第一個來做報告，在 9 月 29 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我質詢有關「憨園嗰人權」的問題。我相當感謝警察局長，你清楚了解，我舉了 4 個案子，高雄有 3 個案子，你詳加調查以後，裡面確實有 2 個案子我和家屬言過其實，你們有找家屬來，但是有一個案子沒有找家屬來，你也為那個案子開罰員警，而且你也宣示，高雄市未來所有的執法，只要遇到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民衆，一定會請家長或相關團體到場協助調查。可以輔導的就輔導，嚴重到真的必須要送法辦的，你也會注重他們的人權。但是不好意思，遇到議會在開會，所以我還沒有把你所做的承諾，讓這些人權團體、家長和相關的民間團體知道，可是今天過後我會做這一點，感謝你的協助讓我的質詢很有價值。

第二項，我在 10 月 1 日的時候對社政部門質詢，主題是「為寶貝生命闢生路」。這個質詢其實是在 7 月 15 日的那一週，自由時報寫兩天三起，其實它寫得太快了，那個星期是七天五起的虐童案件發生。發生這個案件以後，我去檢

視社會局的相關法規到底有沒有漏洞，讓 16 歲到 18 歲甚至更小的小媽媽所生下的小孩子連生存的機會都沒有。我把所有的法看清楚，也在我們社會局同仁全力協助下，我主張要立一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及心理輔導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其實有一個目的，第一，我們明知道小媽媽生孩子是最危險的，有機會去虐童也有可能把小孩子直接丟棄；但是依現有的法規，16 歲到 18 歲懷孕的媽媽必須等到出了事情，新聞報導之後才會列為高風險家庭。出了事情才列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跟局長討論，我知道局長現在也在做了。也就是我們已經把 16 歲到 18 歲懷孕的婦女，只要知道，我們就列為高風險的通報對象。我認為一定要有法才會更完整，而且我認為這個法應該追蹤從嬰兒到 3 歲的小孩。

這要拜託衛生局長甚至我們的張乃千局長，你們都是這方面的專家。我為了要讓婦產科醫院來通報 16 歲到 18 歲的案主，我跟蘇榮茂理事長和心理師理事長蘇醫師也都討論過，但是還有相當的差距要努力，期待這會期開公聽會把這個洞補足。另外我也認為我們補助這些少女產檢 6,000 元，那是一個理由讓政府跟他做連結。然而，我不知道今天報紙報導在鳳山也發生一個高風險家庭的事故，就是小孩活活被餓死的悲劇。我不知道今天有這個新聞；否則，我的第二點在部門質詢也會提出來。

市長，我向你報告，我們高雄市是什麼狀況？我們高雄市 273 萬的高風險家庭，只要沒有嚴格的危機時，是交由 9 個民間單位的 34 個社工再扣掉 7 個督導，就只剩下大概二十幾人負責巡視這些高風險的家庭。我知道沒有錢做不出事情，問題是危險的事常常發生。雖然悲劇不見得是我們造成的，但是確實只要看到高雄這種悲劇，我們就心痛。所以這些洞怎麼樣在休會期間補足，我要拜託衛生局長和社會局長，我們共同來集思廣益，把這個洞補足。這部分跟大家再強調一次。

另外，我在 10 月 1 日也針對排富的問題，我們的非法定社福雖然第一步跨出去了，但是我們現在 12% 的排富問題還是有部分的不公。我舉個例子，一個單親媽媽養 3 個人，104 萬就排富；但是兩個受薪的家庭養一個媽媽，115 萬還不會排富等等，我們有更好的建議，但是為什麼提出來？市長，我們現在不能用完整的排富方式來做，是因為中央的賦稅署沒有辦法給我們完整的財稅資料？我跟局長勉勵，我們要排富，我們要讓社福的錢花在刀口上，中央的賦稅署有責任給我們精確的賦稅資料，讓我們把錢花在需要的人身上，這個期待在未來的新總統執政以後，是我們極力要跟中央共同來爭取的。

再來，我在 10 月 5 日對於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我認為要做完整的都市安全更新的議題。這個議題是因為天津爆炸案以後，我去注意高雄是否有這些危險

物品，我才了解到原來在我們的第 79 期也就是未來的夢時代第二期，這裡有 91 萬公秉，它的危險程度不亞於像氣爆丙烯這樣的危險物品，所以我提出了質詢，我要求做幾點。第一，要公開化學儲槽及地下管線的風險資訊，這一點我們局長已經承諾年底彙整完後來做說明。第二，應由市府層級的高層全力來協助這些油槽作遷移，都發局也做了新聞公布，要在六年內完成。雖然我覺得過分樂觀，但是那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起來做。

接下來，我也要求我們應該仿照核電廠給周邊的居民發碘片的做法，因為我們有些油管就是移不開，我們應該教育我們的市民怎樣去面對工業風險，這一點，年底我還會跟經發局局長繼續討論。我認為亞洲新灣區開發做好都市更新以前應該放慢腳步。市府的新聞稿是城市的轉型不能停，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換成兩個新的訴求要拜託經發局長，去請夢時代增加現在遊客的爆炸意外險。我覺得很諷刺的一件事是，你坐在那個摩天輪上面看到旁邊都是油槽，我知道不見得會爆炸，但是就是有風險，市政府竟然准他在那裡營運。我認為要善意提醒夢時代和統一去提高他們的保險，萬一發生事故的時候，我們共同來承擔。現在已經發生了，我說已經發生是已經蓋在那裡了，這是我認為經發局長事後可以去努力的，雖然不是你的法定職責，但是是我們可以幫民衆做的。

再來，工業石化油管輸送的時候，當然我們現在會說我們有監控油管的安全，但是我們以 81 氣爆的實際案例，氣爆發生的時候正好是在輸送。所以只要這些油管的使用者在輸送油氣的時候，一定要通知經發局和消防單位，因為那是風險最高的時間，如果那時有任何的風聲或有民衆通報，有可能是油管在增壓也是風險比較高的時候，我們還來得及去因應，這些我都要求經發局長跟我共同來努力，所以移不走就面對它。

接下來，市長，這件質詢是我 12 個主題裡面費心最大，也認為是市政府應該去努力的議題，也就是在 10 月 8 日隨機殺人事件發生以後，我對你們提出的質詢。5 月 31 日在我們議會停會的前三天發生的事情，讓全國人在那個星期都很心痛，因為北投文化國小一個小朋友劉小妹妹被隨機殺人從喉嚨割了兩刀，你有看到醫生因救不回他在那裡哭的情形嗎？不是只有他在哭而已，全台灣人都在哭。為什麼會讓一個小朋友面臨到這個危機？我在停會期間跑了教育局三到四趟，說服不了，之後我再回來找了相關的資料，要在總質詢時做補強，今天我要重複一次跟市長做報告，因為很重要所以要講兩次。日本是隨機殺人事件案發地的始作俑者，相對的，校園開放也是從日本來的。到底日本在面對隨機殺人事件以後，他們的校園開放政策是怎麼調整的？我才查到原來 2001 年發生一件台灣人不太清楚的所謂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市長，你看一下這一段話「學校，應該是孩子們離開父母身旁最安全的學習環境，即使開放校園

有多麼重要，校園安全這個基本的前提，不容有一絲一毫的疏忽。」這是我在日本網站 download 的日本文部省跟學校和受害家屬的家長簽的協議書，國賠四億協議書的第一段，政府對民衆道歉的第一段。日本校園開放的政策到了 2001 年就有了 180 度的大轉彎，這是當時的新聞報導。市長，這是非常殘忍的照片，你看那個小孩多小，全身躺在血泊中，大人束手無策。這張照片是日本面臨新的犯罪行為以後的覺悟。

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兩年，這所學校也開了追悼會，日本政府在未經法院判決的時候就決定國賠 4 億，創下日本的案例。為什麼國賠 4 億，因為實際上在 2001 年的前一年，在日本的其他城市其他學校就發生了一件校園隨機殺人事件，他們的文部省也對全國發了安全通告，但是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沒有跟著做，所以國賠。

他們的文部省也依據這兩起隨機殺人事件做了所有的安全維護，包括在校園圍牆裡面，為了防止學校有可疑人士侵入，藉柵欄隔絕外界形成防護亟為重要，而且柵欄不是圍牆，不是磚牆，是要可以透視看到外界犯罪行為的圍牆。柵欄的設計，如果旁邊有建築可以爬過也不行，而且最好在柵欄上面再加紅外線警示。從這些標準看來，日本的校園開放政策已經結束了。他們現在要進入校園洽公，除了要押證件確認你來洽公，還必須要有校方人士陪同進入學校才可以。你現在去台北的美國學校和日本學校看，是不是跟我們校園開放一樣？絕對不一樣。

日本還做了一項我覺得值得我們學習的，你看這張照片，所有的學校一年最少要做兩次，他們做「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持刀的歹徒要傷害孩子的時候，孩子要怎麼應對，孩子和老師要怎麼抵抗。這一支是擣篳用的，搞不好我們的派出所都不見得有，學校列為防治安全的標準配備。市長，連幼稚園的孩子也要學習，老師只要吹哨子就要跑掉，歹徒進來孩子就跑光了，即使幼稚園，日本也這樣做。這是他們的安全規範，柵欄最好是穿透式的，可以看見外界的情況，有什麼犯罪我們可以在內部防範，上面還加裝紅外線。

市長，你看這張照片，這是 2007 年的時候，這個孩子已經過世七年了，這個孩子如果還在世也要畢業了。學校替這個孩子舉辦畢業典禮，這位家長即使已經過了七年，抱著孩子的照片還是非常難過。將心比心，我們要讓台灣任何一個小朋友再發生這種悲劇嗎？

所以我認為高雄市的校園開放政策要做一定的調整，我們現在的校舍和操場已經分開了，我們要把校舍關閉，讓操場繼續開放。而且日本強調這是不合格的網子，這種網子一剪就全部開了，要用這種鐵網，這種鐵網花不了多少錢。局長有提到費用是一個問題，新北市一套紅外線才花 10 萬，當然台北也有兩

所花到 201 萬的，我們怎麼樣找到最便宜的方式來保障學生的安全。這是我要在此再次跟市府團隊分享的，也要拜託市長重視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局長是當過教育部政務次長的，如何有效的來讓全國的校園安全做個改善，我相信局長會做最適切的反應。但是不能再慢了，要加緊腳步。

剩下 10 分鐘，我趕快做簡單的報告。我也在 10 月 14 日針對違章工廠合法化做過質詢，我認為我們的工廠如果就地合法，會出現食安風險，也會讓我們的農地出現浩劫。所以我拜託局長，這些我都限縮了，我拜託你審查所有農地合法的時候，我們邀請公正的專家學者，你不要覺得邀請他們我們可能就不用審了。你去邀請魯台營，他現在是屏東的環保局長，他就相當務實，他知道輔導工廠很重要，但是農地也很重要，就讓我們認為這個審查是維護農地、維護市民食安的風險審查。

另外，我也在 10 月 9 日針對違規站牌質詢過，我們去調了公車的行車紀錄器，發現上下班時間，竟然高雄市在市區的站牌，每三個站牌幾乎就有一個違規，42 站就有 56 車違規。所以局長，我再次強調兩個重點，拜託交通大隊在違規熱點重點執法，也要擴大辦理，讓公車行車紀錄器來作舉發，讓公車靠近的時候就知道馬上要被開罰了。

接下來我要提出環保署踐踏了我們議會的法令，我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因為高雄市的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是在 5 月 31 日三讀的，可是中央立法院的溫室氣體法是在 6 月 15 日才三讀。我們先來他們後到，我們沒有要故意踩他的線，但是環保署修正了，沒有尊重我們，說修就修。事後我才知道議長在第一刻就掌握了這個實況，只是議長認為要在適當的時機揭露，我們也嚴正的在議會做聲明。但是我特別要提出來的是，中央可以不尊重我們，但是拜託高雄市政府，未來我們送中央有任何法令被修訂的時候，要先回來議會跟議長及議員們討論，這是高雄市的議會尊嚴，我們的民主尊嚴。

另外，我也在 10 月 27 日質詢，這應該是我所有的質詢裡最大膽的一項。我質詢的重點是我認為我們養不起一千公里的自行車道，我們希望暫緩興建的理由有，我們的政策不是那麼明確，施政成效當然也不是那麼好，我們興建與維護的成本也非現階段財政負擔得起的，肇事率也是六都最高。所以要幸福、健康、節能減碳，我們先優化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設施。

我質詢以後，公民團體也跟進，在臉書成立一個「高雄市自行車道踏查」，什麼是「踏查」，就是一邊騎，一邊查。他們用公民的力量，昨天我看到他們最新公布的，在 755 公里裡面他們已經檢查了 292 公里，也提出了很多具體適當的建議。這要拜託工務局長，我們大家共同來看，民間都這麼認真，他們現在走完的有 63% 滿意，37% 不滿意，總共只走了 39%，還有 61%，待民間自

行去查看我們的自行車道維護。我們好的有拍出來，你看兩米的自行車道；我們不好的，他們也會提醒。

所以工務局長講花費 500 萬可以換到 6,500 萬，我要拜託你們如果可以的話去修正一個計畫，花 500 萬換到的 6,500 萬先把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優化。拜託讓我們先把現有的做好，這要拜託工務局長，大家共同努力。

休會的時候也發生了新聞事件，就是電梯吃人。我看到這則新聞之後，隔天我就去找工務局的黃志明。市長，這個電梯是會把小朋友捲上去的，捲上去之後，小朋友就摔下來。去年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就看到四起，台灣就有一起。我們不允許這種悲劇發生在高雄，也不允許發生在台灣。我去詢問之後才知道高雄沒有這個法令去要求加裝防墜設施，不只我們沒有，日本也沒有。日本一直到 2001 年發生事故以後，他們的國土交通省去調查，結果發現挪威的法令是有的，所以日本也做了檢討，必須設置相關的防護設施。

我在工務局的協助下也找了電梯的專家業者共同來討論，所以這個會期，我們在高雄所推的「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去做了修正。令人驕傲的是台灣還沒有這樣的法令，還沒有加強這個部分，高雄先行。但是局長也知道，我們只做了一半，我們防墜了，可是到底怎麼防吃人我們還沒有辦法，我們再一起努力，讓這樣的事情不要在高雄發生，也保護高雄市民搭乘電扶梯的安全。

再來這一項，法制局前副局長王世芳有跟我提，我們現在在做傷者的和解，所以請我不要提，所以我就暫時不提，以後再說。

所以我要跟各位局長報告，總結今天的質詢，這 12 個主題，如果各位局長你期待高雄市不是叢林，每位議員理性平和的問政，每個議員就事論事，不涉及人身攻擊，不譁衆取寵，不會言過其實，白紙黑字提事實，凡事講數據講證據，不牽扯服務案件，不與請託案做掛鈎，不用議事程序來杯葛，也不拿砍預算做要脅，不扒糞，我們也做有建設性的市政建言對話。我拜託局長，請你們也認真的回復我們的訴求，請你們也積極回應我們的建議。這樣的良性對話，我認為對高雄市議員的問政素質會有一定的鼓勵，也會對高雄市的施政品質有一定的助益。所以拜託你們，如果你們希望議會不是個叢林，請你們正視我們的問題，包括這幾項。剩下的時間，我也拜託議長延長 5 分鐘，不是我要講話，是要請官員做答復。

第一個問題請經發局長回答，我這兩個訴求，你能不能努力去做，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議你把問題在時間內問完，好嗎？

**郭議員建盟：**

好，那我一起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沒辦法讓你再延長時間。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我前面都已經問完了，我只會播放。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講幾件事，第一，化學儲槽和地下管線的資訊我們已經做得差不多了，我們承諾年底要公開這件事情，我們會找一個時間來公開。包括市民教育和風險的自我防護，這裡面牽涉到我們會跟環保局一起來討論，就是單純揮發性的石化原料或是可能有毒的氣體要怎麼做。這個部分當然可以做自我防護的宣導，這點沒有問題。

夢時代的部分，這個牽涉到法令有沒有規範，這需要討論，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輕率的給你回答…。

**郭議員建盟：**

沒有辦法強制，但是你可以建議他，我確實認為那個風險是存在的，也是對遊客多一層保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基本上商業空間的意外險，是保在這個商業空間裡發生的各種類型，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

**郭議員建盟：**

你就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商業空間有保險，但是涵不涵蓋，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它不是特定一個項目，不是特定一個來源。

最後一個問題是即時監控的部分，現在我們了解到石化管線的兩端，其實監控的機制已經建立了。他們要不要跟政府單位連線，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把平台再搭一次。基本上我們現在做的是超過正負 3%，警報就會自動響，自動響的部分就是有事故…。

**郭議員建盟：**

自動響的時候不只是他要通知我們，最好我們即時也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當然我們是用警報做即時連線，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網路平台上再加強。10月31日以前，13家管線業者都已經把他們的維護管理資料全部報到經發局來，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也可以把這一項加進來跟他們討論，把這個項目加強起來。

**郭議員建盟：**

好。下一個問題請教育局長針對現在圍牆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郭議員對於校園安全的持續關心。你在10月12日提出部門質詢之後，其實教育局的校安單位就開始搜尋資料，我們現在搜尋到的資料就是日本文部省在2004年委託學者專家，完成了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提供給所有的學校運用，這裡面共有六大原則。我們跟高雄市的校園安全方案做了一個對比，製作了一個表格，看得出來差異不大。他們最主要有一點特別強調學校的建築要重視整個的可視性，就是穿透性，還有領域性，區隔行政教學等等的空間，這些我在會後可以提供給郭議員。

至於議員很擔心開放校園，或是圍牆要不要重做的問題。有幾個數字可以提供給你參考，第一個是國小有圍牆的有131所學校，部分有圍牆的有82所學校，真正沒有圍牆的只有8所學校；國中有31所學校有傳統圍牆，不完全部分圍牆的有46所學校，只有2所學校沒有圍牆。所以我們可以根據這個現狀做很好的對策，我們可以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跟郭議員報告，所有的農地變更必須依照中央農委會規定的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來辦理。根據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合格之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方式，我們會移交地政局，他們就會籌組非都市使用分區及使用用地變更的專責審議小組來審查，如果農業局再組一個審查委員會的話，那重疊性很高。以上跟郭議員報告。〔…。〕對，所以地政局有審查小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郭議員非常關心公車停靠區被違規停放的問題，也謝謝郭議員的建議。我們也去了解新北市的作法，他們的作法跟我們原則上是一樣的，都是利用公車上

的行車紀錄器來舉發，我們已經要求各個業者，在行車紀錄器的解析度及拍攝角度能做一些調整。我們也加派人力不定期巡檢，對違規者逕行拍照舉證。我們今年到 9 月底，整個大客車或公車停靠區的違規拖吊取締，汽車有 442 件、機車有 15 件，總共有 457 件，我們會再持續加強維護公共運輸所需要的停車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答復後，再請市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自行車道行檢的缺失部分，我會立即檢討及改善。有關自行車道維護費的部分，這個涉及到內政部營建署及體育署，我們會再和他們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復。

**陳市長菊：**

我做最後的總結，謝謝郭議員今天的質詢及指教，有關高雄市政府違規照相與預算掛鈎，這是很嚴重的指控，這個指控我不接受。第一個，我們期盼高雄市的交通安全，如果我們的照相需要有更清楚的標識或是要有更多的宣導，這個我都接受，我希望交通單位應該要努力。難道郭議員沒有想到，如果交通不安全，多少無辜的生命受到損害，我們每年因為交通不安全，導致生命、財產、家庭的破碎，我希望我們從這個角度去看。高雄市政府沒有必要為了預算的問題去搶錢舉發違規，甚至說我們有預算的掛鈎，我想我們不能接受。但是我們應該讓市民了解，交通宣傳的部分，我們應該更努力，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目的不是罰錢，我們的目的是為了讓所有市民在交通上的安全，因為生命是無可取代，沒有什麼比生命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說明清楚。

郭議員很多對我們的指正，所有市府相關同仁大家都是一樣認真，郭議員也曾經在市政府的團隊，你也清楚，今天高雄市政府團隊面對大家的指正，我們都很感謝，因為你讓我們有改正做得更好的機會，我們絕對不會輕忽、絕對不分色彩、不分黨派，只要能讓高雄市政更進步，我們都應該要這樣做。剛剛郭議員不管是對農業局、交通局或是經濟發展局很多的指正，我們應該要做得更好。

至於最後提到的自行車道，我們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我們在檢討，如果高雄市的民間團體對我們的自行車道有那麼多的批評指教，養工處的同仁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對於民間對市政府的批評，我們虛心接受。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高雄綠色的運具能夠有更多的推動，我們在乎的不是 1,000 公里或 2,000 公里，我們在乎的是公共運具的推動，利用騎自行車的方式，高雄市有

這麼大的空間，我們努力去推動，所有的維護都是重點。郭議員的指教，我希望養工處對於每一個自行車道都要認真的去維護，民間告訴我哪個地方做得不好，我們都應該要立即改善，我們非常重視議會對我們的所有批評及指教，我們會努力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休息 5 分鐘。

## 憨囝嚙人權？ 警未依法通知家屬到案輔助 程序霸凌智障人權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0929 質詢稿

### 員警績效 vs 5 歲憨囝阿銘的人權

阿銘 38 歲，出生時難產腦部缺氧，智能只有五歲，一個總是說「是」卻不知道「是什麼」的中度智障青年。中秋節連假開始的 25 日，他哥哥阿源從工作的台北趕到辦公室來陳情，於是我也知道，號稱人權城市的高雄還有少部分員警為求辦案績效，竟恣意忽視、踐踏「等同 5 歲智障者」的弱勢權益，這種「法律、良知放兩邊，績效擺中間」的行逕讓人心酸不已。特此將案例提出質詢，期待人權市長陳菊能終止亂象，維護弱勢智障者及家屬權益。



阿銘「係憨ㄟ」小學生就可輕易辨識，只有警察不知！

自 98 年母親過世後，阿銘起開始離家，短則 2、3 天，長至近月，大部分都是親友撞見告知才去接回來。人雖平安，但接下來老爸總會擔憂接到掛號信，收到阿銘犯案出庭的通知。99 年起阿銘接連犯下四起竊盜、搶奪的案子（見附註），但他們怨，案子總是到法院起訴甚至判決，家屬才知道，

派出所從不通知。5 歲智商的阿銘，去到哪都走不通，但總是能自由進出派出所，而且每走出一趟，就不聲不響烙下刑案紀錄。

警察辦案涉及智障者須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的機制，從最早 84 年的法務部函警政署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一直到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五項，皆明文「...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規定(見附註)，但事實是他們不曾接過派出所協助偵訊辯護的電話。

警察真會不知道嗎？即使真的看不出阿銘只有 5 歲智商，阿銘 99 年首次犯案，法院就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做出「對於大多語句無法理解，多數須父親在旁補充，對於行為辨識能力及執行力確有不足.....雖仍可辨識竊盜是不對之行為，但因智能不足...使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智商僅 40 的專業鑑定結果，詳載於各判決書，查得到前科，就查得到判決，頭腦比一般市民清楚、專業的司法警察，顯然有蓄意忽略之嫌。

無奈直言，阿銘「係憨ㄟ」，小學生就可輕易辨識，係大家攏哉ㄟ貨誌，為何只有警察不知？不是一個警察，是四個，四件警訊筆錄沒人提及阿銘有智障！不禁也讓人納悶，背後究竟有什麼機制，引導四位警察從派出所主管、偵查隊等程序，以至移送地檢署，其間層層關卡把關審核，竟無人察覺或聞問一位僅 5 歲程度的智能障礙者涉及微罪，卻無連繫家人了解其背景及原因，非常荒謬，令人無法置信。

### 一案三套劇本、忽略「憨囝」，老員警直言實因「績效」作祟！

用 100 年阿銘便利商店偷 32 元啤酒判決文(見附註)，一案卻有三種「可能影響法官量刑輕重」的案情版本，不難看出少數基層員警為績效「遮掩事實、主動積極辦案」的用心，也凸顯出智障者家屬到場維護權益的必要：

警訊版本一：

1 阿銘趁超商店員不備進超商拿走啤酒.2 跑到大同文武街口喝.3 店員盤點發現失竊(沒交代店員怎發現).4 店員報警.5 查獲.6 阿銘偵訊坦承不諱.

法院判決版本二：

1 阿銘於店外鬼鬼祟祟.2 店員從倉庫回到店內時見警於門口盤查銘.3 盤點冰櫃發現啤酒短少(未提及為何會去盤點).4 才知道警察查獲啤酒是店內被偷的.5 阿銘偵訊矢口否認犯案.

家屬詢問店員及阿銘版本三：

1 阿銘趁店員進倉庫拿走啤酒.2 銘到店門口喝.3 警遇盤查問沒付錢答是.4 警察進店裡要求店員盤點.5 確認阿銘犯案.

從上述內容，不難了解，此案絕非如警訊筆錄所述，店員發現啤酒被竊，報案破獲。而是在沒人報案的狀況下，巡邏見阿銘於店門口喝啤酒，主動查詢後告知受害店員，破獲竊案。員警筆錄顛倒偵辦程序，且刻意忽略阿銘竊酒後店外喝酒、見警未跑等智障行為，積極破案的態度，老員警直言實因績效作祟。而警方刻意忽略「智障」內容，也陷法院不義。以阿銘 101 年在屏東犯下的案子為例，警方隱瞞，讓法院直接簡易判決，家屬一直到收到判決書才知道犯案，連智障者依法得以減刑都沒有考量。

### 警不顧憨囝者人權，法官判決書打臉

阿銘雖在啤酒搶案裡被判拘役，但警察不顧人權的辦案手法連法官都看不下去。法官陳薏仪在 100 年度簡字第 5375 號判決書中，第一段如教小學生般點出...本件犯罪事實，除犯罪事實欄首段應補充「○○銘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其因智能不足，致其依個人之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

著減低」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狠打臉警察，糾正警訊偵查未於申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開頭，載明智障者權益。警察「犯罪績效寫前面、智障權益全省略」的辦案惡行逃不過法官的法言。

### 調偵訊錄音，請陳菊市長破除少數員警陋習

老員警同時提醒，請建盟依職權請求督察長以「調查員警疏失」為由，向高雄地檢署調閱三件偵訊錄音，凸顯阿銘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既使案件皆已定讞，也依此案例為智障弱勢爭取權益。

高雄為公認的人權城市，我們不容許任何員警以「智障難辨」、「身上沒帶身障卡」、「智障又沒寫在臉上」為由推託無辜、搪塞責任，踐踏智障者及家屬人權。警察杯杯該是弱勢民眾的最大依靠，更期待陳菊市長用您寬厚肩膀，破除少數員警陋習，為弱勢人權，善盡職責。

### 後記：這陳情背後有酸酸的故事

我與阿銘的媽媽許李春祝 95 年識，廣東一街賣麵，認識後相當投緣，把我當自己的家人，介紹好多街坊鄰居給我，親到當我 96 年選舉文宣內的推薦人。

春祝姐有個心智停留在 5 歲的 66 年次智障子，姊姊說是出生時難產腦中缺氧造成的。

在家賣麵，就是要看緊他，每次阿銘悶慌了

吵鬧時，姊姊就會用帶他去台北找阿姨來安撫他，阿銘最終也都因能跟媽媽到台北玩一遭、去旗津去西子灣而快樂不已，阿銘跟媽媽相依的感情，可見一斑。

好人不長命，姊姊不幸在 98 年底罹癌三個月驟逝，阿銘當水泥工的爸，收起泥水生涯，接下賣麵顧阿銘的擔子。

但，心智只有五歲的阿銘，跟媽的思念沒斷，母子間的牽繫不是爸爸補得來的。阿銘只知道媽媽死了，但不知她為什麼不見了，除了常看著媽媽照片聊天，也開始會跑出去找媽媽，但晚上總會回來，阿銘爸也見怪不怪。但越來越嚴重，起初兩天三天，嚴重長達近月。累了，到處躺著睡。肚子餓了渴了，有時路邊乞討，有時就到超商吃起霸王餐。有人慈悲不計較，但不幸運的就進了派出所，铐起來了。

阿銘所犯的這些竊盜案，全都發生在春祝姊過世後，全都發生在阿銘用他五歲智能在旗津、在西子灣、在高雄火車站的旅途中，……去找春祝媽媽的旅途中。

郭建盟辦公室 20150929

附註：

**阿銘案件**

1. 民國 99 年度簡上字第 403 號 竊盜案拘役 20 天 欲勾取小貨車門鎖竊取開零錢
2. 民國 100 年度簡字第 5375 號 竊盜案拘役 50 天 高雄偷便利商店 32 元啤酒
3. 民國 101 年度簡上字第 87 號 竊盜案拘役 50 天 屏東偷招財貓撲滿 1892 元
4. 民國 104 年度訴字第 523 號 搶奪罪徒刑 4 個月 偷旗津肢障人士乞討箱 120 元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一一八條**

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等得為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前項之人或其委託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智能障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經鑑定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訂等級之智能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情形。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00 年度簡字第 5375 號 高雄偷便利商店 32 元啤酒判決書**

**屏東地方法院民國 101 年度簡上字第 87 號 屏東偷招財貓撲滿 1892 元判決書**

下載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新聞聯絡人趙乃章 0963-780-771

## 警未依法通知家屬到案輔助，程序霸凌智障人權！

陳家欽：「偵辦智障者刑案，一定要通知家屬，不得違反刑事訴訟法！」

高雄市議員 郭建盟20150929 新聞稿

高雄一位智能僅有5歲的中度智能障礙男子阿銘（化名），因從小天天照顧他的母親於98年病逝，99年起一再因思親而離家尋找亡母；但懵懂人世的他卻在幾年來數度離家期間，因撬開小貨車門鎖竊取零錢、到便利商店偷走一罐啤酒、在服飾店拿走招財貓撲滿，以及在旗津搶走乞討同伴乞討箱120元等四起案件，分別被處予拘役至有期徒刑之刑期。

市議員郭建盟今(29)市政質詢時指出，阿銘所犯之四起案件，家屬都是在收到判決書及處分書後才知情，派出所從未依法通知家屬到案協助，明顯是少部分員警為急求辦案績效，罔顧刑事訴訟法規定、忽視智能障礙者的弱勢權益，以致未通知家人或給予法律、人權保障，就逕自予以送辦。這種「法律、良知放兩邊，績效擺中間」的錯誤程序，郭建盟要求市長立即查辦改正，為保障弱勢人權善盡職責。

郭建盟指出，警察辦案涉及智障者須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的機制，從最早84年由法務部致警政署函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8條，一直到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五項皆明文規定。阿銘犯案，依法當然要通知家屬，但小學生都可輕易看出阿銘「係憨ㄟ」，卻只有警察不知！家屬無奈對他說：「5歲智商的阿銘，去到哪都走不通，但總是能自由進出派出所，而且每走出一趟，就不聲不響烙下刑案紀錄。」

郭建盟表示，即使5歲智商的阿銘真的聰明到讓警察看不來，99年法院就送阿銘到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師開立「對於大多語句無法理解，多數須父親在旁補充，但因智能不足…使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智商僅40的專業鑑定結果，詳載於各判決書，查得到前科，就查得到判決，頭腦比一般市民清楚、專業的司法警察，不可能不知！但四位員警默契十足，一致忽略阿銘智能障礙的身分不通知家屬到場，強行導引訊問及製作犯罪筆錄移送。而令人遺憾的是，員警製作筆錄後，從派出所主管、偵查隊等程序，以至移送地檢署，其間層層關卡把關審核，竟無人察覺或聞問一位僅5歲程度的智能障礙者涉及微罪，卻無連繫家人了解其背景及原因，非常荒謬，令人無法置信。少數警方蓄意裝傻的行為，讓警界蒙羞，更讓台灣保障智障者司法人權的法令形同具文。

警方刻意忽略「智能障礙、積極破案」的情形，老員警向郭建盟直言，實因績效作祟！郭建盟同時以阿銘便利商店偷32元啤酒100年度簡字第5375號判決文內所載，一案卻有三種「可能影響法官量刑輕重」的案情版本，看出少數基層員警為績效「遮掩事實、主動積極辦案」的用心，也凸顯出智障者家屬到場維護權益的必要。

郭建盟強調，高雄作為一個人權城市，絕不容許任何員警以「智障難辦」、「身上沒帶身障卡」、「智障又沒寫在臉上」為由推託無辜、搪塞責任，踐踏智障者及家屬人權。他要求市府及市警局必須立即就此現象檢討改進，公開宣示且明令各級警察機關不得再有此種戕害身心障礙者人權、造成家屬惶惑不安及痛苦的作法；如有警察蹈此覆轍，不僅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對郭建盟的質詢警察局陳嘉欽局長有些訝然，認為員警如未依刑事訴訟法偵辦案件，程序即有瑕疵，無法完成判決程序。阿銘四個案子，皆經法院有罪判決，程序應無違法，他將依郭議員所述對個案進行了解。他強調，偵辦涉及智障者刑案，一定要通知家屬到案是法律規定，此點會嚴加教育。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他同意郭議員所言，連坐處分。陳菊市長表示，市府會對該個案進行檢討，也呼籲員警如日後遇到類似情況，可請求社會局社福人員協助，希望兩局處能攜手一起協助這些無法充分為自己發聲的弱勢朋友們，保障他們應有的權利。

附註：

阿銘案件

- 1.民國99年度簡上字第403號 竊盜案拘役20天 欲勾取小貨車門鎖竊取開零錢
- 2.民國100年度簡字第5375號 竊盜案拘役50天 高雄偷便利商店32元啤酒
- 3.民國101年度簡上字第87號 竊盜案拘役50天 屏東偷招財貓撲滿1892元
- 4.民國104年度訴字第523號 搶奪罪徒刑4個月 偷旗津肢障人士乞討箱120元



新聞聯絡人趙乃璋0963-780-771

郭建盟建議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為寶貝新生命開闢生路！

20151001 社政部門質詢 質詢稿  
質詢時間：20151001pm14:30



**議**會休會期間，發生三起重大未成年小媽媽虐童事件，「2歲童遭狠摔、饑病交迫慘死！」、「17歲媽草叢棄嬰屍」、「少女新生娃塞衣櫥枉死！」，其中兩件發生地為高雄。在台灣兒少保護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運作逾十餘年，制度究竟存在何種缺漏，讓悲劇持續發生。郭建盟探討現有制度闕漏，對高市府社會局、衛生局提出訂定「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建議，堵住制度漏洞，為寶貝新生命開闢生路！

### 新法重點：

- 1 將 18-16 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產後續追蹤至嬰兒 3 歲。改正現有出事才開案的問題。
- 2 新法另設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通報心理師，以類似轉診方式請小媽媽轉赴心理師所屬院所就診，進行專業心理諮詢，輔導少女了解接受通報輔助之必要與優點，並於一周期限內將個案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屬社政系統。
- 3 另為增加懷孕少女接受輔導意願，增設 6000 元產檢補助。

### 兒童及少年懷孕問題簡要分析：

#### 一、小媽媽的處境，面臨生理、心理社會經濟多重壓力

- 1 生理方面：多數小媽媽懷孕，因同儕排拒、不獲家人支持認同而隱瞞事實，多數案例，懷孕前六個月未進行產檢。國民健康署年報顯示，102 年青少女所生新生兒數 3,053 人，活產數 2,982 人；其中早產 11.50%、低體重 12.24%、死產 2.33%，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9.05%、8.6% 及 1.14%，表示青少女生產較易早產、生出低體重兒及較高的死產。
- 2 心理方面：從發現懷孕那一刻，多數小媽媽要獨自面對一連串複雜選擇，從情感到財務，墮胎的抉擇，對心理產生嚴重的罪惡感或焦慮。若決定生下來，要中斷學業扶養，還是讓人領養，生計種種問題實非 18 歲以下青少年能獨自面對。
- 3 社會經濟問題：小媽媽常因懷孕中斷學業，低學歷連帶影響小媽媽的社會地位，因此大多半貧窮或仰賴社會資助。

#### 二、小生命的處境，多屬不被期待出生的兒虐高風險族群

小媽媽的社會地位、學歷普遍不高，新生兒的教養支持系統相對單薄，此等因素，皆屬兒虐案件之高風險施虐因子。此外不被期待生下的兒童，亦屬受虐的高風險因素。

#### 三、現有法律規定及制度問題，讓 18-16 兒少懷孕成為通報範圍外的漏網之魚

- 1.16 歲以下兒少懷孕，依行法 227 條對未滿 14 歲及 14 至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性交處以徒刑之規定辦理，並依「性侵害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 2.18~16 歲兒少懷孕，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無強制通報規定，且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認定，採「出問題出事才通報、才協助」的事後機制，錯失「預先防範」的先機。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53 條規定，遇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四、醫師的態度，顧及少女心理及隱私也省得上法院，對通報規定消極以對

除性侵害案件外，對 16 歲以下少女懷孕，極大比例的婦科醫師選擇不通報。一來擔心對少女造成更大的壓力，不利孕婦心理，二來擔心惹上自己要上法院或遭人報復、家屬怪罪外洩家醜等等麻煩。畢竟依規定未通報僅罰 6 千至 3 萬元，對醫師來說寧可花小錢避免糾紛及麻煩。此外，對 18~16 歲少女懷孕，除性侵害外，沒任何法律規定要通報，醫生當然更不會多事惹麻煩。

#### 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保護兒少身心及人權，長期監控各國兒童婚姻狀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長期將 18 歲以下「兒童婚姻」Child marriage 指數，與「童工防治」共同視為該國兒童保護成效的重要指標。2013 美籍 Anita Raj 博士發表研究報告，每減少 10% 兒童婚姻，可降低該區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 70%。

###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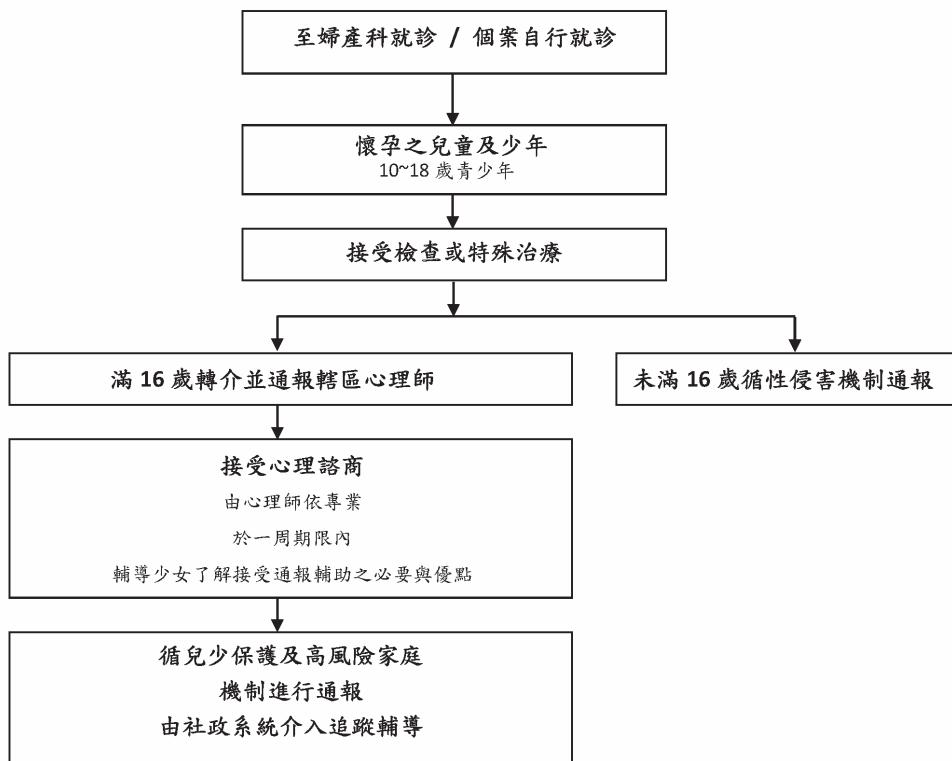
雖 18-16 歲少女懷孕，屬遭遇「兒虐」、「家暴」的高風險族群，但現有制度卻將「未構成性侵害、家庭暴力開案要件」的 18-16 歲少女懷孕個案，排除在通報範圍外，容易讓前述虐童、生產後隨即丟棄嬰兒致死的案例發生。

### 建議：

1. 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下簡稱新法。
2. 將 18-16 歲兒童及少年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產後續追蹤至嬰兒 3 歲。  
**改正現有出事才開案的問題。**
3. 同時為防止強制通報規定「讓少女更加畏懼，愈加隱匿懷孕狀況，反而『堵死』小生命生路」，  
**新法另設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通報心理師，以類似轉診方式請小媽媽轉赴心理師所屬院所就診，進行專業心理諮詢，輔導少女了解接受通報輔助之必要與優點，並於一周期限內將個案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屬社政系統。**
4. 前述機制有幾項特色：  
甲、善用「醫師救人的使命」，鼓勵第一線婦科醫師通報「心理師」，救小媽媽也救小生命。  
乙、婦產科醫師通報心理師的意願遠大於通報社政單位。  
丙、大眾普遍信任醫生，心理師為專業心理諮詢的醫事人員。  
丁、讓具心理輔導專業的心理師，引導小媽媽了解受社政輔導好處與必要性，降低少女面對社政輔導的陌生與恐懼。
5. 同時建議以**額外之 6000 元產檢補助**，增加懷孕少女接受輔導之意願。
6.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在高雄輔這項導責任，落在九所民間社團共 33 名社工身上，試著想像 278 萬城市之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之輔導責任 33 社工承受得了嗎？建議自非中央法定社福排富所結餘經費，轉而增加補助九社團增聘社工人力經費，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援輔導能力。
7. 新法醫療院所通報流程如下圖說明：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醫療院所通報流程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辦公室  
新聞聯絡趙乃章  
0963-780-771  
07-261-2228

郭建盟對高市老人健保補助適用所得稅率 12%排富問題的建言

20151001 社政部門質詢 質詢稿

質詢時間：20151001pm14:30

**建**盟感佩陳菊市長能在選舉年前，為高雄財政之永續，對高雄非中央法定社福之「65 歲老人健保費補助」進行排富。但依目前市政府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 12% 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意即個人年收入 79 萬元以上、四口家戶年收入 104 萬元以上對象不再納入補助範圍」作為排富標準，會出現幾點不公平，提出建言，請市府注意。

**不公平 1：**

滿 65 歲的小市民，所得超過 79 萬就排富，但類似張盛和部長夫人，月領 6.8 萬的退休單身公教人員，年所得 91.8 萬卻不排富？必須超過 141.7 萬才適用排富。但最令人搥心肝的是軍人，即使年退休金逾兩百萬，高市府也要乖乖照付！



**不公平 2：**

單親媽媽，年所得 104.8 萬，為獨立扶養老母與 2 稚子而奔波勞累的四口家庭，為排富對象，領不到補助。但僅扶養一名老母，年所得 115 萬的雙薪夫妻三口家庭，卻照領取補助。



**不公平 3：**

滿 65 歲、兩手空空無房無產之受薪小市民，年所得 79 萬排富。無所得賓士存款底地房產好命長輩，照領補助。



為解決上述不公平，建盟建議 1 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應將軍公教退休人員列為排富對象，別讓軍公教再次成為施政制度不周全的受害者。2 應將全家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金額納入考量，建議將月平均所得高於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金額者，納入排富。3 將現有社會局對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存款、動產、不動產評估之原理納入排富考量。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辦公室  
新聞聯絡趙乃章  
0963-780-771  
07-261-2228

### 兒少保護有漏洞，未成年懷孕悲歌無人管 郭建盟建議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為寶貝新生命開闢生路！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01 社政部門質詢新聞稿

今年7月2天發生三起重大未成年小媽媽殺童悲劇，郭建盟在今(1)於社政部門質詢指出，未成年少女懷孕屬「兒虐」、「家暴」的高風險族群，但現有通報機制，僅將未滿16歲少女懷孕列入強制通報範圍，18-16歲懷孕少女卻排除在外，讓這些少女單獨面對懷孕後的多重壓力卻求助無門，進而造成生產後隨即丟棄嬰兒致死、虐童的悲劇發生。因此，要求社會局會同衛生單位著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將18-16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列管至幼兒三歲，同時將醫事通報責任，由婦產科醫療院所轉介予心理師進行專業諮商與通報，並提供6000元產檢補助，解決多數少女懷孕前六個月未產檢問題，期望藉由這部新法堵住制度漏洞，為寶貝新生命開闢生路！

議會休議期間，台灣發生「2歲童遭狠摔、饑病交迫慘死」、「17歲媽草叢棄嬰屍」、「少女新生娃塞衣櫥枉死！」等三起重大未成年小媽媽虐童案件，其中兩起地點發生於高雄，顯示未成年懷孕的保護機制運作逾十餘年仍存在許多漏洞。郭建盟指出，16歲以下兒少懷孕依「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要求受理機關強制向主管機關通報，但高風險兒虐族群之16-18歲兒少懷孕卻未在強制通報機制內，顯有漏洞。

郭建盟表示，未成年小媽媽發現自己懷孕因害怕同儕排拒或不獲家人支持認同而隱瞞事實，多數案例，懷孕前六個月未進行產檢，致使未成年懷孕早產、嬰兒低體重及死產比例分別為11.50%、12.24%、2.33%，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之9.05%、8.6%及1.14%。另外，小媽媽常因懷孕中斷學業，低學歷連帶影響小媽媽的社會地位，因此大多需仰賴社會資助等等狀況。小媽媽同時面對心理、生理及社會經濟多重壓力，如未列入通報案件給予必要協助，很容易讓虐童的案件一再發生。

同為人父，郭建盟不忍虐童事件不斷在高雄上演，要求社會局應改正現有「出代誌」才通報的缺失，著手研擬「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將18-16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當然通報範圍，並持續追蹤至幼兒滿三歲，同時為避免強制通報「讓少女更加畏懼，愈加隱匿懷孕狀況，反而『堵死』小生命生路」，要求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主動通報心理師進行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少女了解接受通報輔助之必要與優點，再由市府提供6000元產檢補助，提高懷孕少女接受輔導之意願。另外，在社工輔導方面，目前高雄交由九間民間社團共28名社工身上，為解決新制度可能面臨社工人力短缺的問題，郭建盟建議自非中央法定社福排富所省下的經費，轉而補助九間社團增聘社工人員，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援輔導的能力。郭建盟強調新法的設計不但能堵住現行制度的缺漏，還能為這些即將來到的新生命開闢生路，讓小父母稍緩口氣。

社會局長姚雨靜回覆時表示，雖然現有法令未將16-18歲未成年懷孕納入通報範圍，但社會局已與醫院建立通報機制，只要是未成年懷孕案件，社會局都會收到資訊。另外，目前產檢補助是採有需要即補助的方式辦理，而非通報即補助。姚局長認同未成年懷孕問題是亟待處理的問題，醫界、警政及社政三方也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是否召開公聽會進行立法程序，會列入考慮。



張盛和妻 141 萬爽領，小市民年所得逾 79 萬排富！  
雙薪 3 口年所得 115 萬可領，單親媽 4 口 104.8 萬排富！  
高市議員糾撊老人健保排富漏洞！

20151001

高雄市政府日前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 12% 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郭建盟今(1)在社政質詢指出，僅以「適用所得 12% 及以上稅率」作為排富標準的單一判準有漏洞，讓需要的人被排富，已享有豐厚退休金的軍公教等退休人員卻持續領取補助，顯不公平！他認為別陷軍公教退休人員不義，應列入排富，同時考量家戶存款土地不動產，及家戶每人月平均所得淨額與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列為排富對象。

依據市府所提老人健保費補助以所得稅率 12% 作為排富基準，「意即個人年收入 79 萬元以上、四口家戶年收入 104 萬元以上對象不再納入補助範圍」，滿 65 歲的小市民所得超過 79 萬就排富，但財政部張盛和部長夫人及月領 6.8 萬的退休公教人員，年所得高達 91.8 萬，卻不必排富？由於退職所得扣除額高達 75 萬 8 千元，讓張夫人要超過 141.7 萬才適用排富條款。最令人搥心肝的是軍人，即使年退休金逾兩百萬，同樣不排富，郭建盟質疑市府照付公職退休人員的健保輔助費，恐又是為政者用制度陷軍公教不義的作為。

另外，市府提出的排富方案宣稱要將有限預算用在最需要的市民身上。但郭建盟提出案例質疑市府的設計有瑕疵。一個單親媽媽，年所得 104.8 萬，為獨立扶養老母與 2 稚子而奔波勞累的四口家庭，卻列為排富對象，領不到補助。但僅扶養一名老母年所得 115 萬的雙薪夫妻三口家庭，卻能照領取補助。這種賺得多、養得少反而有補助的矛盾情形，違背市府排富的原初目的。

郭建盟說市府排富規劃的另一個不公平在於未將動產及不動產納入評估考量，導致滿 65 歲、兩手空空無房無產之受薪小市民，年所得一達 79 萬以上就得排富，而無所得卻擁有賓士、存款及房地產的好命長輩仍照領補助，這樣的設計當然不公平。

為解決上述不公平，郭建盟主張，1 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應將軍公教退休人員列為排富對象。2 應將全家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金額納入考量，建議將月平均所得高於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金額者，納入排富。3 將現有社會局對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存款、動產、不動產評估之原理納入排富考量。讓制度更加公平，落實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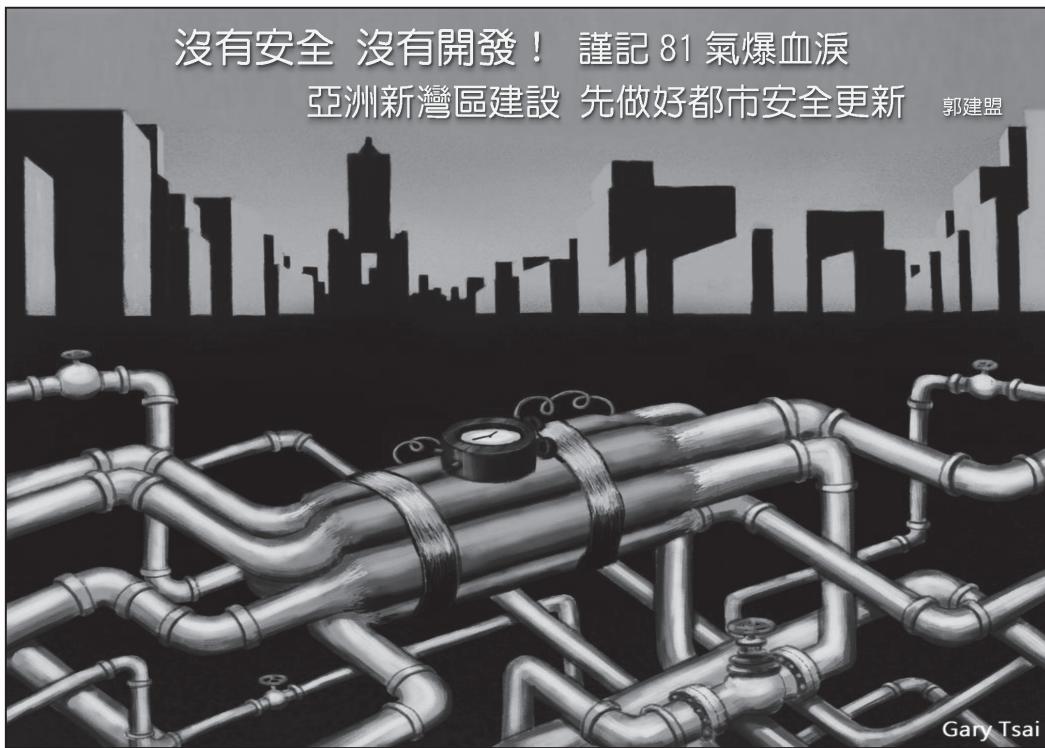
面對排富條款的疑慮，姚局長說目前一般的排富設計都不會將職業作為排富的條件之一，公務人員退職所得扣除額 75 萬 8 千元的確潛藏著不公平，目前以所得稅率作為單一排富基礎，是由市府、稅務機關及健保署三方來為長輩完成補助程序，未來持續整合各方意見完備排富條件，但面對可能產生的行政作業困難及補助方式恐需改為申請制。郭建盟要求中央積極協助處理，不要只是單方面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改善財政問題，卻無視於地方政府努力過程中所面臨到的問題。



高雄市議員  
郭建盟辦公室  
新聞聯絡趙乃璋  
0963-780-771  
07-261-2228

這裡有易燃爆炸危險物品 91 萬公秉  
多到夠高雄人喝超過半年的水量 猶如化學物品彈藥庫  
關係您的安全 您不能不知道！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05 質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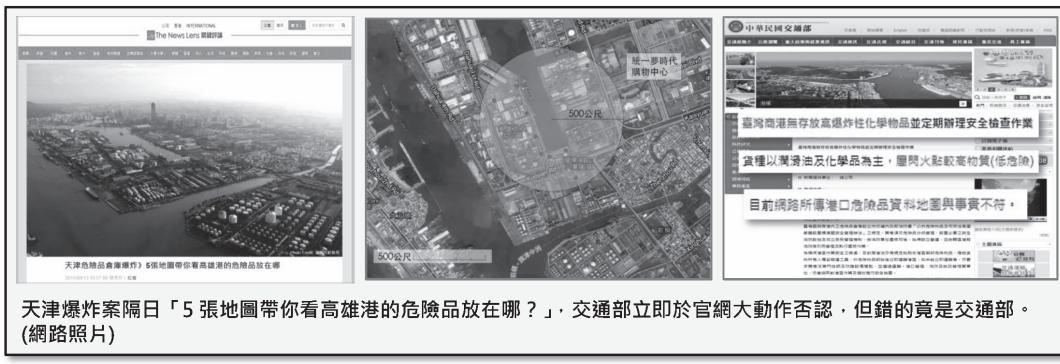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授權使用

這篇質詢稿的目的，絕非要嚇走投資，是要透過資訊公開，敦促執政者，加速城市安全更新，在城市經濟與市民安全間，做最適決策。要錢也要命，考驗執政團隊智慧。

天津爆炸案隔天，一篇詳載高雄港危險物品儲存槽位置的「5張地圖帶你看高雄港的危險品放在哪？」<sup>(註)</sup>文章被PO在網路。交通部隨即大動作於官網發佈「臺灣商港無存放高爆炸性化學物品」<sup>(註)</sup>打臉，直指「高雄台中倉庫...以潤滑油及化學品為主，屬閃火點較高物質(低危險)...目前網路所傳港口危險品資料地圖與事實不符。」。

但經建盟向高雄市消防局索取資料比對，「與事實不符」者竟然是交通部，網文所言屬實，不但文中標示的儲槽位址正確，裡面還存放大量包含乙烯、甲烷、丁烷等化學物品，危險等級比引發高雄氣爆的丙烯還高，總存量多到夠高雄人喝超過半年的水量。

更令人訝然的是圍繞在這些危險化學物品儲存槽之亞洲新灣區 79、83 期重劃及東和嘉新等開發計畫現正緊鑼密鼓進行中。部分土地已批准變更供做高級住宅及購物中心使用，其中夢時代第二期已於6月開工，預計2016年招商2018年營運，但危險儲槽最快卻要到2021才能遷移。建盟質疑經發局等相關單位，未記取81氣爆教訓，為經濟犧牲城市安全並逼廠商市民往佈滿油管及儲槽的火坑跳。建盟要求高市府清楚揭露危險物品資訊，並在危險槽區等工業環境完成安全更新前，以市民及城市安全為重，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脚步.....



## 儲槽存放化學品危險等級比引發高雄氣爆的丙烯還高，總存量高達 91 萬公秉

據消防局 9/4 提供「高雄港石化業者進儲危險品資料清冊」資料，11 家公司存放包含乙烯、甲烷、丁烷等可在常溫常壓下迅速汽化燃燒的危險化學物品，危險等級比引發高雄氣爆的丙烯還高。尚不計資訊不明的宜昇及建豐兩家公司，總存量就高達 91 萬公秉，等同夠全體高雄市民飲用 163 天喝超過半年的水量(註)。

### 高雄港第四船渠周圍及鄰近化學物品儲存槽存放化學物品品項

資料: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015/9/4 提供

公司	地址	存放物品	儲存量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	無鉛汽油、瓦斯油或輕質燃料油、丙烯、石油餾出物、石油原油、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	628500 公秉
華運倉儲實業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乙烯、苯乙烯、丙烯、氯乙烯、丁二烯、二氯乙烯	35000 公秉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石油醚	210.6 公秉
台灣中國石油事業部高雄前鎮儲運所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11 號	乙烯、二甲苯、混合二甲苯、苯、液化石油氣、烯丙醇	75400 公秉
勝一化工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立業街 2 號	乙酸乙酯、甲醇、正丁醇、乙酸丙酯、苯乙烯、丙醇、醋酸	13598 公秉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南街 2 號	苯、辛醇、環己烷、丁酮、異丙烯、環己酮、苯乙烯	消防局無資料
建豐企業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7 號	硫酸	消防局無資料
台灣塑膠工業前鎮碼檣課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5 號	甲醇、乙醇、正己烷、三氯甲烷、正庚烷、氯乙烯	13600 公秉
奇美油倉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國華二街 2-2 號	丁二烯、丙酮、甲醇、環氧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異丙苯	35728 公秉
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高雄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國華二街 2 號	甲醇、丙酮、異丙醇、液化石油氣、丁酮、丙烯	65506 公秉
紜洋化學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國華一街 3 號	環氧丙烷、酚	41480 公秉

## 危險儲槽緊鄰亞洲新灣區79、83期重劃及東和嘉新開發計畫

從「5張地圖帶你看高雄港的危險品放在哪？」網文圖示及消防局資料，清楚揭露這些危險物品儲槽，正位高雄港第四船渠 25~30 號碼頭周邊，且地下埋設大量通往石化上游工業區的輸送管束(好幾條管謂「束」)。但緊鄰槽區的亞洲新灣區 79、83 期重劃及東和嘉新等投資計畫腹地現正緊鑼密鼓進行開發。部分土地並已批准變更為可供做高級住宅及購物中心使用的「特貿」地目，其中夢時代第二期已於 6 月開工，預計 2016 年招商 2018 年營運。

## 高級住宅購物商場 2018 完工 危險槽區 2021 恐未遷移

依建盟詢問港務公司了解，槽區 11 廠商遷移，配合洲際貨櫃港第二期填海工程，最快要拖到 2021 年後(2017 年港區土地填海完工，2 年土地改良，1-2 年施工遷廠)，這個前提還是這些公司必須順利取得市府准許的新設石化管線許可，並鋪設完成。港務公司經理坦言，以目前大環境對石化工業的排斥態度，要在這個期程內完工，確實難上加難。凸顯危險槽區趕不及在住宅商場 2018 營運前遷移的事實。

### 槽區周邊屢發生死傷慘重爆炸意外

81 氣爆的肇事人之一，華運倉儲正位於此一槽區內，2014 年加壓輸送丙烯至李長榮化工廠時，忽略油管壓力異常洩漏，持續輸送 132 分鐘，導致十公噸丙烯外洩爆炸，32 人死 321 人傷。2012 年 9 月紜洋化學儲運所氣爆 2 命危，1997 年鎮興橋油管氣爆 11 死 17 傷。此等重大傷亡紀錄，讓人不難了解，此一區域未完成都市安全更新建設前，顯為不適合市民居住、從事休閒活動的危險環境。



工商時報製表資料照片+重劃開發區色塊標示

### 沒有安全 沒有開發！ 亞洲新灣區建設 先做好都市安全更新

81 氣爆正是 79 年間，市府未能在中油申請油管鋪設時，做好把關動作，讓石化管線侵入住宅稠密區釀災。而今市府卻未記取教訓，將住宅及大型購物商場，往佈滿管線及危險化學儲槽的工業環境內推。建盟了解亞洲新灣區開發對高雄的重要與迫切，但城市安全，不容絲毫犧牲。建盟要強調不論這些開發計畫背後提出多少防護方案，只要危險物儲存槽及管線一天不遷移，市民遊客都將曝露在程度不一的風險之中。負責任的做法，就是市府應提高層級，傾全力專案協調槽區廠商及港務公司進行危險槽區的遷移計畫。沒有安全 沒有開發！在此之前，為市民安全，宜放慢亞洲新灣區的開發腳步。

## 市區移不開的管線 就該充分揭露工業風險資訊 教導民眾自我防護

政府以防止民眾恐慌或影響國安、民宅地價為由，經常對民眾隱匿危險工業資訊。中央如此，就連剛經歷氣爆的高雄市政府，也才剛因公佈工業管線位置態度保守，而遭地球公民基金會批評。

既然高雄無法在 20 年內改變危險管線鄰近住宅區的事實，就應充分揭露危險資訊，理由相當簡單，因為政府「擔不起！」。與其讓市民在回家路上無辜因氣爆喪命，不如教育民眾清楚事實，面對風險與危險所在，讓民眾擁有盡可能保護自己的能力及機會。

如同核電廠鄰近居民都知道，一聽到核電廠警報，就要吞下政府預發的碘片，以降低輻射感染。管線及儲槽所在的居民，也應知道遇不明氣體異味就要即刻通報，並往政府預先公告的安全位置疏散，以避免市民再次經歷躲到哪裡、爆到哪裡的危險。



### 郭建盟對亞洲新灣區危險儲槽遷移、工業管線遷移管理的建議

郭建盟建議：1.市府應提高層級，傾全力專案協調槽區廠商及港務公司進行危險槽區的遷移計畫。2.都市建設開發為百年大計，為市民安全，未完工工業區安全更新建設前，宜放慢亞洲新灣區的開發脚步。3.對無法遷移之市區管線，應充分揭露管線風險資訊，教導民眾，做好自我防護及緊急應變訓練。4.對管線地價之影響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由政府向管線業者徵收補償費對沿線居民進行地價稅及房屋稅補償。

### 要錢也要命 考驗城市治理的智慧

「17年前，王中、黃國棟都曾經歷鎮興橋氣爆事件，兩人當時都還是消防新手，在受傷學長的掩護下，躲過了一劫，這一次，卻雙雙殉職，但是黃國棟一揮手救了7名弟兄！為了救人犧牲性命，讓隊員滿心不捨，黃國棟小隊長是家中獨子，孩子才唸國小，就這樣走了，要家人如何接受……」。這是TVBS2014年八月五日的氣爆報導稿。

「不告而殺」的愚民手法，只會讓民眾喪失防護意識和能力，中央隱匿管線資訊，讓無辜市民在八一氣爆喪命的教訓與傷痛歷歷在目，為政者千萬不能忘。



(註) 5 張地圖帶你看高雄港的危險品放在哪 PO 文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204144/>

(註)交通部官網發布「臺灣商港無存放高爆炸性化學物品並定期辦理安全檢查作業」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08170003&toolsflag=Y](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08170003&toolsflag=Y)

(註)消防局上表化學儲存槽容量加總為 909,022.6 公秉=909,022,600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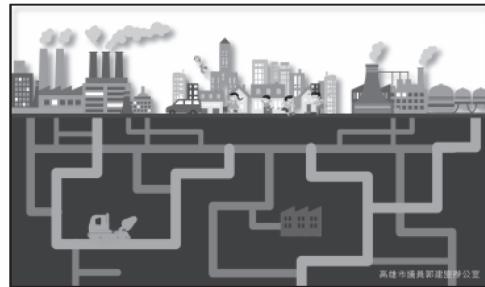
909,022,600 公升/2(每人每日飲水量 2 公升)/2,772,647 人(高雄人口)=163.92 天

即可供高雄全市人口喝 163.92 天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 謹記 81 氣爆教訓 亞洲新灣區開發 先做好都市安全更新

20151005 郭建盟財經部門新聞稿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公室

郭建盟議員今天在議會，對圍繞在高雄港危險化學物品儲存槽(第四船渠 25~30 號碼頭)周邊之亞洲新灣區 79、83 期重劃及東和嘉新等開發計畫提出安全質疑。他說緊鄰這些開發案的儲槽存放大量包含乙烯、甲烷、丁烷等可在常溫常壓下迅速汽化燃燒，危險等級比引發高雄氣爆的丙烯還高的危險化學物品。市府卻在未確定槽區廠商遷移期程的狀況下，允許周邊土地變更供做高級住宅及購物中心使用，其中夢時代第二期已於 6 月開工，預計 2016 年招商 2018 年營運。他質疑經發局等相關單位，為經濟犧牲城市安全並逼廠商市民跳火坑。他要求市府在危險槽區等工業環境完成安全更新前，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腳步！

郭建盟質詢表示，依消防局資料，包含 81 氣爆釀禍之華運等第四船渠周邊 11 家廠商，在此存放 91 萬公秉-等同夠全體高雄市民飲用 163 天飲水之的易燃危險化學物品，且地下埋設大量通往石化上游工業區的輸送管束(好幾條管謂「束」)，此一區域顯為不適合市民居住從事休閒活動的危險環境。他指 81 氣爆正是 79 年間，市府未能在中油申請油管鋪設時，做好把關動作，讓石化管線侵入住宅稠密區釀災。而今市府卻未記取教訓，將住宅及大型購物商場，往佈滿管線及危險物品的工業環境內推。

依他詢問港務公司了解，槽區 11 廠商遷移，配合洲際貨櫃港第二期填海工程，最快要拖到 2020 年後(2017 港區土地填海完工，2 年土地改良，1 年施工遷廠)，這個前提還是這些公司必須順利取得市府准許的新設石化油管線許可，並鋪設完成。港務公司經理坦言，以目前大環境對石化工業的排斥態度，要在這個期程內完工，確實難上加難。

郭建盟表示他了解亞洲新灣區開發對高雄的重要與迫切，但城市安全，不容絲毫犧牲。他強調不論這些開發計畫背後提出多少防護方案，只要危險物儲存槽及管線一天不遷移，市民遊客都將曝露在程度不一的風險之中。他認為負責任的做法，就是市府應提高層級，傾全力專案協調槽區廠商及港務公司進行危險槽區的遷移計畫。在此之前，為市民安全，宜放慢亞洲新灣區的開發腳步。

郭建盟強調，中央隱匿管線資訊，讓無辜市民在八一氣爆喪命的教訓與傷痛歷歷在目，為政者千萬不能忘。市府有責任把亞洲新灣區建構成永續安全讓市民及遊客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

經發局長曾文生表示，管線資訊合理的揭露是必須完成的工作，憲法首要保障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是經發局的第一考量。他認為管線資訊公開不但讓市民有知的權利，同時全民監督也有助於管理。局內現正對資訊做最後比對，確保資訊完整性與正確性，目標在年底前公布。另對於 79 期旁危險油槽相關問題，曾局長僅低調表示，了解郭議員關切事項，未做回覆！

2001「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殺人事件」用 8 位小朋友的命  
換得日本全民守護孩童安全的故事，愛孩子的妳，不能不知道！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08 質詢稿



今年 5/31 北投文化國小八歲劉小妹妹遭入侵歹徒割喉喪命，全國民眾悲慟哀悼無辜小生命殞落，也讓建盟驚覺，在台灣推行達 15 年的「校園開放政策」，讓國中小校園曝險，成為「隨機殺人」罪犯得以一舉成名的最佳犯罪舞台。更讓無抵禦能力的小學童，成為罪犯輕易引發社會騷動的最佳狙殺對象。

劉小妹犧牲後，台灣教育體系對校園防護，僅停留在加裝監視器、電子圍牆、加強社區聯防等消極措施，缺乏完整對隨機殺人犯罪對校園威脅與防治的上位政策討論，讓建盟深感不安。觸發建盟進一步思考身為「校園開放政策」鼻祖的日本教育體系，是如何因應「隨機殺人」犯罪制定防治手段。始注意到台灣鮮少人知的「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的案例，訝然了解日本在 2001 年付出八位無辜小學童生命的慘痛代價及四億元國家賠償後，文部省隨即終止在日本推行數十年的「校園開放政策」，重新築起圍籬對校園採取猶如登機通關般的門禁管制，每年最少 2 回例行「可疑者侵入因應對策訓練」，包括教導幼稚園孩童該如何逃跑...等一連串國家級防護孩童措施，八名小孩的犧牲，換得日本全民守護孩童安全的經歷，值得你我及中央、地方官員共同深入探討學習...



## 舉日震驚的 2001 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

「學校，應該是孩子們離開父母身旁最安全的學習環境。既使『開放校園』有多麼重要，『校園安全』這個基本的前提，不容有一絲一毫的疏忽！」<sup>(註)</sup>這是日本文部省，未經判決國賠四億予被殺害學童之賠償協議書開頭前言。

2001 年 6/8 早晨 10 時許，一名 37 歲男子手持尖菜刀，闖入日本名校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教室，逢人便砍，恣意刺殺一二年級孩童及老師。造成 8 名幼童死亡 13 名學童 2 名老師輕重傷。

2003 年 6/8 日本文部科學省、池田小學與 8 名無辜亡故家屬簽下道歉賠償協議書，並創下日本未經法院審判國賠四億案例。國賠原因之一，在於該事件並非首例，在 1999 年 12 月京都日野小學就曾發生一起 7 歲學童遭 21 歲兇嫌割喉身亡案例，當時文部省就已對全國各校園發出設施改善規範及安全通告，但池田小學並未採取必要措施，導致學生傷亡。

## 日本自此制定防侵入安全規範 築起圍籬關閉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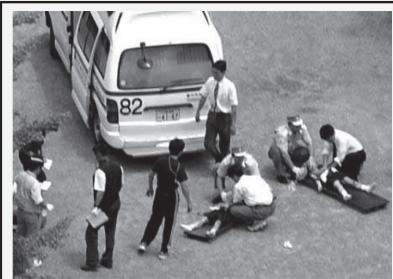
賠償協議書中載明日本文部省為防入侵制定完整犯罪防治規範，從校園硬體施作圍籬，加裝監視器、學生配置 GPS 定位發報機、到隨身緊急呼救器等種種設備。並全國推行「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每年最少 2 回模擬校園遭歹徒入侵學童及教師該有之緊急應變措施。

而從文部科學省 2001 年於官網公布學校圍牆的設計規範<sup>(註)</sup>，不難理解，在日本推行數十年，台灣徹底仿效落實至今的「校園開放」政策，至案發時日，宣告終止。起而取代的是猶如搭機出關般的門禁標準，治公民眾配戴識別進入校園後，須由專人陪同辦理治公事項。但該政策轉彎，台灣教育界渾然不知。

### 文部科學省學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

#### 第2章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係る計画・設計上の留意点-3 囲障

- 一、為了防止學校有可疑人士入侵，藉柵欄隔絕外界形成防護極為重要，並藉由柵欄視覺穿透，觀察柵欄內外的狀況。
- 二、柵欄的設計，避免採用磚牆等阻絕外圍視線建材，防止視覺死角的產生，並藉由綠化，來協調周圍環境景觀。
- 三、校舍與周圍建築緊靠時，應設立足夠高度與特殊形狀的柵欄，避免罪犯自鄰棟建築入侵。
- 四、為了防止可疑人員進入或接近，最好在柵欄外圍安裝安全設施，如安全攝影機，紅外線傳感器等。



付屬池田小児童殺傷事件



日媒對 2001 6/8 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報導，及案發現場幼童急救照片。(網路照片)



日本「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一年最少 2 回  
(網路照片)

## 台灣 8 年六起隨機殺人事件 學童受害風險不亞於日本

從 2009 年黃富康無預警殺死房東傷其妻兒，到曾文欽在遊藝場割喉殺害學童、鄭捷台北捷運殺人到今年襲重安北投文化國小劉小妹割喉案，隨機殺人犯罪頻率 8 年 6 起，台大法律系教授李茂生直言頻率會愈來愈高，週期會愈來愈短。且自法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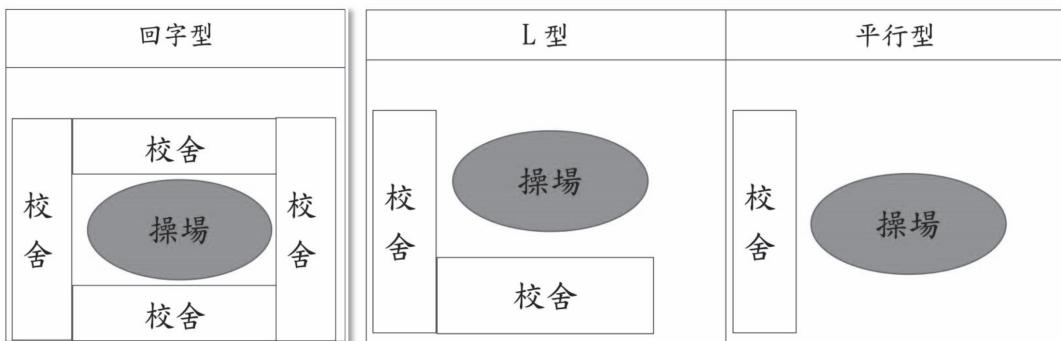
(註) 日本文部省國賠四億予被殺害學童之賠償協議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daKDb9rlbbzBURXZ2eFNEbDg/view?usp=sharing>

(註) 日本文部省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setu/005/toushin/021101.htm](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setu/005/toushin/021101.htm)

池田案兇手為何要對手無寸鐵的孩子們下手？他答：「池田小學是名校，其他的地方做沒有轟動性，對小學生有轟動性。」（註），此一犯罪心理與鄭捷及文化小學龔姓兇手都是「要幹讓大家驚嚇的大事」一致，目的都是要在短時間內製造社會騷動來看，台灣小學生面臨隨機殺人的犯罪風險，不亞於日本。可想而知，同樣拿刀在大馬路上揮 3 分鐘，與在小學校園裡，何者死傷嚴重？

**郭建盟主張師日經驗築起圍籬關閉校舍 用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折衷社區需求**

台灣校舍依教育部建築技術規範汰舊重建，許多校園已從過去校舍包圍操場的「回」字型，變為「L」及「平行」型，操場於校舍外圍的設計型式。以高雄為例，已經有 195 所新式校舍。建盟建議參考日本防治隨機殺人犯罪的經驗，對新式校園構築可清楚透視嫌犯蹤跡的金屬鐵網圍籬，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校舍空間，嚴格管制門禁。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學校操場，在社區需求與學生安全間取得平衡。其餘不規則及尚未更新之學校（高雄尚有 127 所），為學童安全至上，宜關閉校園為適當。除此之外一年最少 2 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更值得台灣列為重點推行措施。



**有牆學童依舊受害 圍牆無用論邏輯推理誤謬**

有人提 1984 台北螢橋國小潑硫酸案、2010 新北埔墘國小汽油桶轎車衝入校園、2014 台北興雅國小歹徒挾持男童倒掛四樓到今年文化國小劉小妹案，四起案件全都發生在有圍牆的校園內，所以圍牆根本無法防治隨機殺人案件。此一論述猶如吃藥依舊生病就不吃般錯誤，圍牆固然不是防治入侵的治本方法，但絕對是可拖延阻撓犯罪重要的治標措施。

**官民聯手 積極作為 力阻悲劇重演**

右側附圖為 2007 年池田小學畢業典禮，校方溫暖頒發畢業證書予 2001 年無辜殞落離世的小朋友。其中「戶塚健大」小朋友媽媽，悲痛輕撫遺照的辛酸照片。

日本早在 2001 年經歷隨機殺人犯罪侵入校園後，已立即中止「校園開放」政策，關閉校園，確保學童安全。台灣目前因持續推行校園開放政策，讓小朋友暴露在可能遭遇隨機殺人犯罪傷害風險之中，8 歲劉小妹妹的命，不能白白消逝，政府不能再顛頽漠視。

日本用 8 位小朋友的寶貴生命。換得全民守護孩童安全，身在台灣的我們呢？



「戶塚健大」小朋友媽媽，在孩子不幸亡故的 6 年後，參加孩子的畢業典禮，悲痛輕撫遺照的辛酸照片（網路照片）

郭建盟辦公室 0932-382-001

（註）日本的南平事件：一個事件一個教訓  
<http://view.news.qq.com/a/20100326/000001.htm>

日本 2001 年「校園開放」政策急轉彎，台灣學半套

台灣 8 年 6 起隨機殺人事件，高雄不能後知無覺、視而不見！  
正視隨機殺人對國中小學童威脅，速修正「校園開放」政策！  
郭建盟建議重築圍籬關閉校舍 僅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

20151008 郭建盟教育部門新聞稿

郭建盟議員今天針對校園安全議題提出質詢，質疑教育局在北投文化國小學童割喉案發生至今，不見加強校園門禁安全相關硬體改善計畫，相對桃園編列億元監視器經費，新北及台北 30 所學校加裝電子圍牆等積極作為，高雄教育局顯得老神在在，無動於衷。他以日本在 2001 年大阪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 8 名學童遭殺害身亡國賠 4 億元後，從此記取教訓關閉校園的過程，直言台灣教育體系學日本校園開放政策只學一半，在日本遭遇隨機殺人案 180 度修正政策後，台灣卻依然頹頹的讓無防禦能力的國中小學童，暴露在台灣 8 年 6 起隨機殺人頻率的犯罪環境中。他要求高市府於短期內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並優先對高雄 136 所校園圍牆不完整的學校，提出硬軟體改善方案，他具體建議重築圍籬關閉校舍 僅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

郭建盟以日本文部省，未經判決國賠四億予被殺害學童之賠償協議書開頭前言：「學校，應該是孩子們離開父母身旁最安全的學習環境。既使『開放校園』有多麼重要，『校園安全』這個基本的前提，不容有一絲一毫的疏忽！」(註)，同時修正全國「學校設施的預防犯罪措施」補強硬軟體建設等積極負責態度(註)，凸顯台灣政府經歷學童割喉案的冷漠。雖然他認為雙北市府的電子圍牆效果，僅是「頂多少死幾個」無法如實體圍牆般更能拖延阻撓犯行，但此一舉措，起碼代表雙北政府清楚意識到，隨機殺人犯罪型態與校園開放政策的衝突問題，但卻不見高雄有政策調整的跡象。

郭建盟同時以犯罪心理，證實小學生在隨機殺人案的高風險性。法官問池田小學案兇手：「為何要對手無寸鐵的孩子們下手？」，他答：「池田小學是名校，其他的地方做沒有轟動性，對小學生有轟動性。」(註)，此一犯罪心理與鄭捷及文化小學襲姓兇手都是「要幹讓大家驚嚇的大事」一致，目的都是要在短時間內製造社會騷動。試想，同樣拿刀在大馬路上揮 3 分鐘，與在小學校園裡，何者死傷嚴重？縱使有人提，校園圍牆擋不住犯罪、許多圍牆兩公尺高的校園依舊出事！但郭建盟強調沒圍牆死傷更慘，圍牆雖無法治本，但絕對是防治隨機殺人犯罪的重要治標措施。

他再以日本雖未開放槍枝，但其校園門禁管制，仍比照美國，採取猶如搭機出關般的查驗標準，且配戴識別進入校園後，須由專人陪同辦理洽公事項。此點只要到台北或高雄的美國或日本學校觀摩，就可清楚了解。而高雄校園圍牆或無或不完整的狀況，才在上周才發生保險業務員輕易入侵無圍牆校園的事件，學童安全風險可見一斑。

他表示，高雄國中小校園經歷汰舊重建，已經有 195 所，從過去校舍包圍操場的「回」字型，變為「L」及「平行」型，操場於校舍外圍的設計型式(註)。他建議參考日本防治隨機殺人犯罪的經驗，對新式校園構築可清楚透視嫌犯蹤跡的金屬鐵網圍籬，並採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校舍空間，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學校操場，在社區需求與學生安全間取得平衡。其餘 127 所不規則及尚未更新之學校，為學童安全至上，宜關閉校園為適當。他要求教育局長范巽綠能正視他的質詢，對高市國中小校園，提出最妥適防治隨機殺人的犯罪之硬軟體安全防護措施。

官員答詢內容 PM16:00 補述  
新聞聯絡趙乃章 0963-780-771



連特定農業區都淪陷  
違章工廠就地合法  
台灣農地再掀浩劫  
國人食安威脅再現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14 質詢稿



**農**地遭違章工廠侵入，工業廢水隨灌溉渠道，流入農田種出一樁樁駭人的毒稻米事件，時有所聞。經濟部卻於 9 月 4 日公布「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法，讓位於一般農業區的「低汙染事業」違章工廠，得透過向地方政府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的方式，就地合法。而特定農業區內之違章工廠，仍可先向地方農政單位，申請將地目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循此法辦理。

此種在缺乏國土綜合發展、國家糧食安全等總體上位政策指導，任由良田遭違章工廠鯨吞蠶食的惡法政策，將為命運乖舛的台灣農地，再掀浩劫，也讓國人食安，威脅再現。建盟例舉三荒謬，凸顯政策粗糙：



## 荒謬一：離譜的低汙染工業認定

「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明定 58 項水污染行業業種，經濟部卻僅列 37 項，硬生生將有汙染之虞的 21 項行業，歸類在可申請進入農業區設廠的低汙染工業，包含幫人處理廢污水之「廢水代處理業」、以清潔劑有機溶劑等化學方法洗淨物品的「毛滌業」、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等有可能有重金屬汙染廢水排放的行業全都列在低汙染範圍。此舉，不僅會造成農地不可回復的傷害，廢水也恐汙染稻米，讓鎘米風暴再次降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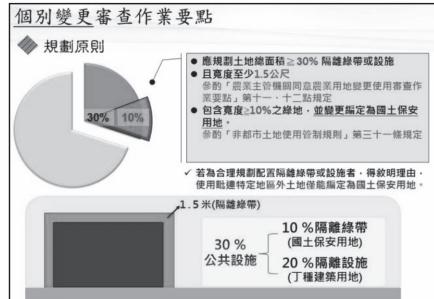
## 荒謬二：「形式化」汙水防治審核

### A. 做足表面的隔絕綠帶

良田最害怕灌溉水渠遭到汙染。經濟部因此規定，緊鄰農地之工廠，需與農地間設置的隔離綠帶，作為防護。而這綠帶防護寬 1.5 米，寬到連小汽車都卡不進去，對良田的防護有限。

### B. 流於形式的水汙染防制

臨時工廠登記，需檢附合法水源與廢汙水排注許可證明，包含水汙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但這種水汙染防治採報備審核制，一般委由顧問公司按表操作，排注許可一准就是 5 年，缺乏主動監控土壤及排水水質的機制。無法防範類似頂新人前一套人後一套，送驗造假的惡意廠商。



## 荒謬三：就地合法等同變相鼓勵業者投機

就地合法等於變相鼓勵投機風氣，以 1000 坪土地，廠房 600 坪為例，工業區成本約 9000 萬，農地僅 3000 萬元。以年報酬兩成利潤計算，約五年損益平衡，而違章工廠僅需一年半。而違法濫用農地享有地租利益後，今竟再獲得政府許可變更為丁種建地，實無公義可言。

工業用地		違章工廠
土地費用	6 千萬	2 千萬
建廠費用	3 千萬	1 千萬
消防設備	2 百萬	0
損益平衡	5 年	1.5 年

資料來源：中天電視〈南方調查局-六萬農地違章工廠〉



## 台灣農地三大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

在台灣政府德政下農地有三大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建盟認為，違章工廠管理、輔導是重要課題。而農業區土地也並非不可檢討調整，但不該在缺乏農業發展需求、糧食安全等屬總體國土規劃等上位政策指導下，任違章工廠鯨吞蠶食。

## 五項要求，護衛農地，維護食安！

特定農業區為農業的黃金耕地，需特別保護而由內政部編訂，如今卻為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允許變更為建地，讓包含廢水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毛絛業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建盟要求農業局：1 敦請中央修正工業低汙染業種，2 相關農地變更申請送議會備查，3 回饋金專款監控土壤與排水十年，4 注意未完成臨時登記工廠的污染狀況，5 依農委會規定，邀公民團體、公正專家學者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起捍衛農地的責任。

高雄1554家違章工廠申請 205家完成臨時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		區數 (區數)	面積 (公頃)	廠商 (家數)
1	都市土地	9	29	58
2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9	60	116
3	一般農業區	13	33	31
總計		41	122	205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 違章工廠就地合法 農地浩劫再起 政府德政 台灣農地三特產：別墅、工廠、毒稻米

20151014 郭建盟質詢新聞稿

針對經濟部9月4日公布辦法讓違章工廠於農地就地合法，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14)於農林部門質詢時表示，特定農業區為農業的黃金耕地，需特別保護而由內政部編訂，如今卻為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允許變更為建地，讓包含廢水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毛滌業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他要求農業局敦請中央修正工業低汙染業種，相關農地變更申請送議會備查，回饋金專款監控土壤與排水十年，同時注意未完成臨時登記工廠的污染狀況，並依農委會規定，邀公民團體、公正專家學者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起捍衛農地的責任。

郭建盟質詢以離譜的低汙染工業認定、「形式化」汙水防治審核、就地合法等於變相鼓勵業者投機三項荒謬，來凸顯經濟部以殺雞取卵犧牲農業的方式解決違章工廠問題。他指「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明定58項水污染行業業種，經濟部卻僅列37項，硬生生將有汙染之虞的21項行業，歸類在可申請進入農業區設廠的低汙染工業，包含幫人處理廢污水之「廢水代處理業」、以清潔劑有機溶劑等化學方法洗淨物品的「毛滌業」、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等有可能有重金屬汙染廢水排放的行業全都列在低汙染範圍。此外，水汙染防治採報備審核制，一准就是5年，缺乏主動監控土壤及排水水質的機制。再者，就地合法等於變相鼓勵投機風氣，以1000坪土地，廠房600坪為例，工業區成本約9000萬，農地僅3000萬，以兩成利潤計，約五年損益平衡，違章工廠只需一年半，而且還低稅賦，實在不公。

郭建盟表示，在台灣政府德政下農地有三大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他強調農業區土地並非不可檢討調整，但不該在缺乏農業發展需求、糧食安全等屬總體國土規劃等上位政策指導下，任違章工廠鯨吞蠶食。他要求農業局應本於職責，依農委會「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邀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農業局長蔡復進面對質詢時回覆，台灣農業面臨小農問題，只要工業用地沒有把關好，汙染就會對小農單位造成問題。至於農地變更中央有相關的審查標準，農業局會邀集相關局處前往現場會勘，該施作綠帶，該與農地隔離等，絕對會要求業者依法遵守。另外，議員有些建議涉及中央部分，農業局會函轉中央，請他們能從國土規劃的觀點來思考議員的意見，甚至可以請中央邀集相關公民團體一起來研議。





小客車集體霸凌公車族  
公車行車紀錄器實錄統計  
高雄市區 幾乎每三個站牌  
就有一站遭小轎車違停占用  
違規率達 3 成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19 質詢稿



9/21 作家蔡昭偉一篇「以肉身擋公車」讓人心酸的臉書 PO 文，描述他如何訓練自閉兒子「揮手搭公車上學」，文中的一句話「我不放心的是....我們的社會！」，值得你我深省。

**小**轎車在公車站牌違停使公車無法靠站的狀況，在高雄十分普遍，讓老弱通勤學生穿梭在車流中上下車的驚險場景，時時上演。究竟站牌遭占用違停情況有多嚴重？又該如何解決？

為了解公車站違規停車的狀況，7 月間建盟分別向交通大隊、1999 市民服務專線、客運業者索取資料。其中交通大隊因裁罰統計資料，因僅有 34 萬筆「違規停車」項目，無法深究個別細項而捨用。另七家客運業者中，港都及高雄客運排除快車道候車亭路線，提供穿越市區的 218、219、橋 12 路線公車，完整行車紀錄器影片，再由建盟助理逐步觀看進行統計。結果 1999 與客運業者資料呈現兩極而令人驚訝的結果。

圖文資料包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nP0PHGPJDiaHVwb3l6aGRJTFk/view?usp=sharing>  
影片資料包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78QZLxivVpbOEdsV3FHMZFZm8/view?usp=sharing>



高雄市區，幾乎每三個站牌就有一站遭小轎車違停占用，違規率達 3 成！

1999 近兩年通報站牌違規各僅有 12 件與 15 件。但港都與高雄客運行車紀錄顯示，全數 142 站就有 42 站 56 部小轎車違停，違規率達 3 成(如第四頁附件統計表)，幾乎每三個站牌中就有一站遭違停占用！違規熱點為鄰近市場夜市、醫院、學校站牌。這個結果顯示高雄市民普遍對站牌違停「習慣忍氣吞聲」消極以對，加上警方舉發未見成效，兩者交替縱容，讓老弱婦孺持續危險穿梭車陣中。



9/16 中午 219 線公車照片，顯示因違規車輛占領公車站牌停靠站，造成老年人帶著輪椅下車時不便。(高雄客運提供)



9/9 公車行車紀錄器拍攝兩部轎車違規佔用公車停靠區，公車乘客幾乎跑到快車道乘車，更諷刺的是這站叫「內惟派出所」。(港都客運提供)

「喝茫黃線？」 交通局費心首創「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

高市交通局為改善嚴重的公車站違停問題，7 月間全國首創試辦「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瞬間吸睛，還被網友 KUSO 「畫線的喝茫了」。

建盟高度肯定此一措施的用心，但要達效果，實緩不濟急。在高雄，汽車駕駛貪方便的爛習慣由來已久，恐非「喝茫黃線」就可以改正。

事實上，交通局為改善公車站牌違停，也費盡思量，早在 102 年要曾求公車業者以行車紀錄器告發違規，但執行結果不盡理想。除因公車司機須自己剪輯影片告發，業務負擔加重外，亦因違規舉發，致周遭店家要求撤除站牌等糾紛衝突，讓公車業者消極以對政策無法落實。



104 年 6 月全國首創波浪型公車停靠區劃設於五福一路站南側等 3 處(交通局提供)



建設更新 市民公德心應與時俱進

建盟認為，近十年來，高雄在捷運、低底盤公車、公共腳踏車與車道、輕軌等大眾運輸硬體投資超過 2000 億，政府鼓勵民眾使用低碳環保運輸工具用心，可見一斑。但三段行車紀錄器清楚記錄公車族在站牌裡遭私人運具弱勢霸凌的事實，而一張「內惟派出所站」公車停靠區內停滿小客車，乘客跨到車道上下車的照片，更是諷刺至極。小客車駕駛在眾目睽睽的派出所站牌前恣意違規，凸顯嶄新建設投資全栽在未與時俱進的民眾公德心上，而政府在教育宣導及執法強度也出現極大的問題。建盟呼籲，為城市文明也為老弱公車族行車安全，交通局對公車站牌違停問題處理，除加強宣導外，應同時採行具嚇阻且有效率的開罰措施。

郭建盟要求仿新北市採公車行車紀錄器告發違規等四措施 只要半年車站淨空

對此，建盟建議交通局採取四項措施，

- 1 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
- 2 善加利用「喝茫黃線」的 KUSO 賣點，加強對小轎車駕駛宣導「守護婦幼乘車安全不能『茫』，拒絕站牌違停！」。
- 3 請交通大隊針對七大業者所提供之 52 個違規熱點站牌，加強取締。
- 4 同時仿效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交通局應擔起告發責任，由業者提供行車影片供交通局以罰款所得約聘專人剪輯告發。

四項措施貫徹執行，軟硬兼施，他相信不到半年，公車站牌就可淨空，讓公車安全靠站，確保乘客上下車安全。新北市目前推行成效，就是最好的例證。

「肉身擋公車」的故事 值得你我深省

作家蔡昭偉 9/21 在自己的臉書(蔡傑爸)上分享一篇「以肉身擋公車」讓人心酸的 PO 文，描述他如何訓練自閉兒子「揮手搭公車上學」的心路歷程。

文中的一段話，讓建盟深省許久「...蔡傑上學之路，已經第四周了，我依然還在後方陪著，並不是我不放心我的孩子，因為他沒有錯，他做的很好，非常好的！我不放心的是....我們的社會。」。

福氣慈悲的高雄人，讓我們以文共勉，一起淨空公車牌停車區，為老弱婦孺守護一個安全的乘車空間。

遭小客車違規占用最嚴重的高雄公車站牌(各公司前三大)  
高雄 7 大客運業者提供

站牌	路線
<b>港都客運</b>	
左營農會(左營區)	6, 29 等 11 路線
鼓山輪渡(鼓山區)	219
大昌二路(三民區)	217
<b>高雄客運</b>	
高鐵站 4 月台(左營區)	8025, 國道快捷
岡山農會(岡山區)	8041, 8046 等 8 路線
文賢市場(岡山區)	8041, 8046 等 5 路線
<b>統聯客運</b>	
光華路口(苓雅區)	100 路, 紅 21 區
國民市場(苓雅區)	25 路
苓雅市場(苓雅區)	100 路, 83 路
<b>義大客運</b>	
高鐵站(左營區)	8501
大社果菜市場(大社區)	8506
中山路口站(大社區)	8506
<b>南台灣客運</b>	
市政大樓(鳳山區)	民族幹線
文自路口(三民區)	民族幹線
八德一路口(左營區)	紅 60
<b>漢程客運</b>	
自由黃昏市場站(左營區)	92 路
鼎山夜市站(三民區)	0 南北、77
苓雅市場(苓雅區)	168 東西
<b>東南客運</b>	
仁愛街口(新興區)	248 反
永豐路口(前鎮區)	紅 12
前鎮高中(前鎮區)	紅 10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郭建盟)



每三站就一公車站遭違規占停 平均違規率 3 成

高雄 218、219、橘 12 三公車路線站牌違規停車統計  
資料:高雄客運、港都客運行車紀錄影片提供、郭建盟辦公室整理

高雄客運 218 路		高雄客運 219 路		港都客運橘 12 路	
楠梓加昌站到高雄火車站 9/9 pm04:30 班次		楠梓加昌站到鹽埕站 9/12 pm04:00 班次		鳳山中崙站到烏松長庚醫院 9/21 pm04:35 班次	
16:35:50	1 車違停	16:25:33	1 車違停	16:37:06	1 車違停
16:37:19	1 車違停	16:27:30	2 車違停	16:42:15	2 車違停
16:38:34	1 車違停	16:43:33	1 車違停	16:43:14	1 車違停
16:39:14	1 車違停	16:46:30	1 車違停	16:47:33	2 車違停
16:40:27	1 車違停	16:50:05	1 車違停	17:00:36	1 車違停
16:51:04	3 車違停	17:01:50	1 車違停	17:09:28	1 車違停
16:52:28	1 車違停	17:06:06	1 車違停	17:11:06	2 車違停
16:59:19	3 車違停	17:07:19	1 車違停	17:13:53	1 車違停
17:41:23	1 車違停	17:15:26	1 車違停	17:16:05	1 車違停
17:44:29	1 車違停	17:30:00	1 車違停	17:25:29	1 車違停
17:45:04	1 車違停	17:40:17	1 車違停		
17:52:57	1 車違停	17:42:05	1 車違停		
17:57:02	1 車違停	17:47:53	1 車違停		
18:08:26	2 車違停	17:56:05	3 車違停		
18:09:46	2 車違停	17:27:24	1 車違停		
18:12:00	1 車違停	18:05:42	3 車違停		
總共 58 站：16 站 22 車違停		總共 59 站：16 站 21 車違停		25 站：10 站 13 車違停	

### 高雄 7 大客運業者統計易遭小汽車占用之公車站違規熱點

港都客運		統聯客運		南台灣客運	
站牌	路線	站牌	路線	站牌	路線
楠梓火車站(楠梓區)	6、7、28、29、紅58	光華路口站(苓雅區)	100路、紅21區	市政大樓站(鳳山區)	民族幹線
左營農會(左營區)	6、29、39、73、301、 218、219、245、 新昌幹線、中華幹線、紅5	民權路口站(新興區)	25路	文直路口站(三民區)	民族幹線
內惟派出所(鼓山區)	38、73、218、245、紅33	國民市場站(苓雅區)	25路	八德一路口站(左營區)	紅60
國泰市場(鼓山區)	218、245、紅32	愛國超市站(鳳山區)	53路	天祥一路站(仁武區)	紅36
三民市場(三民區)	205	苓雅市場站(苓雅區)	100路、83路	漢程客運	
三鳳中街(三民區)	205、88	七賢二路口(前金區)	83路、82路	站牌	路線
前鎮行政中心(前鎮區)	214	自強路口站(前金區)	82、83路	自由黃昏市場(左營區)	92路
鎮中路口(前鎮區)	12、214	中華路口站(前金區)	82、83路	建興市場(三民區)	33路
草衙市場(前鎮區)	12、214	七賢路口(新興區)	82、83路	建興停車場(三民區)	33路
二苓市場(小港區)	30、62、69	林德官(苓雅區)	100路	天天新黃昏市場(三民區)	0南北、77
高雄客運		義大客運		鼎山夜市(三民區)	0南北、77
站牌	路線	站牌	路線	高醫(三民區)	92路
高鐵站4月台(左營區)	8025、國道快捷	高鐵站(左營區)	8501	崇德側門(左營區)	紅35
駁二(鹽埕區)	60路	文化中心站(苓雅區)	8503	樹德家商(三民區)	0南北、168
楠梓站(楠梓區)	97、24B、8023	前鎮高中站(前鎮區)	8505	苓雅市場(苓雅區)	168東西
岡山農會(岡山區)	8041、8046、8017 8020、紅69、8012 8013、8019	大社果菜市場站(大社區)	8506	立志中學(三民區)	33、77
文賢市場(岡山區)	8041、8046、8017 8020、紅69、8012 8013、8019	中山路口站(大社區)	8506	新崛江(新興區)	72、76、77
民壯路口(三民區)	60路			三山國王廟(鹽埕區)	76、77
東南客運					
站牌	路線				
永豐路口(前鎮區)				永豐路口(前鎮區)	紅12
公正路口(前鎮區)				公正路口(前鎮區)	紅12
保泰路(前鎮區)				保泰路(前鎮區)	紅12
前鎮高中(前鎮區)				前鎮高中(前鎮區)	紅10
仁愛街口(新興區)				仁愛街口(新興區)	248



小轎車霸凌公車族  
行車紀錄器實錄統計  
高雄市區 公車停靠區  
每三站一站違規  
違規率達三成

高雄市議員 20151019 交通部門質詢新聞稿

pm02:30 質詢

高雄市小轎車集體霸凌公車族的情況十分嚴重，郭建盟議員針對三線公車進行追蹤調查後，發現每三個站牌就有一站遭小轎車違停占用，公車族上下車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郭建盟要求交通局加強宣導站牌不可違停，並仿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軟硬兼施，讓公車安全靠站。局長陳勁甫回覆表示，交通局在動態執法部分確有努力空間，會積極針對違規熱點勸導取締，並審慎評估參考新北市作法，藉以提升高雄的公共運輸環境。

郭建盟議員今日(19)在議會質詢指出，為確切了解站牌停靠區遭占用的狀況，經港都及高雄客運提供行駛市區的 218、219、橘 12 號等公車 9 月份行車紀錄器。經逐一檢視、統計後發現，三條路線都平均約每三個站牌就有一站遭小型車違停占用，違規率高達 3 成，猶如小型車霸凌公車族。

郭建盟表示，耗資 165 億元的輕軌捷運目前已試營運中，加上捷運、低底盤公車、公共腳踏車及車道，近十年高雄在大眾運輸投資金額超過兩千億元，政府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決心，可見一斑。但顯然部分市民對大眾運輸的尊重與公德心，並未隨著建設進步，與文明高雄形成強烈對比。

他說，從他向客運業者索取的行車記錄器統計，142 站就有 42 站、56 部小客車違停，違規率高達 3 成！而一張「內惟派出所站」公車停靠區內停滿小客車，乘客跨到車道上下車的照片，更是諷刺至極，小客車駕駛在眾目睽睽的派出所站牌前恣意違規，凸顯政府在教育宣導及執法強度上出了極大的問題。

「公車停靠區遭小型車違停，讓公車族上下車險象環生引發事故，更嚴重影響車流順暢，製造交通雍塞及空汗，引發行車糾紛也所在多有。」郭建盟說，他進一步依七大公車業者資料整理出 52 個違規熱點，也發現司機滿腹苦水，對此現象非常頭疼，卻無計可施。

他說，交通局曾在 102 年要求客運業者以行車紀錄器告發違規，但因公車司機須自己剪輯影片，增加工作量外，亦因違規舉發，致周遭店家要求撤除站牌等糾紛衝突，讓公車業者不勝其擾，態度轉趨消極。而日前交通局更全國首創試辦被網友 KUSO「畫線的喝茫了」的「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雖說成效不錯，但要遏止高雄汽車駕駛改掉貪方便的惡習，恐也緩不濟急。

郭建盟建議交通局應善加利用「喝茫黃線」的 KUSO 賣點，加強對小型車駕駛宣導「攜手守護婦幼乘車安全，拒絕站牌違停！」同時仿效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由交通局聘專人剪輯公車行車影片告發，並轉請交通大隊針對七大業者所提供之 52 個違規熱點站牌，加強取締，軟硬兼施，讓公車可以正常靠站。他相信如能貫徹實施，不到半年，就可收到公車站牌淨空的成效，確保乘客上下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交通局長陳勁甫表示，波浪型停靠區主要劃設於路幅狹小的道路，讓市民能一目瞭然，禮讓公車停靠維護乘客安全。他認為，交通局在動態執法部分的確有努力空間，會針對違規熱點積極勸導取締。也會參考新北市用行車紀錄器告發的作法。同時為免造成公車駕駛的負擔及不必要的困擾，也會考慮聘請專人剪輯告發，希望能夠把高雄公共運輸的環境盡量再提升。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行政院環保署  
侵門踏戶  
侵犯地方立法權  
當高雄市議會頂頭太上皇

郭建盟 20151022 保安部門質詢質詢稿



高雄市議會為高雄最高民意機關，如今卻出現凌駕民意的頂頭太上皇。

今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在中央溫管法 6 月 15 日公告施行前，三讀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依法送請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未料，環保署除依法修正核定罰則條款外，卻在未諮詢議會意見之情形下，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 10、11、17 條，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在 10 月 8 日由行政院修正核定，經高雄市政府 10 月 13 日市政會議通過，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侵害議會立法權，嚴重踐踏議會尊嚴。建盟建請市府即刻公告廢止該法施行，重新送會審議，以維中央與地方自治之衡平並捍衛議會尊嚴。

### 文府國小師生及社區抗 PM2.5 怒吼，加速高雄空汙防治法規立法

「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在草擬過程，受到各方矚目，尤其在左營文府國小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齊力對 PM2.5 終年汙染發出怒吼後。該法規授權環保局，有訂定固定汙染源排放減量標準的權力，為箝制中油、台電、中鋼等空汙大戶汙染的關鍵權限，被各界寄予厚望，但也因此引起中央恐慌。

經濟部工業局在一份「103 年度環保發規趨勢分析中」，對包含高雄市在內等各縣市相關法令，羅織包含「削弱國家競爭力」、「多重管制之成本有效性」、「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不利新投資案」、「限制中小企業之未來發展」、「增加事業經營的不確定性」、「應考量電力業營運狀況」、「應由中央政府主導削減權」八大罪狀。而高雄市議會仍在 5 月 21 日以「不再容忍」的態度，三讀通過該項條例，送行政院核定。



今年 4/7 蘋果日報「PM2.5 邪惡佔領高雄 口罩童求呼吸」頭條要聞報導，連帶使解決空汙的「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受到矚目。（網路截圖）

### 環保署侵門踏戶，當起議會頂頭太上皇，恣意修正刪改議會三讀法令！

就在市府 10 月 13 日宣布行政院通過該法修正核定後，建盟好奇中央如何因應地方對空汙積極防治的態度時，始注意到環保署除依法修正該法罰則內容外，竟在未諮詢高雄市議會意見的情形下，當起太上皇。逕以該法牴觸立法院 6 月 15 日所通過的溫管法理由，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 10、11、17 條，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註)。

### 自治條例修正核定，僅限罰則相關條文，不得侵害地方立法權

雖然中央對地方政府有監督權力，對自治條例得予核定、核備與備查三項，但為避免侵害地方議會立法權，對於自治條例之修正核定，僅限於罰則相關條文是否有牴觸上位規範，進行「合法性」審查，不得觸碰與「適當性」監督內容相關的實質條文。但很明顯的是，環保署侵門踏戶，即逕自當起太上皇，大筆一揮打臉高雄市議會。離譜的是，高雄市政府竟坐視行政院惡行，並公告該法施行。



### 高雄三讀自治條例在前，中央溫管法立法在後，條文牴觸應諮詢議會意見

或許市府相關法制人員心中會嘀咕「啊以前不都是這樣，大家都沒意見，現在是怎樣！」。建盟要強調，這次不一樣！先甭論環保署依法不得修正實質條文的問題，單就法律先佔概念，議會三讀自治條例時，中央溫管法尚未完成立法，國家法處於空缺狀況，高雄市議會毫無蓄意「白目」侵犯中央法令的問題。也就是說「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先來，中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後到，縱有牴觸，環保署應予退回，或商請市府諮詢議會意見，而非逕自刪改，環保署打臉無理。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郭建盟)

建請市府廢止「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重新送審，以維議會尊嚴

高雄市議會為高雄最高民意立法機關，肩負 277 萬市民預算審議及立法權，不容任何人或機關侵犯。為維護議會尊嚴，他認為議會應發表權力不容侵犯的嚴正聲明，並建請市政府，依「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規定(註)，即刻公告廢止施行，重新送議會審議。

註 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_行政院核定對照表		
環保局報行政院版本	行政院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參酌溫管法第十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修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修正。綜計科意見：無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進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進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參酌溫管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未來訂定相關規範時並不得有抵觸溫管法之情事。 綜計科意見：經與行政院聯繫，未來環保署依溫管法若將「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修正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時，本府應同時辦理文字之修正。
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進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	刪除	
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註 2

地方制度法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21 條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郭建盟 20151022 保安部門質詢新聞稿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辦公室

高雄市議會為高雄最高民意機關，如今卻出現凌駕民意的頂頭太上皇。

郭建盟今天在議會質詢指出，今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在中央溫管法6月15日公告施行前，三讀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依法送請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未料，環保署除依法修正核定罰則條款外，卻在未諮詢議會意見之情形下，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10、11、17條，刪除第13條文，並在10月8日由行政院修正核定，經高雄市政府10月13日市政會議通過，10月15日公布施行，侵害議會立法權，踐踏議會尊嚴。郭建盟建請市府即刻公告廢止該法施行，重新送會審議，以維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並捍衛議會尊嚴。

郭建盟表示，「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在草擬過程，受到各方矚目，尤其在左營文府國小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齊力對PM2.5終年汙染發出怒吼後，該法讓環保局有訂定固定汙染源排放減量標準的權力，為改善高雄空汙的關鍵權限，被各界寄予厚望。但卻引起中央恐慌，對各縣市相關法令，羅織包含「削弱國家競爭力」、「多重管制之成本有效性」、「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不利新投資案」、「限制中小企業之未來發展」、「增加事業經營的不確定性」、「應考量電力業營運狀況」、「應由中央政府主導削減權」八大罪狀。而高雄市議會仍在5月21日以「不再吞忍」的態度，三讀通過該項條例，送行政院核定。

就在市府10月13日宣布行政院通過該法修正核定後，郭建盟好奇中央如何因應地方對空汙積極防治的態度時，始注意到環保署除依法修正該法罰則內容外，竟在未諮詢高雄市議會意見的情形下，當起太上皇。逕以該法牴觸立法院6月15日所通過的溫管法理由，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10、11、17條，並刪除第13條文。

郭建盟強調，雖然中央對地方自治的監督權力有核定、核備與備查三項，但為避免侵害地方議會立法權，對於自治條例之修正核定，僅限於罰則相關條文是否有牴觸上位規範，進行「合法性」審查，不得觸碰與「適當性」監督內容相關的實質條文。但很明顯的是，環保署侵門踏戶，即逕自當起太上皇，大筆一揮打臉高雄市議會。離譜的是，高雄市政府竟坐視行政院惡行，並公告該法施行。

郭建盟點出，或許市府相關法制人員心中會嘀咕「啊以前不都是這樣！」。他強調，這次不一樣！先甭論環保署依法不得修正實質條文的問題，單就法律先佔概念，議會三讀自治條例時，中央溫管法尚未完成立法，國家法處於空缺狀況，高雄市議會毫無蓄意侵犯中央法令的問題。也就是說「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先來，中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後到，縱有牴觸，環保署應予退回，或商請市府諮詢議會意見，而非逕自刪改，環保署打臉無理。

郭建盟再三強調，高雄市議會為高雄最高民意立法機關，肩負277萬市民預算審議及立法權，不容任何人或機關侵犯。為維護議會尊嚴，他認為議會應發表權力不容侵犯的嚴正聲明，並建請市政府，依「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違反地方制度法第28條「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規定，即刻公告廢止施行，重新送議會審議。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 請求都計委員 透過都市審議的權力 保障市民遠離毒米食安及工業爆炸威脅

郭建盟 20151026 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新聞稿

郭建盟今天在議會針對「亞洲新灣區開發油槽工安問題」及「占用農地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威脅食安」提出質詢。他說天津宛如 35 枚戰斧飛彈大爆炸，震醒高雄人注意港區危險儲槽公安問題。據消防單位資訊，在這裡低燃點常壓易自燃爆炸的危險化學物品，存量多達 91 萬公秉，等同夠高雄人喝逾半年的水量，但令人不解的是，市府卻任由住宅及購物商場在油槽遷移前侵入緊鄰油槽的 79 期等亞洲新灣區內開發營運。此外經濟部 9 月 4 日公布違章工廠於農地就地合法辦法，讓廢水處理、應回收廢棄物處理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他請求高雄都市計劃委員，擔負起保護市民的責任，透過都市審議的權力，保障市民遠離食安及公安威脅。

郭建盟質詢表示，亞洲新灣區 79、83 期等開發案，緊鄰港區第四船渠，據消防局資料，包含 81 氣爆釀禍之華運等 11 家周邊廠商，在此存放 91 萬公秉，等同夠全體高雄市民飲用 163 天飲水之易燃危險化學物品，且地下埋設大量通往石化上游工業區的輸送管束(好幾條管謂「束」)，此一區域顯為不適合市民居住從事休閒活動的危險環境。但令他不解的是 10 月 5 日經發局長在議會答詢坦言，油槽未及於商場及住宅 2019 年營運前遷移！他說，81 氣爆正是 79 年間，市府未能在中油申請油管鋪設時，做好把關動作，讓石化管線侵入住宅稠密區釀災。而今亞洲新灣區開發，卻發生政府將住宅及大型購物商場，往佈滿管線及危險物品的工業環境內推，逼廠商市民往跳火坑裡跳。

此外郭建盟另針對經濟部讓違章工廠於農地就地合法政策，威脅「特定農業區」提出食安警訊，他說此一國家特別保護的蛋黃耕地，如今卻因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需要，允許變更為建地。更令人覺得荒謬的是，經濟部竟允許包含廢水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毛絨業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他諷刺的說，在台灣政府德政下農地有三大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無助市民深受其害。

對於「亞洲新灣區開發危險油槽問題」及「占用農地違章工廠就地合法」等城市開發所可能引發的公安及食安風險，郭建盟請求公正把關的都計委員，透過都市審議權力，擔負起保護市民的責任。

他要求經發及消防局，必須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內各級都市審議會議召開前，提供完整危險儲槽及地下管線位置、儲存及輸送品項資訊供委員參酌。雖然市府已定下 110 年前完成油槽遷移目標，但郭建盟認為過分樂觀，建議都計委員務實要求市府，將危險物品分級分期依序遷移，並公開揭露風險資訊，在開發與安全風險間取得最適平衡。另對農地變更，他強調農業區土地並非不可檢討調整，但不該在缺乏農業發展需求、糧食安全等屬總體國土規劃等上位政策指導下，任違章工廠鯨吞蠶食。他請求都計委員務實考量眾多「申請合法道德 A，大賺違法黑心 B」等汙染環境的現實案例，嚴格把關，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高雄追求新建 1000 公里自行車道目標  
政策目的不明、無力養護、死傷肇事遽增  
問題一一浮現………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27 質詢稿



全國各縣市財政逐步出現缺口之際，如何將有限財源花在創造城市最大利益的刀口上，考驗每個執政團隊。而擔負全國縣市最沉重負債壓力的花媽市長，在今年初，喊出卸任前完成 1000 公里，全國最長自行車道的施政目標。但風光政策背後，究竟要再花多少新建經費？每年要多少維護人力與費用？政策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省多少能、節多少碳？又抵減了多少汽機車成長？不但這些問題沒有答案，以自行車肇事數來說，高雄去年傷亡 1950 人，4 年來暴增 205%，傷亡件數為台北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

以目前 755 公里車道就有這麼多問題亟待解決，而今卻還要再建 279 公里，來達成千里自行車道目標，建盟必需大膽向花媽市長報告，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真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暫緩政策建言一：為通勤環保？為交通觀光？政策目的模糊不明！

高雄的自行車道，其建設目的究竟是為觀光經濟，還是鼓勵市民通勤使用來節能減碳？政策目的模糊不明！

以日本為達成觀光經濟目的所創建的「島波海道」為例，自行車道橫跨 6 座島嶼，一路無敵海景、島景、橋景相伴讓車友癡迷，一年吸引超過 18 萬朝聖人潮，大幅改善原人口不斷外移的尾道市經濟。其中世界第一家，用港口舊倉庫改造，單車可騎進房的「Onomichi U2」自行車主題複合餐廳休閒旅館，驚豔全球。店內提供全世界遊客，來回空運車友愛車至旅店的貼心服務，更讓「島波海道」好評享譽國際。



日本「島波海道」橫跨 6 座島一路無敵海景、島景、橋景相伴，一年超過 18 萬朝聖人潮，大幅改善人口不斷外移的尾道市經濟。右圖全球首創單車騎進房的「Onomichi U2」旅館。(網路截圖)

但真正值得我們省思的是，這條聞名全球「賺」大錢的自行車道，全長僅 70 公里，7 成路段為劃設藍線標示與汽車共用的低成本車道。而我們「花」大錢建構的 755 公里 9 成專用的自行車道，其具體的觀光經濟目標為何？實無人知曉！

另以節能目的的德國佛萊堡為例，自行車通勤政策，讓汽車持有率比全國平均低 23%。讓住宅區人均汽車里程數 16 年下降 13%。讓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13 年下降 13.4%，僅為德國平均的 89%，更只有美國平均的 29%。用其他交通工具與自行車的旅次比例 25 年自 11% 上升到 28%。反觀高雄節能減碳目標為何？至今仍無從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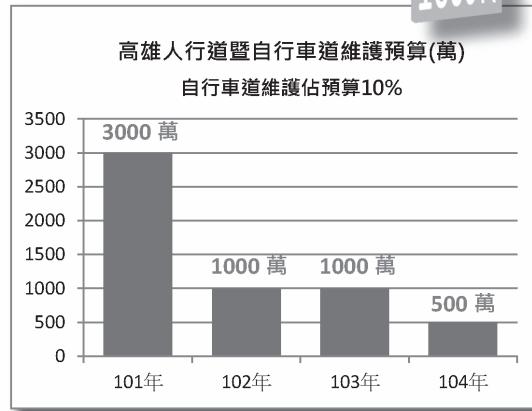
「島波海道」全長僅 70 公里，7 成路段為劃設藍線標示與汽車共用的低成本車道。(網路截圖)

人口約 20 萬德國古城佛萊堡，鼓勵市民以自行車通勤等親自行車政策，是該城市永續發展的重要價值選擇，節能環保成效獨步全國。(網路截圖)



## 暫緩政策理由二：養不起！

據工務局提供，高雄 100 年至今投資 7.42 億完成 755 公里，107 年前再投資 1.88 億新建 279 公里，總計 9.3 億元達成千里目標。但當建盟詢問後續維護經費呢？養工處答覆自行車道併入人行道維護，約占總經費 10%。荒謬的是人行道維護因財政困窘，自 101 年 3 千萬，大幅削減至今僅剩 5 百萬。換言之，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今年僅 50 萬元整，暴露自行車道政策「只生沒錢養」缺乏整體規劃。



## 暫緩政策理由三：獨冠 6 都的傷亡肇事率

而最重要的暫緩政策理由三，正是獨冠 6 都的傷亡肇事率，據高雄市交通大隊統計，100 年事故 666 件 953 傷、101 年 1148 件 2 死 1609 傷、102 年 1307 件 7 死 1815 傷、103 年 1378 件 3 死 1947 傷，4 年來暴增 205%，103 年肇事件數為台北 411 件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此點才是高雄市政府首要必須解決的問題。

## 維京航空的「5E」自行車城市評比 高雄能拿幾分？

維京航空曾根據「5 E」建設 Engineering、推廣 Encouragement、教育 Education、規範 Enforcement、規劃 Evaluation and Planning 來評比自行車城市，包含「建設」道路車位標示等、「推廣」騎車的好處、「教育」自行車安全行車知識與路線圖等、「規範」大眾騎車法令、依現有設施或法令缺失「規劃」未來建設。依此五項簡單易懂的指標，高雄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除以質量取勝外，其餘實差強人意。



維京航空「5 E」自行車城市評比，高雄除以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質量取勝外，其他呢？(網路截圖)

## 為財政，為自行車族行車安全， 暫緩推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高雄財政早瀕臨「生吃都不夠」的地步，僅限的財源當然要用盡全力花在創造城市最大利益的刀口上。政策效益不明、維護不易壘長的自行車道，極可能成為無牆無頂的另類蚊子館。要幸福、要健康、要節能減碳，優化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設施效能，皆已足矣，實無須盲目追求 1000 公里的大數目標。為高雄財政，也為自行車族行車安全，大膽籲請陳菊市長，重新進行政策評估，暫緩推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 報告花媽市長 就行政效能與財政 高雄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

郭建盟 20151027 工務部門 PM2:30 質詢 新聞稿

郭建盟今天在議會針對自行車道政策目的不明提出質詢，他說陳菊市長日前宣示要在 2018 年卸任前完成 1000 公里自行車道，但究竟要花多少新建經費？每年要多少維護人力與費用？政策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省多少能、節多少碳？又抵減了多少汽機車成長？不但這些沒有答案，以自行車肇事數來說，去年傷亡 1950 人，4 年來暴增 205%，傷亡件數為台北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目前 755 公里車道就有這麼多問題亟待解決，而今卻還要再建 279 公里，他認為，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真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郭建盟提出三個暫緩政策建言；一政策目的模糊不明，高雄的自行車道，其建設目的究竟是為觀光經濟，還是鼓勵市民通勤使用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他說，以日本為達成觀光經濟目的所創建的「島波海道」為例，自行車道橫跨 6 座島嶼，一路無敵海景、島景、橋景相伴讓車友癡迷，一年吸引超過 18 萬朝聖人潮，大幅改善原人口不斷外移的尾道市經濟。其中單車騎進房的「Onomichi U2」旅館，貼心提供全球旅客來回空運自行車至旅店的服務，更讓「島波海道」好評享譽全球。但真正值得我們省思的是，這條聞名全球「賺」大錢的自行車道，全長僅 70 公里，7 成路段為劃設藍線標示與汽車共用的低成本車道。而我們「花」大錢建構的 755 公里 9 成專用的自行車道，其具體的觀光經濟目標為何？實無人知曉！

另以節能目的的德國佛萊堡為例，自行車通勤政策，讓汽車持有率比全國平均低 23%，讓住宅區人均汽車里程數 16 年下降 13%，讓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13 年下降 13.4%。自行車旅次的比例 25 年自 11% 上升到 28%。反觀高雄節能減碳目標為何？至今仍無從得知？

他說，暫緩政策理由二：養不起！據工務局提供，高雄 100 年至今投資 7.42 億完成 755 公里，107 年前再投資 1.88 億新建 279 公里，總計 9.3 億達成千里目標。但當他詢問後續維護經費呢？養工處答覆自行車道併人行道維護，約占總經費 10%。荒謬的是人行道維護因財政困窘，自 101 年 3 千萬，大幅削減至今僅剩 5 百萬。換言之，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今年僅 50 萬元整，暴露自行車道政策「只生沒錢養」缺乏整體規劃。

而最重要的暫緩政策理由三，正是獨冠 6 都的傷亡肇事率，100 年事故 666 件 953 傷、101 年 1148 件 2 死 1609 傷、102 年 1307 件 7 死 1815 傷、103 年 1378 件 3 死 1947 傷，4 年來暴增 205%，傷亡件數為台北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此點更是高雄市政府首要必須解決的問題。

郭建盟指出維京航空曾根據「5 個 E」建設、推廣、教育、規範、規劃來評比自行車城市，包含「建設」道路車位標示等、「推廣」騎車的好處、「教育」自行車安全行車知識與路線圖等、「規範」大眾騎車法令、依現有設施或法令缺失「規劃」未來建設。依此五項簡單易懂的指標，高雄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除以質量取勝外，其餘實差強人意。

郭建盟強調在全國各縣市財政逐步出現缺口之際，如何將有限財源花在創造城市最大利益的刀口上，考驗每個執政團隊。他提醒負責新建工程的工務局，縱使觀光經濟或節能減碳目標，皆非其權責所能置喙，但應向市長報告，養工處養護財力極度困難的事實。他說，政策效益不明、維護不易壘長的自行車道，極可能成為無牆無頂的另類蚊子館。要幸福、要健康、要節能減碳，優化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設施效能，皆已足矣，實無須盲目追求 1000 公里的大數目標。為高雄財政，也為自行車族行車安全，他籲請陳菊市長，重新進行政策評估，暫緩推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20151027 蘋果日報刊登投書

### 報告花媽市長，高雄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51027/720050/applesearch/報告花媽市長，高雄養不起 1000 公里自行車道>

作者 高雄市議員 郭建盟

陳菊市長日前宣示要在 2018 年卸任前完成 1000 公里自行車道，但究竟要花多少新建經費？每年要多少維護人力與費用？政策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省多少能、節多少碳？又抵減了多少汽機車成長？不但這些沒有答案，以自行車肇事數來說，去年傷亡 1950 人，4 年來累增 205%，傷亡件數為台北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目前 750 公里車道就有這麼多問題亟待解決，而今卻還要再建 250 公里，筆者認為，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真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暫緩政策建言理由一：高雄的自行車道政策目的模糊不清，是為了觀光經濟？還是鼓勵市民通勤使用以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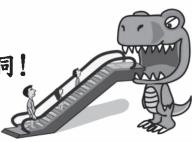
以日本為達成觀光經濟目的所創建的「島波海道」為例，自行車道橫跨 6 座島嶼，一路無敵海景、島景、橋景相伴讓車友癡迷，一年吸引超過 18 萬朝聖人潮，大幅改善原人口不斷外移的尾道市經濟。其中單車騎進房的「Onomichi U2」旅館，貼心提供全球旅客來回空運自行車至旅店的服務，更讓「島波海道」好評享譽全球。但真正值得我們省思的是，這條聞名全球「賺」大錢的自行車道，全長僅 70 公里，7 成路段為劃設藍線標示與汽車共用的低成本車道。而我們「花」大錢建構的 750 公里 9 成專用的自行車道，其具體的觀光經濟目標為何？實無人知曉！

另以節能目的的德國佛萊堡為例，自行車通勤政策，讓汽車持有率比全國平均低 23%。讓住宅區人均汽車里程數 16 年下降 13%。讓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13 年下降 13.4%。自行車旅次比例 25 年自 11% 上升到 28%。反觀高雄節能減碳目標為何？至今仍無從得知？

暫緩政策建言理由二：養不起！高雄 100 年至今投資 7.42 億完成 755 公里，107 年前再新建 279 公里，總投資 9.3 億元達成千里目標。但後續維護經費呢？養工處答覆自行車道併人行道維護，約占總經費 10%。荒謬的是人行道維護因財政困窘，自 101 年 3 千萬，大幅削減至今僅剩 5 百萬。換言之，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今年僅 50 萬元整，暴露自行車道政策「只生不養」缺乏整體規劃。而最重要的政策暫緩理由三，正是獨冠 6 都的傷亡肇事率，自 100 年 953 人傷亡巨幅攀升至 103 年 1950 人，此點更是高雄市政府首要必須解決的問題。

在全國各縣市財政逐步出現缺口之際，如何將有限財源花在創造城市最大利益的刀口上，考驗每個執政團隊。政策效益不明、維護不易壘長的自行車道，如同無牆無頂的蚊子館。要幸福、要健康、要節能減碳，優化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皆已足矣，實無須盲目追求 1000 公里的大數目標。為高雄財政，也為自行車旅行車安全，籲請陳菊市長，重新進行政策評估，暫緩推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恐怖電扶梯意外頻傳，工務局與郭建盟邀專家修法堵漏洞！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7/30 新聞稿

恐怖電扶梯意外頻傳，中央地方卻缺乏相關規範，衍伸安全漏洞！市議員郭建盟與高市府工務局今（30）邀集建築公會、升降設備安全專業團體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擬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條文，於下半年提交議會通過施行，防止電扶梯意外發生。

郭建盟表示，除日前於中國發生駭人的「電扶梯吃人」意外，今年國內外媒體亦報導多起幼童遭手扶梯把手捲起翻落墜樓的不幸悲劇。但令人意外的是，現行國內建築法規，無強制規定公共場所手扶梯應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與防攀爬的安全設施。對此他與工務局研議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除依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應設置防墜落及避免孩童攀爬之安全設施」，防止類似意外發生。

出席會議的建築公會、機械安全及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人員皆認為，雖現行技術加裝防護措施並無困難之處，也支持立法以保障大眾安全。但也強調縱有再安全的防護設施，也不能讓孩童獨自搭乘電扶梯！相關條文預計下會期於議會提案修正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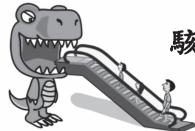


今年 5 月 19 日發生於中國廣東東莞 2 歲幼童遭手扶梯捲起墜樓的意外。而國內中央及地方卻無手扶梯相關防孩童攀爬防墜落設施之規定(網路截圖)



7 月 30 日工務局與郭建盟邀集電扶梯業者專家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研商修法防堵安全漏洞。（郭建盟辦公室攝）

聞聯絡郭建盟議員辦公室趙乃璋 0963-780-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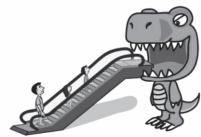
駭人！孩童遭手扶梯捲起墜樓  
恐怖電扶梯意外頻傳  
中央、地方安全規範不足  
高雄率先訂定自治法規為電扶梯填補安全漏洞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27 質詢稿



今年上半年，國內外接連發生多起幼童遭手扶梯把手捲起翻落墜樓，或踏板破裂，致民眾墜落捲入的不幸意外悲劇。但令人意外的是，國內現行建築法規，並無公共場所手扶梯應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與防攀爬等安全設施規定。

5月間，建盟與工務局共同檢討法規規範不足問題，並在7月30日邀集建築公會及升降設備安全專業團體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研擬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條文，並要求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法條增訂作業，以防止電扶梯墜落憾事再次發生。



孩童遭捲起墜樓、手扶梯吃人，駭人畫面一幕幕！

今年五月，中國東莞一名調皮的男童，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2歲男童遭購物中心手扶梯捲起，摔落9公尺高地面。七月，一名30歲女子與幼兒乘扶手梯上樓，快抵達樓層時腳下踏板突然鬆脫、崩塌，女子被捲入手扶梯下方的機械間，幼兒雖遭旁人接起倖免，母親仍不幸身亡。

手扶梯捲起孩童翻落墜樓的不幸悲劇，國內外媒體時有報導，手扶梯夾傷人的意外在國內外更是屢見不鮮。令人訝異的是國內建築法規雖對電扶梯標準雖有相關規定，卻無強制公共場所手扶梯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安全設施規定，衍伸安全漏洞！



今年5月19日發生於中國廣東東莞2歲幼童遭手扶梯捲起墜樓的意外。(網路截圖)



今年7月26日中國湖北百貨公司發生30女子救起2歲小孩，自己掉進手扶梯機井不幸身亡事件。(中天新聞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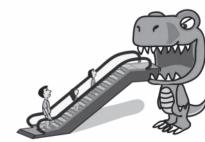
日本引挪威手扶梯皆需加裝安全措施，防止墜落意外發生

鄰近的日本也同樣遭遇手扶梯意外事故。1996到2009年間，共發生13起手扶梯翻落意外，造成5死8輕重傷。國土交通省針對2009年東京汐留45歲男子意外進行調查並研議相關安全政策。發現電扶梯設置雖符合法規，但事故調查報告中，點出手扶梯許多潛在危險。

國土交通省以挪威電梯協會的安全措施指導方針中規定「高度3米以上扶梯應當採取防止孩子墜落事故措施」，改正日本法令，要求國內手扶梯扶手前加裝防護把手，並於電扶梯側邊加裝明板以防止墜落意外。



2009年日本汐留一名男子於宴會結束後不慎遭手扶梯捲起，由二樓摔落一樓死亡。(網路截圖)



全國無電扶梯防墜法規，高雄先行維護市民安全！

翻查國內從中央到地方建築法規，皆無類似日本及挪威等要求電扶梯加裝防墜設施條文。為了防止憾事在高雄發生，建盟與工務局於今年7/30邀集建築公會、升降設備安全專業團體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研商如何建立手扶梯的安全防護措施的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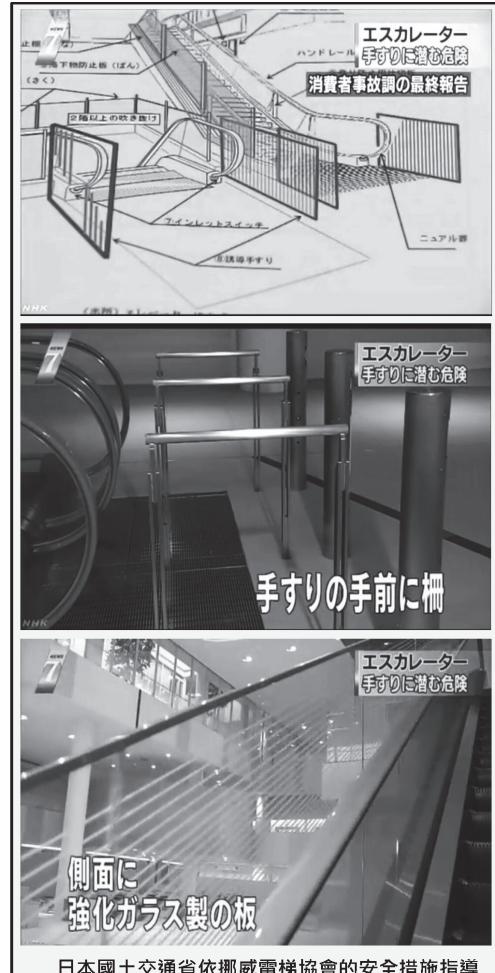
會中工務局提出「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應設置防墜落及避免孩童攀爬之安全設施」條文內容，與在場人士共同討論。

與會建築公會、機械安全及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人員認為，現行技術對新設電扶梯加裝防護措施並無困難之處。惟舊有設施，則需遷就現有建築空間。樂見立法保障大眾安全，並認為應加強民眾搭乘手扶梯的安全觀念，以防止類似意外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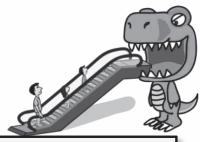
第二會期速定自治條例，打擊恐怖吃人電梯

7/30「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後，考量現行中央及地方手扶梯安全防護確有不足。市府經市政會議通過，決議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增訂：「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註)，並於本會期送議會審議。

為了高雄市的公共安全，建盟將積極尋求本會議員同仁支持，讓本自治條例能於本會期順利通過、施行，保護孩童安全，防止手扶梯墜樓傷亡事件再次發生。



日本國土交通省依挪威電梯協會的安全措施指導方針修正法令，要求國內手扶梯扶手前加裝防護把手，並於電扶梯側邊加裝明板以防止墜落意外。  
(網路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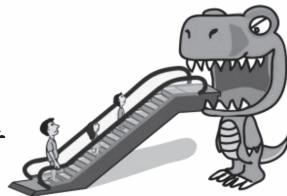
7月30日工務局與郭建盟邀集電扶梯業者專家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研商修法防堵安全漏洞。（郭建盟辦公室攝）

註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草案條文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版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現行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爰規定新設昇降階梯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外，應設置於扶手處設置防止攀爬及墜落設施。
郭建盟建議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市建築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將市府條文規範，再擴及至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升降階梯。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手扶梯安全措施規範  
議員要求盡速完成立法  
工務局：本會期完成審議施行



郭建盟 20151027 工務部門 PM2:30 質詢後 新聞稿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27)於工務部門針對手扶梯安全問題提出質詢。郭建盟強調恐怖電扶梯意外頻傳，國外今年已發生四起小孩不慎遭幼童遭手扶梯把手捲起翻落墜樓的不幸悲劇，而手扶梯夾傷人的意外更是在國內外屢見不鮮，因此於日前邀集工務局、建築公會及升降設備安全專業團體研擬在自治條例增訂升降梯須加裝安全設施等相關規定，他要求工務局應確實完成法條增訂作業。工務局長趙建喬回復，電扶梯安全相關規定已訂定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這會期已送議會審議，懇請議員們支持讓條例能順利通過，即可施行。

現行國內建築法規，無強制規定公共場所手扶梯應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與防攀爬的安全設施。對此郭建盟日前與工務局研議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應設置防墜落及避免孩童攀爬之安全設施」，防止類似意外發生，獲得工務局正面回應。

郭建盟說，日本在發生類似事件後，國土交通省積極研議相關安全政策，要求手扶梯扶手前加裝防護把手，並於電扶梯側邊加裝透明板以防止墜落意外。挪威電梯協會的安全措施的指導方針也規定，高度3米以上扶梯應當採取防止孩子墜落事故措施。高雄也不應忽視手扶梯安全，工務局應即刻立法。

工務局長趙建喬表示，現行手扶梯兩側並未加設防護措施，確實相當危險。本會期送交議會審議「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將相關安全措施的列入規範，他呼籲議會能夠支持本自治條例順利通過，以維護市民安全。

佔李長榮化工的便宜  
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7/17 高市府為罹難者賠償金與關鍵肇事人李長榮簽屬「代墊」協議書

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而不自知

也喪失市民對高市府廉明行政的信賴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30 質詢稿



7/17 李長榮為市府代墊 1200 萬賠償金記者會中，法制局長許乃丹一句：「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道盡「拿人手短、吃人嘴軟」，讓市府代表，錯將罪贖當承擔，踐踏多少 81 氣爆傷亡家屬的哀痛。

八一氣爆周年前夕，高市府大動作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召開記者會，宣布擱置肇事責任爭議，簽訂三方協議。由李長榮代墊，支付每名罹難者 1200 萬元進行和解。其目的在於避免長年訴訟，及早讓罹難家屬取得合理賠償。美意雖佳，但就在佔李長榮「代墊」和解金便宜的同時，市府已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而不自知，更讓市府失去了廉明行政的立場，陷入進退失據泥淖。

**佔「代墊」便宜，市府自失立場，猶如「雙面人」！**

這項佔人「代墊」的便宜，逾越了法律的基本原則與社會道義，有民法的雙方代理禁止、刑法的背信、公法的利益迴避等原則，民間更俗稱這類行為叫「雙面人」。而這些根本應該要迴避的立場衝突事項，反應在下面兩點：



### 81 氣爆重傷者代位求償進行中，市府與李長榮握手言和，陣前倒戈！

第一點，市府在氣爆後就以全國善款墊付賠償金，為災民向肇事人進行「代位求償」的索賠動作。此舉確立市府接受災民「委任」，成為災民向李長榮、華運求償的「代理人」，也確立與李長榮、華運成為訴訟關係的對立方。

但在訴訟準備程序進行中，市府卻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握手言和，簽署「為市府『代墊』罹難者賠償金」的三方協議。此一代理人陣前收受敵對立場陣營好處之舉，宛如倒戈。在明顯失去災民「代理人」應有立場下，將來市府如何善盡求償責任，代表 321 位傷者及 3187 件財產損失的委任災民，向李長榮華運爭取最高求償條件？



氣爆後市府受災民「委任」，成為向李長榮、華運「代位求償」的「代理人」，也確立與李長榮、華運成為訴訟關係的對立方。(網路截圖)



「代位求償」進行中，市府卻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握手言和，簽署「為市府『代墊』罹難者賠償金」的三方協議。市府陣前收受敵對立場陣營好處之舉，宛如倒戈，讓罹難者以外災民，情何以堪。(中天新聞截圖)

### 佔李長榮「代墊」賠償金的便宜， 市府如何廉明處理李長榮復工、前鎮廠地目變更案？

第二點，八一氣爆除李長榮、華運外，高市府有 3 名官員遭起訴，很難免責。未來法院判決肇事責任後，高市府將依比例負擔賠償金，依三方協議約定，先由李長榮代墊。但究竟李長榮何以同意「代墊」賠償金？市府要求「代墊」的代價為何？未來「代墊利息」如何計算等問題，外界無從得知！

而令仍人覺得爭議的是，市府一手面對這些問題，另一手卻同時處理李長榮工廠復工、丙烯原料輸送安全管理、李長榮前鎮廠地目變更等高度敏感，已涉及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行政處分事項。市府前手占李長榮便宜，後手無論如何秉公行政，皆已進退維谷，也易落人口實。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政府不能一手拿好處，一手告人家！

「皇后貞操，不容質疑！」但市府在處理罹難者賠償金代墊協議過程，顯未確立自身的法律地位，與訴訟對立之肇事人、行政處分之利益關係人，保持應有之法理距離。前手持刀斧、後手佔便宜，絕非公正政府應有作為。

佔「代墊」便宜致價值錯亂，  
讓市府代表「錯將罪贖當承擔」，  
說出：「感謝榮化願意承擔！」

「17年前，王中、黃國棟都曾經歷鎮興橋氣爆事件，兩人當時都還是消防新手，在受傷學長的掩護下，躲過了一劫，這一次，卻雙雙殉職，但是黃國棟一揮手救了7名弟兄！為了救人犧牲性命，讓隊員滿心不捨，黃國棟小隊長是家中獨子，孩子才唸國小，就這樣走了，要家人如何接受……」。

上面是TVBS2014年八月五日的氣爆新聞報導稿。我們要問，是誰讓小隊長在17年前逃過死劫，卻在八一氣爆中喪命？是誰讓國小孩童失去爸爸、失去溫暖的家？李長榮化工與華運，超過一半的責任。

當這些傷痛，猶然在耳之際，代墊記者會中法制局長許乃丹卻說：「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此言道盡「拿人手短、吃人嘴軟」，讓市府代表，錯將罪贖當承擔，踐踏81氣爆傷亡家屬的悲痛。

速還代墊款、公布三方協議，  
做好利益迴避，以昭公信！

為昭公信，建請高雄市政府，一應改正接受「代墊」賠償金協議決策，客觀預測賠償比例，盡速付息返還。

二、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

三、同時檢視所有協定間市府應自負責任的紅線，不得有收受華運、李長榮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研議會 小組建議
				建議地持原公展草案，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遞送。	
16	(逾期提案) 1.李長榮化 學股份有限公司 (99.10.15) 2.緯洋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99.10.25.) 3.華美油食 股份有限公司 (99.10.28)	有關逾期開發容積折減 規定，建議 1B地主於 提出「開發 後，繼續經 營至配套搬 遷完成止。」	1、陳情三家業者均為港區經營者石化油品進出之儲槽業者，屬於物流業者之一項，因此動區港區土地面積，是石化業上，中、下游供應鏈不 可或缺之。 2、高捷運務局大林塭第六貨櫃中心洲際二期石化儲運中心，依計畫將於民國107年開眷營運， 可提供予廠商遷移進駐。 3、考量實際營運及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興闢時程，如地主於容積折減期限前提出開發許可 者，建議同意以「預告登記」方式，將公共設施二批可於107年以後， 舍儲業者完成遷後， 再將公共設施兩地捐贈 予市府，並俟107年 或完成遷廠後方可完 成公共設施用地興闢 與捐贈。 4、與前述規 定意旨不符，基於法 規規定適用之一致性 與公平原則，建議仍予 陳情者方案。 5、研析意見同本案公 開展覽期初公民座談 會研析意見第4案第2項意 見。	1、基於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6條規定之 意旨，為促進各工 業區於本部計畫案公 開展覽期初研析意見 內，完成相關公共設 施並點交予市府；惟 異議人建議於申請開 發許可時，改以「預 告登記」方式，將 公共設施用地設定 予本府，並俟107年 或完成遷廠後方可完 成公共設施用地興闢 與捐贈。 2、研析意見同本案公 開展覽期初公民座談 會研析意見第4案第2項意 見。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 遞送。

榮化為高雄石化大廠，長年與市府有眾多行政處分事項，市府應謹守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原則，對代墊罹難者賠償金，保持必要迴避。（圖為高雄多機能經貿園區土地變更李長榮異議書）



7/17市府接受李長榮代墊1200萬81氣爆罹難者賠償金記者會中，法制局長許乃丹說：「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公視新聞截圖）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 佔李長榮化工的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7/17 高市府為罹難者賠償金與關鍵肇事人李長榮簽屬「代墊」協議書

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而不自知

也喪失市民對高市府廉明行政的信賴

### 郭建盟呼籲市府 1 速還代墊款 2 公布協議內容 3 做好利益迴避

郭建盟 20151030 民政部門質詢新聞稿

八一氣爆周年前夕，高市府大動作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召開記者會，宣布簽訂三方協議，由李長榮代墊，支付每名罹難者 1200 萬元進行和解。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30)於民政部門質詢市府佔李長榮「代墊」和解金便宜的同時，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也失去市民對政府廉明行政的信賴，建請市府應改正「由李長榮代墊」賠償金協議，付息歸還墊款，並公布三方協議內容，同時檢視協定，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受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以維政府公信。

郭建盟指出代墊賠償金，市府找誰都可以，就不能是「肇事人」。市府讓李長榮代墊罹難者和解金，逾越了法律的基本原則與社會道義，包含民法的雙方代理禁止、刑法的背信、公法的利益迴避等原則，民間更俗稱這類行為叫「雙面人」。此舉讓「委任」市府進行「代位求償」的 321 位傷者及 3187 件財損災民，喪失信任。這些災民還沒完成訴訟準備，卻看到身為「代理人」的市府，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來握手言和，還收受代墊好處，宛如陣前倒戈！未來市府如何代表災民，向李長榮及華運爭取最高求償條件？

此外，八一氣爆除李長榮、華運外，高市府有 3 名官員遭起訴，未來市府勢必將依比例負擔賠償金。依目前報載三方協議約定，先由李長榮代墊，郭建盟質疑，李長榮何以同意「代墊」賠償金？市府要求「代墊」的代價為何？以及未來「代墊利息」如何計算？連法制局承辦官員都不知道，外界無從得知。

更令人爭議的是，市府一手面對這些問題，另一手卻同時處理李長榮工廠復工、丙烯原料輸送安全管理、李長榮前鎮廠地目變更等高度敏感，已涉及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行政處分事項。郭建盟認為市府前手佔李長榮便宜，後手無論如何廉明行政，皆已進退維谷，易落人口實。

郭建盟表示，「皇后貞操，不容質疑！」但市府在處理罹難者賠償金代墊協議過程，顯未確立自身的法律地位，與訴訟對立之肇事人、行政處分之利益關係人，保持應有之法理距離。前手持刀斧、後手佔便宜，一手拿好處，一手告人家，宛如戲碼，威信盡失。

他以法制局長許乃丹於記者會一句：「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印證市府「拿人手短、吃人嘴軟」，錯將罪贖當承擔的窘境。

為昭公信，郭建盟建請高雄市政府，客觀評估市府應賠償比例，盡速返還「代墊」賠償金，並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並審議所有協議內容，釐清市府應負起責任的範圍與紅線，不應有收受華運、李長榮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面對質詢，法制局長許乃丹表示，罹難者家屬向李長榮請求民事賠償，併於刑事判決前完成民事和解程序，而和解書內容皆經自救會及罹難者家屬同意後才簽署，過程完全合法。而和解賠償金由李長榮代墊一事係自救會長陳冠榮主動提出，自救會認為由李長榮全額代墊賠償的和解誠意，能讓罹難家屬放下傷痛選擇原諒。至於代墊款利息，三方協議中載明，在未來肇事責任釐清後，依照民法規定給付，過程絕對透明合法。至於公布三方協議內容部分，將帶回府內討論後再作定奪。代位求償部分目前起訴案件達 1500 件，目標年底前會完成所有案件，求償金額大部分都依受災者訴求為主。郭建盟最後仍強調，三方協議合法不代表合情理與社會期待。自救會訴求，可以理解，但市府該有的行政立場及官箴應高於自救會訴求。他強調，這手接受代墊，後手告人，市府自失立場。

郭建盟辦公室 07-338-0678

### 蘋果日報刊登投書 佔李長榮化工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51102/723995/applesearch/佔李長榮化工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作者 高雄市議員 郭建盟

八一氣爆周年前夕，高市府大動作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召開記者會，宣布擱置肇事責任爭議，簽訂三方協議。由李長榮代墊，支付每名罹難者 1200 萬元進行和解。其目的在於避免長年訴訟，及早讓罹難家屬取得合理賠償。美意雖佳，但就在佔李長榮「代墊」和解金便宜的同時，市府已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而不自知，更讓市府失去了秉公行政的立場，陷入進退失據泥淖。

這項佔人「代墊」的便宜，逾越了法律的基本原則與社會道義，有民法的雙方代理禁止、刑法的背信、公法的利益迴避等原則，民間更俗稱這類行為叫「雙面人」。而這些根本應該要迴避的立場衝突事項，反應在下面兩點：

第一點，市府在氣爆後就以全國善款墊付賠償金，為災民向肇事人進行「代位求償」的索賠動作。此舉確立市府接受災民「委任」，成為災民向李長榮、華運求償的「代理人」，也確立與李長榮、華運成為訴訟關係的對立方。但在訴訟準備程序進行中，市府卻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握手言和，簽署「為市府『代墊』罹難者賠償金」的三方協議。此一代理人陣前收受敵對立場陣營好處之舉，宛如倒戈。在明顯失去災民「代理人」應有立場下，將來市府如何善盡求償責任，代表 321 位傷者及數千件財產損失的委任災民，向李長榮華運爭取最高求償條件？

第二點，八一氣爆除李長榮、華運外，高市府有 3 名官員遭起訴，很難免責。未來法院判決肇事責任後，高市府將依比例負擔賠償金，依三方協議約定，先由李長榮代墊。但究竟李長榮何以同意「代墊」賠償金？市府要求「代墊」的代價為何？未來「代墊利息」如何計算等問題，外界無從得知！但市府一手面對這些問題，另一手卻同時處理李長榮工廠復工、丙烯原料輸送安全管理、李長榮前鎮廠地目變更等高度敏感，已涉及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行政處分事項。市府前手占李長榮便宜，後手無論如何秉公行政，皆已進退維谷，也易落人口實。

「皇后貞操，不容質疑！」但市府在處理罹難者賠償金代墊協議過程，顯未確立自身的法律地位，與訴訟對立之肇事人、行政處分之利益關係人，保持應有之法理距離。前手持刀斧、後手佔便宜，絕非公正政府應有作為。

代墊記者會中法制局長許乃丹一句：「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道盡「拿人手短、吃人嘴軟」，讓市府代表，錯將罪贖當承擔，踐踏多少 81 氣爆傷亡家屬的哀痛。建請高雄市政府應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以昭公信。同時檢視所有協定間市府應自負責任的紅線，不得有收受華運、李長榮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 踢爆測速照相與預算掛勾搶錢真相！

調整測速照相機設置規範  
讓市民信服，也讓高雄行車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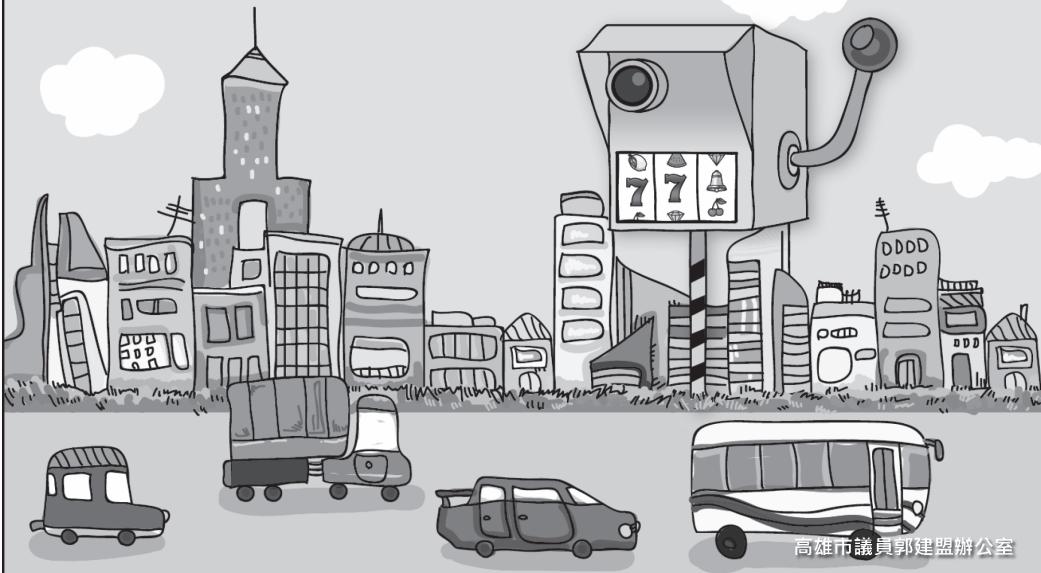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1/11AM09:50 總質詢質詢稿

### 四項數據資訊，揭露高雄交通違規照相機與政府預算掛勾真相！

改革 1 違規照相機應設大型標示警示，並增設宣導期，讓市民信服！

改革 2 違規照相取締回歸違規事實，與預算執行脫鉤



十月 15 日，高雄再登全國新聞版面，鳳山維武路測速照相，2 個月拍下 28360 張違規照片，市庫進帳 4710 萬，不僅為高雄交通裁罰紀錄寫下歷史新頁，更榮登單月測速照相全國歷史冠軍，連國道高速公路總數 114 枝職業級照相桿也自嘆弗如，穩坐台灣地表最強衛冕寶座。

但顯然，這是一項「幾家歡樂幾家愁！」的榮耀，因新設宣導不足，標示不明顯，速限低，讓受罰市民怨聲載道，甚至有鳳山民眾連續接到 10 張罰單而哀嘆不已。這個結果，除了讓政府維護行車安全的美意盡失，也不禁讓人想起馬英九總統的那句名言，「如果這不是搶錢，什麼才是搶錢？」。

違規照相取締爭議，長期存在。究竟是市民不顧行車安全執意違法？還是政府挖陷阱裝設測速照相搶錢？市民、政府各說各話。建盟在交通大隊協助下，取得 100 年至今全市違規照相機裁罰統計資料，詳加檢視，發現：



鳳山維武路測速照相，2個月拍下28360張違規照片，市庫進帳4710萬，不僅為高雄交通裁罰紀錄寫下歷史新頁，更榮登單月測速照相全國歷史冠軍。(東森新聞截圖)

交通違規照相機之設置操作，已偏離原有「為保障市民交通安全」的初衷目的。數據證實，啟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雖是「違規事實」，但開關違規照相機電源的依據卻在於「達成政府預算數」。這項違規裁罰與政府預算勾結證據，證實「政府設置測速照相機把民眾當提款機」的民間怨怒。

後續文字，說明統計數據意義，並針對缺失提出檢討與建設性建言，希望主政交通局與執法交通大隊，能集思廣益，調整測速照相機設置規範，讓市民被罰的信服，更讓高雄行車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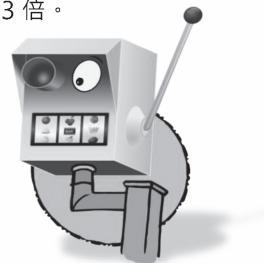
### 四項數據資訊揭穿違規照相搶錢背後與預算掛勾真相

市府及交通大隊口口聲聲說「設置測照設備用意提醒民眾注意安全，裁罰為手段非目的」，但真全為市民安全，全無預算考量嗎？以下四項數據資訊揭密。前兩項數據，讓違規取締的餅做大，後兩項數據則證實政府為預算需求透過取締數量的調節，控制餅的大小。

#### 【1 高雄測速照相機全國最多，不愁取締無門】

六都交通違規照相機數量，高雄第一，也是全國最多，總數近台北市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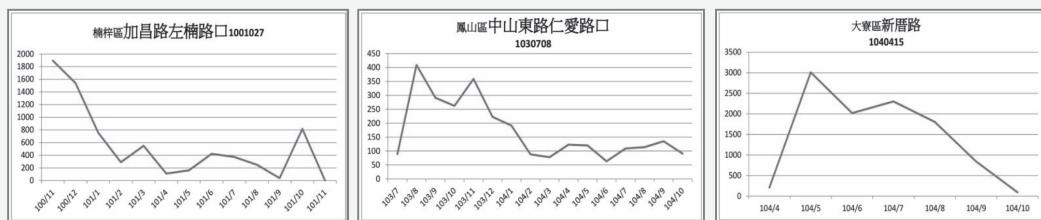
台北市	132 支
新北市	216 支
桃園市	114 支
台中市	158 支
臺南市	96 支
高雄市	384 支 (據六都交通大隊網站資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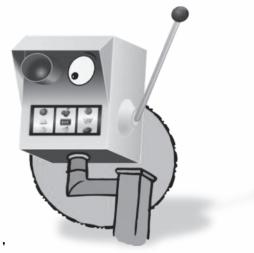
#### 【2 警示不明，讓違規照相機有海撈的本錢！】

例舉三支新設違規照相機各月違規裁罰數，普遍有前三個月衝上高峰後，平滑下降的趨勢。簡言之，市民皆因不知新設相機而誤遭舉發。凸顯交通局明知「前有違規照相取締」標示警示設置不明，卻放任違規照相機大開殺戒搶錢。此次鳳山區維武路全國冠軍的案例，就是搶錢搶到讓高雄蒙羞的最佳寫照。

#### 違規照相設置宣導不足，趁市民不備，前三個月「海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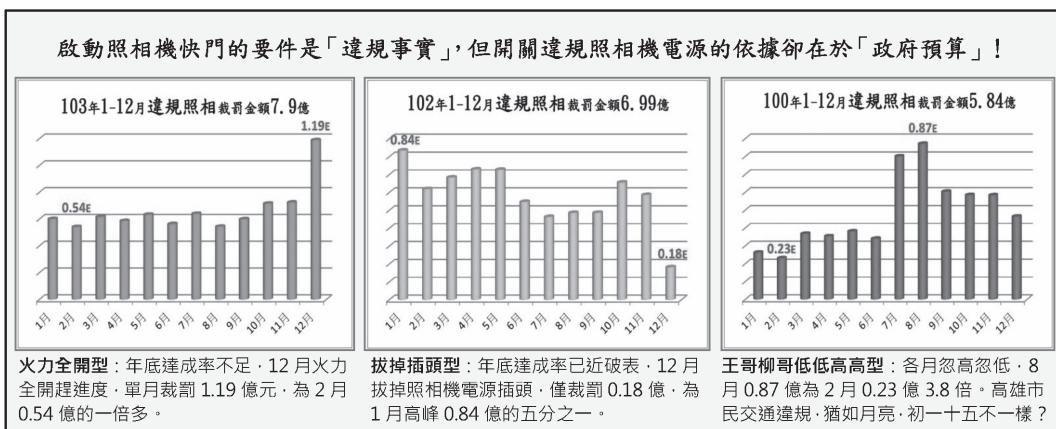


新設違規照相機各月違規裁罰數，普遍有前三個月衝上高峰後，平滑下降的趨勢。簡言之，市民皆因不知新設相機而誤遭舉發。



**【3 數據佐證，違規照相機的裁罰量依據關鍵為「政府預算數」】**

依常理判斷，全市交通違規照相機的月裁罰統計，應為平滑曲線，不至於有高低劇烈變動之情形。但事實不然，依交通大隊資料，100 年至今，單月最高裁罰金額為 103 年 12 月 1.19 億元，最低為 102 年 12 月 0.18 億元，劇烈變動達 6.6 倍。而經歷此巨幅變動後的交通罰鍰收入決算數，也都正巧滿足「法訂定預算數」或「市府預算籌編數」。顯然，啟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是「違規事實」，而真正讓交通大隊開關違規照相機電源的依據，非行車安全問題，是「政府預算達成率」。



**1 火力全開型：**以 103 年各月裁罰統計表為代表。年底達成率不足，12 月火力全開趕進度，單月裁罰 1.19 億元，為 2 月 0.54 億的 2.2 倍。

**2 拔掉插頭型：**以 102 年為代表。年底達成率已近破表，12 月拔掉照相機電源插頭，僅裁罰 0.18 億，為 1 月高峰 0.84 億的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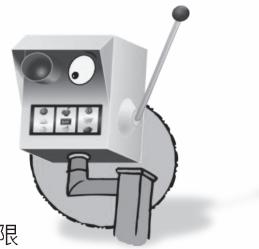
**3 王哥柳哥低低高高型：**以 100 年為代表。各月裁罰忽高忽低，8 月 0.87 億為 2 月 0.23 億 3.8 倍。莫非高雄市民交通違規習慣，也猶如月亮一般，初一十五不一樣？

**【4 罰單與預算掛鉤！100 年罰鍰決算金額說明一切】**

100 年交通罰鍰決算數 12.25 億元貼近預算數 12 億元，但 103 年卻大幅增加為 16.2 億元。這當然不是高雄人集體在 103 年蓄意違規，以致罰鍰總額暴增 4 億，而是 100 年交通罰鍰的歲入預算，遭議會刪減為 12 億元，而後交通大隊依歲入預算數執行的結果；103 年大幅成長至 16.2 億，也是為市府 15.8 億的預算籌編需求。此點再次印證，罰單裁罰量的確預算連結掛鉤。

**違規相機設置兩大缺失 1 警示宣導不足 2 為預算需求裁罰**

對此，建盟認為，目前交通違規照相機的設置，主要有兩大亟待改進缺失。一為預算需求裁罰，二為預算達成率裁罰意圖明顯。此二項缺失皆嚴重背離政府設置交通違規照相機，系為保



障市民行車安全之目的。對此建盟提出兩項改正建議：

### 【1 改設大型警示標示，並增設宣導期，讓市民信服】

「不教而殺謂之虐」，目前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之「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尺寸 90 乘以 120 公分。警示功能極不顯著。建議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 150 乘 400 公分之大型告示。並增設 1 個月新設測速照相機宣導期，藉由開啟閃光燈的相機測試運作，警示路過之駕駛人，做到無人不曉的標準。



將現有辨識不易的90\*120cm「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建議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150\*400cm之告示，做到無人不曉的標準，讓民眾信服。(郭建盟辦公室合成示意圖) PS告示牌為反向示意

### 【2 違規照相取締回歸違規事實，別再與預算執行掛鉤】

依 100 年至今之交通大隊違規照相機裁罰統計資料，不難理解，交通裁罰數與預算達成率密切相關。建議應在擴大標示警示及宣導措施後，讓違規舉發設備保持經常性運作，徹底與預算脫鉤，掃除政府缺錢拿人民當提款機惡名，並藉公正開罰有效遏阻違規發生，保障大眾行車安全。

### 2 月 3 萬張罰單讓高雄蒙羞，改正缺失保市民行車平安！

據澳洲維多利亞省研究，違規照相機可減少 14-30% 交通事故，且事故嚴重性也隨之降低，而效果隨著測速照相執法及宣傳活動增加。此外，高雄市政府也強調設置照相機的目的，在於「保障市民交通安全」。為此建盟建請市府：1 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示，並增設宣導期，讓市民信服。2 違規照相取締回歸違規事實，取締設備保持經常性運作，與預算執徹底脫鉤。

高雄財政困難是事實，但也絕非困難到要設照相機對違規市民索財的地步。但數據事實擺在眼前，惡規陋習確實會讓市民，對政府產生走偏門鑽小路的不信任感。一隻照相機，2 個月開出 3 萬張罰單，對高雄市民與市府來說，都是件讓人蒙羞的事。只要大家別視而不見，正視改正，它就能成為高雄施政更得民心的正向力量。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 四項資訊，踢爆測速照相與預算掛勾搶錢的真相！

改革 1 違規照相機應設大型標示警示，並增設宣導期，讓市民信服！

改革 2 違規照相取締回歸違規事實，與預算執行脫鉤

讓市民信服，也讓高雄行車平安！



郭建盟 2015/11/11AM09:50 第二屆第二會期總質詢新聞稿

違規照相取締爭議，長期存在。究竟是市民不顧行車安全執意違法？還是政府挖陷阱裝設測速照相搶錢？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11)於總質詢時，以「四項數據資訊，踢爆測速照相與預算掛勾搶錢真相！」為主題，公布高雄測速照相機全國最多、新設照相機警示不明、相機依預算需求調整裁罰量、交通罰鍰決算金額貼近政府預算數等四項統計數據，佐證政府以照相抓違規根本無關市民行車安全，而是「預算需求」。

郭建盟要求市府，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示，新設相機須有宣導期、讓市民信服。此外，違規照相取締要回歸違規事實，取締設備保持經常性運作，與預算執徹底脫鉤。

郭建盟指出，據六都交通大隊網站資訊統計，台北市測速照相機 132 支、新北市 216 支、桃園市 114 支、台中市 158 支、臺南市 96 支，而高雄市竟高達 384 支、為台北市 3 倍，讓市府不愁取締無門。

郭建盟更舉三支新設相機為例，指出新設機普遍有前三個月裁罰數衝上高峰，然後平滑下降的趨勢。簡言之，市民常因不知新設相機而誤遭舉發，這就和交通局「前有違規照相取締」警示標示不明有關，以致外界有「故意標示不明以利測速照相大開殺戒、快速搶錢」的說法。

郭建盟更以「火力全開型」、「拔掉插頭型」、「王哥柳哥低低高高型」描述三年度的裁罰狀況，佐證違規照相機的裁罰量依據關鍵為「政府預算數」。其中 103 年因年底預算達成率不足，12 月火力全開趕進度，單月裁罰 1.19 億元，為 2 月 0.54 億的 2.2 倍。而 102 年則因年底達成率已近破表，12 月乾脆拔掉照相機電源插頭，僅裁罰 0.18 億，為 1 月高峰 0.84 億的五分之一。此外 100 年各月裁罰忽高忽低，8 月 0.87 億為 2 月 0.23 億 3.8 倍。他諷刺的說莫非高雄市民交通違規習慣，猶如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

但最巧的事，經歷這些巨幅變動後的交通罰鍰收入決算數，也都正巧滿足「法訂定預算」或「市府預算籌編數」。顯然，啟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是「違規事實」，而真正讓交通大隊開關違規照相機電源的依據，是「政府預算達成率」。

郭建盟另指出，100 年交通罰鍰決算數 12.25 億元貼近預算數 12 億元，但 103 年卻大幅增加為 16.2 億元。這當然不是高雄人集體在 103 年蓄意違規，以致罰鍰總額暴增 4 億，而是 100 年交通罰鍰的歲入預算，遭議會刪減為 12 億元，而後交通大隊依歲入預算數執行的結果；103 年大幅成長至 16.2 億，也是為市府 15.8 億的預算籌編需求。此點再次印證，罰單裁罰量的確預算連結掛鉤。

郭建盟認為，目前違規照相機主要缺失為警示宣導不足、與預算數勾結兩項，已嚴重背離保障市民行車安全的設置初衷。對此，郭建盟提出兩項建議。1、應將現有 90 乘以 120 公分「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 150 乘 400 公分之大型告示。並增設 1 個月新設測速照相機宣導期，藉由開啟閃光燈的相機測試運作，警示路過之駕駛人，做到無人不曉的標準。2、違規照相設備應保持經常性運作，徹底與預算脫鉤，掃除政府缺錢拿人民當提款機惡名，並藉公正開罰有效遏阻違規發生，保障大眾行車安全。

郭建盟辦公室 07-338-0678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市長一大早就來議會備詢很辛苦，今天是總質詢的第三天，所以本席想先送一包咖啡包給陳市長提神一下，這是印尼進口的白咖啡。本席除了體恤陳市長在議事廳的時間很長以外，我相信大家都已經知道，本席第一個要質詢的議題是什麼，我很不願意用這樣的字眼在高雄市上。我很心痛，雖然我未婚，但是我有侄子，最大的讀國一，最小的讀幼稚園，我很擔心他們的未來，因為他們都在高雄市受教育。所以本席剛剛為什麼特別送給陳市長一包咖啡包提神，除了提神以外，這當中隱藏一個很重要的意義。請看投影片，照片中看起來很像是小朋友在吃的糖果，也有大樹很有名的鳳梨農產品，可是竟然有些毒犯可以把它變成犯毒工具的包裝。這個是小學生、國中生在福利社就可以買得到的跳跳糖，我侄子告訴我，他幾乎天天吃，他說味道很棒；還有摩卡咖啡包，剛剛本席也送給陳市長一包咖啡包，當然本席不可能害陳市長。但是今天如果很多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拿了這些東西，他覺得動機很單純就是一個咖啡包或鳳梨酥，或是一個很漂亮的糖果，小朋友在吃的跳跳糖，他會有任何的防備之心嗎？恐怕不容易。我們先看影音檔，麻煩陳市長及各單位稍微留意一下。

（影片播放中）

警察：手舉高，你也是。

記者：一群青少年在汽車旅館開毒趴，已經是見怪不見的社會事件。

警察：如果這是二級毒品的話，你就要去勒戒了，妹妹。

記者：滿桌的咖啡包，摻雜了二、三類毒品，少女懵懂無知，只顧著享樂，不知這一杯杯毒咖啡，正步步侵蝕他的未來。

台北市少年隊陳小隊長軍生：幾乎第一次嘗試都用咖啡包，比較沒味道：香菸來燃燒吸食，接下來你全身都是臭塑膠味。

（～微電影（諍友）電影片段～）

A：這個吸下去會讓你的升天會很爽的。

B：可是這個不是不好嗎？

A：這個怎麼會對身體不好？哥哥吸過很多次了啊！我每次吸下去，那個壓力都釋放出來。這包送你，記得吸完，下一次要打給我。

記者：認識的大哥哥軟硬兼施，就是要你先嚥一口，沾上了甩不掉，不懂這就是藥頭毒染校園計畫性的第一步而已。

解癮戒毒協會創辦人華琳：用他們的零用錢就買得到，零用錢花光了就會想辦法賺取（賣毒）。

台北市少年隊陳小隊長軍生：大部分都是被慇懃，很少自己主動去找毒品，幾乎沒有。

記者：好奇、無聊、趕流行，被逮到也大多又只是行政裁罰…。  
(影片暫停)

**許議員慧玉：**

影片暫停，首先請教警察局陳局長，看到剛剛的影音，其實還沒有播完，後面還有總共有 2 分多鐘。我們的毒品總共分成四級，其中二、三級備受爭議，為什麼？因為三級毒品的價格比較低廉，所以取得容易，他的流通性很廣，加上三級毒品的成癮性比較低，所以有時候毒品摻雜在咖啡包、糖果裡面，老實講他不容易發現自己已經被毒品控制了，就很容易慢慢的步入吸食毒品的陷阱裡面。現在立法院裡面有很多席的立法委員，在幾年前就發現毒品氾濫，嚴重影響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尤其三級毒品的 K 他命，因為 K 他命的成癮性不高，再加上少許的零用錢在校園裡面或外面就可以買得到，所以很多藥頭利用青少年這種心理，加上三級毒品如果不是販賣，只是持有、吸食是沒有刑事責任，頂多是罰款 1 萬到 5 萬元不等，當然還要搭配講習 48 個小時。也就是因為如此，很多的青少年在藥頭慇懃之下，認為反正今天我被抓，頂多罰錢而已。但是吸食毒品可以減輕我的課業及各方面壓力，再加上青少年好奇及同儕慇懃壓力，如果你不敢吸食可能會被笑說：「你怎麼這麼沒有用，我們大家都在吸，為什麼你不敢吸？」男性在這種同儕團體壓力之下，很容易就會碰觸到毒品。

現在糟糕了，因為立法院雖然希望盡快立法，要把三級毒品尤其是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因為二級毒品會涉及到刑法的問題，很多的委員認為如果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可能會涉及 4 至 6 天不等的勒戒，同時會有案底、會觸犯刑事責任，擔心這個青少年一輩子就會有前科。可是今天校園裡面青少年販毒、吸食毒品也好，這樣的案件已經越來越多，這 10 年來將近呈現 6 倍以上的數字。所以本席要請教局長一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花了這麼多的警力，部署這麼多，有時候為了要抓吸食毒品或藥頭地盤也好，我們必須要先監聽、布線，內部還必須要勤教，看要如何破獲這個毒窟，才可以進行行動。順利的話還可以抓得到，不順利的話也抓不到，抓到之後又怎麼樣？如果沒有抓到藥頭，只是抓到吸食毒品的人，因為涉及三級毒品頂多罰款了事。所以警察是不是疲於奔命？這一點有沒有讓警察非常無力感。局長，你只要回答本席，有沒有覺得很無力感？你很想要做事，但是礙於立法院這個立法沒有通過，所以毒品氾濫可是警方還是沒有辦法，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為這是涉及到毒品政策的擬訂，這個政策擬訂是在法務部有一個委員會，到底哪一種藥物要列為毒品，毒品又分哪一個等級，這個委員會有很多專家會討論。在民國 98 年過去 K 他命流入到台灣的時候，我們警察在查緝的時候，確實這些年輕人當面嗆警察說：「這個又沒有處罰。」98 年以前我們在查緝上確實很困擾，也沒有辦法驗尿，還被這些年輕人嗆說：「吸這個不用罰、刑法沒罪。」後來我們一直反映，到 98 年以後經過立法修改，才把 K 他命提升為三級毒品，持有 20 公克以下及吸食才有行政法罰則；20 公克以上才有進入刑法，所以這個政策擬訂也是我們查緝單位的反映。現在 K 他命確實是台灣，不是只有高雄，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我們要用這樣的視野看待會比較接受討論，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重新檢討 K 他命要把它定位好，到底是要列為二級毒品或三級毒品，這個確實有必要再討論。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先請坐。我想本席必須要感謝台灣時報，在 10 月 27 日的時候用這麼大的篇幅版面，全部播報的都是毒品，老實講今天以媒體人的立場，如果不是很嚴重，他不會佔這麼大的篇幅，難道高雄都沒有其他的新聞嗎？相信今天台灣時報不是故意影射這樣的議題，但是他發現這樣的狀況越來越嚴重，需要得到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包括很多父母親辛苦賺錢把孩子送到學校受教育，可是他不知道他的孩子已經染上毒品、也不知道孩子可能在販賣毒品，他不知道孩子跟誰做朋友。所以今天我們的孩子送到學校去，有沒有得到安全的受教環境？還有今天這些毒犯，尤其是吸食的人，因為目前沒有任何刑責，除非他持有毒品及販賣才有刑責，這些人到處亂竄，也有可能會影響到單純的孩子，因為好奇或被慾念進入了毒品的虎口，而身陷其中非常危險。尤其 K 他命雖然成癮性很低，但是它對身體有很嚴重的危害，因為它會讓膀胱纖維化。我相信衛生局長也很清楚這一點，膀胱纖維化之後竟然只能容納 10cc 的尿液，所以我們發現警方抓到毒犯的時候，不管是男生或女生吸食 K 他命毒品，就是經常尿失禁，他們都包著很大包的尿片，沒有辦法因為他的膀胱已經纖維化，根本沒有辦法像正常人儲存尿液功能。我想要先感謝台灣時報做這樣的報導，是應該要引發政府的重視，我們繼續看影音檔。

（影片播放中）

記者：數據研究青少年初次沾毒年齡約在七年級到八年級，平均 17.3 歲就成癮，有南部國中校長曾沉痛表示，恐怕將近三分之一的國、高中生都沾過毒品。

解癮戒毒協會創辦人華琳：一個學校吸毒學生多了，你想想看對於校長的

考核自然不好。

記者：部分學校睜隻眼、閉隻眼，K 他命等三級毒品進入校園日益嚴重，根據警政署統計三級毒品 10 年前通報案只有 432 件，去年已經爆增至 2,249 件、今年光是 9 月底前已經超過 2,300 件。教育部也統計去年有 1,700 名學生被通報藥物濫用，其中九成就是使用三級毒品。

（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慧玉：**

影音檔暫停。我來請教教育局范局長，剛剛我們看影音檔是中天新聞的報導，裡面特別提到校園裡面毒品氾濫，大概已經來到八年級、九年級生，這個八年級、九年級不是幾年次，這個是代表國一、國二的年齡，當然小學六年級也有可能，因為現在的孩子感覺上是比較早熟一點，小六也有可能。我請教局長，剛剛警察局長講得非常清楚，因為毒品分為四大級，過去也因為在很多的推動之下才把 K 他命列入第三級，可是第三級有一個很嚴重的立法漏洞，因為只要吸食不是持有販賣，他沒有任何刑責、只有 1 到 5 萬元的罰款及 4 到 8 個小時的講習。好，今天這些販賣毒品的藥頭只要告訴這些青少年，你即便被抓到了頂多罰錢了事。有些孩子的家長是很捨得給青少年零用錢，他可能不在意，想說不會留下案底，爸爸媽媽也不會知道的情況之下，我們在立法院沒有辦法立法把 K 他命從三級提升到二級，讓它有刑責、勒戒。我們為了要保護這個孩子不受到標籤化、不讓他受到社會的排擠，可是我們為了這些孩子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孩子受傷。面對校園毒品越來越氾濫，剛剛特別提到 96 年到今年 9 月底就已經突破 2,300 多件，大概是呈現六倍以上的成長，而且是統計到 9 月份而已，如果統計到年底，我相信至少會破七倍以上的成長。局長，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家長把孩子送到學校來，學校做了哪些的防範？針對之前割喉案引起很多家長的人心惶惶，台北市政府已經編列預算要做電子圍籬篩選陌生人進入校園，保護孩子的安全。但是毒品是一步一步不是馬上致命，慢慢引誘孩子上鉤進入毒品的虎口，這些家長在外面拚命賺錢，他的孩子一步一步走向毒品犯罪的毒窟，我們的校園給孩子什麼樣的安全教育，尤其面對現在立法的漏洞，教育單位應該要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能夠保護孩子，讓家長能夠放心，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異緣：**

謝謝許議員對毒品問題的關心，其實市政府是全部動員起來，我們對反毒是當作一個大作戰進行。

**許議員慧玉：**

怎麼進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有該負責的局處都積極負責，所以你剛剛提到 K 他命是不是要提升刑責，我可以說學生使用的比例，譬如 2,000 多的數字，其實真正高雄的在學學生，今年 1 到 9 月只有 140 人，K 他命比例佔 87.5%。至於它要不要提升為 2 級毒品有刑責，這個要由立法部門做一個整體的評估處理。高雄市在做反毒的部分，高雄教育局負擔的是教育部分，這個教育部分是從小學、國中、高中職做全面的反毒教育，讓他們認識毒品各式各樣的狀態，學校有特定的人有可能有潛在接受毒品，都馬上要做尿液的篩檢，我們是做這一塊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先暫停回答。高雄都 K 他命這方面，事實上警方破獲的並不多，但是你要了解，沒有破獲的數字在檯面下並不代表數字只有這樣而已，不見得代表是這樣，所以有些人是因為被警方破獲了，可是沒有破獲的部分是不是無底洞？是不是更多？所以我們不能只單單看到警察這方面的數字，加上警力根本就不足嘛！局長，本席提出一個建言，國中入學時都會做一個簡單的健康檢查，這當中會提供一個部分一個項目，就是要檢查入學新生小便的檢體。現在的孩子很聰明，孩子本身有吸食毒品有沒有可能調包啊！去換一個沒有吸食毒品的尿液檢體送出去，他可以躲過這一劫，讓他們的家長、學校的老師沒有發現他有任何毒品的反應，有沒有可能？

所以本席在此要建議檢體不應該帶回家，隔天再送到學校，應該要透過搭配衛生局包括相關單位專業人員在學校甚至盯著，因為連警方都有可能被騙了。過去也產生一個案例，警察抓到時必須要當場驗尿還要移送，但是毒犯很聰明，在自己的腰間準備了另外一份尿液檢體，我們人體畢竟有 30 幾度的體溫，剛解出來的小便照理是有點微溫，警方發現尿液沒有溫度反而是有點微涼，發現被調包了。如果孩子很聰明，有沒有可能調包檢體，所以能夠在國中新生入學時，要求檢體不可以帶回家隔天再帶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第一關先做好把關，針對這些個案當然必須要保護個資，必須要讓家長了解、讓學校老師透過專業人員進行輔導，這樣才不會有一大堆的漏網之魚。局長，本席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議員提出執行面的疑慮，我們檢視執行面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但是尿液篩檢只能夠針對特定的學生，包括他曾經食用過毒品再復學，我們每個月不定期會檢查一次。如果他有這個情形就直接進入輔導個案，輔導個案有三個月到六

個月的輔導期間，以 103 年輔導了 194 人，成功的有 84 位，中斷又繼續輔導還有 58 位；今年有 160 人做為輔導對象，超過 73% 是成功輔導，有的是中斷。他必須要知道毒品對他身、心靈的傷害有多大，讓他有正確的認識以後才能解決這個事情。至於你剛剛提到的篩選是不是可以針對所有的學生等等…。

**許議員慧玉：**

就像登革熱在高雄都現在越來越嚴重，有防疫的漏洞，所以剛剛市長也特別提到應該要全民動起來，而不是只有官方方面的噴藥或其他防治，這個我能夠認同。很多的孩子很聰明，他也會專研這些漏洞，所以本席為什麼提到大人、成人應該要比孩子有更高超的智慧，因為孩子沒有判斷能力，所以有時必須要透過立法的手段去保護那些更無辜、更單純的孩子不要再進入毒窟裡面。局長，本席真的不希望聽到這些很官方的報告，我真的很不喜歡聽到這些報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是事實的數字。

**許議員慧玉：**

我們檯面下有更多潛藏毒品的危機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真正要從源頭去切斷毒品，源頭要如何切斷？這是我們跟警察局、地檢署、警方的偵查隊、少年隊還有校外會互相會提供情報，就這個學生在學校內的行為有異常的情況，有結交了很多不良的分子或者他的家庭完全失能，這些才被設定為要特定關照的學生，看到他的行為…。

**許議員慧玉：**

你的意思是有特定的對象，我們才去關照，但是有些孩子還沒接觸到毒品並不代表他不會受到其他吸食持有毒品學生的影響感染他。所以本席為什麼剛剛特別提出一個積極有效的建言，因為孩子也有可能調包檢體，老師是不是也應該搭配衛生局相關人員，包括專業的人進行檢體測試時，可能會有很多漏網之魚。很多因為調包檢體導致他的家長、師長永遠不知道，除非他有產生很明顯的毒品症狀出來，等到發現都來不及了，所以局長這個問題你要重視哦！很多家長非常的關心。

這麼多的毒品在台灣全省不只是高雄到處流竄，我也擔心我的姪子是不是也有可能，因為他告訴姑姑說我每一天都去福利社買一包跳跳糖，那個跳跳糖好好吃，他說他很喜歡吃跳跳糖，如果學校的福利社沒有把關好，不小心讓毒品進入廠商內部，我們該怎麼辦？局長，安全性的把關一定要做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當然是全面安全性的把關，讓學生認知毒品的危害，自我的防護能力

要增強。另外我剛剛提到我們跟這麼多單位合作提供線索後，在今年 1 到 9 月就已經破獲 21 件相關毒品販賣案件，所以抓源頭切斷源頭是治本之道。

**許議員慧玉：**

請教陳市長，剛剛警察局也特別提到他們覺得很無力感，很認真抓毒但是礙於刑責問題沒有辦法，K 他命是 3 級的，沒有辦法提升到 2 級就沒有刑責，除非你有販賣。但是吃的人比販賣的人還要多，這一塊是比較大塊，而且很多青少年的自尊心很強，很擔心同儕團體會笑他，為什麼我們敢吸你不敢吸食，同儕團體的壓力給他之後，他可能就進入到吸食的行列裡面被毒品控制，到後來有些孩子因為上癮了又沒有錢，最後他變成跟販賣毒品的集團站在一塊。所以毒品一步一步吸引青少年進入到毒窟裡，剛剛教育局長也特別提到，不管是破獲的案例也好，校園針對特定的也好，但是本席要針對是我們看不到的那個區塊。請教市長，本席質詢到目前這個毒品的狀況，你對這個毒品的事情有什麼看法。未來要怎麼樣去要求各相關單位，針對毒品這方面的防治，不要進入到校園來污染戕害青少年的身心，讓家長可以放心。

**陳市長菊：**

我非常謝謝許議員今天針對毒品的問題，能夠用你這麼寶貴的總質詢提出來。這個問題高雄市政府，不管是我們的治安會報，或者是高雄市針對所有毒品的問題，這個相關的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等等，他們在這個部分一直都在做很多，設法怎麼樣去維護青少年。基本上我也同意，孩子在青少年的階段，他沒有判斷的能力，讓人家激不得，激他說沒膽，你為什麼不敢，所以會讓我們的孩子在陷阱中一步一步無法自拔，這個我都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第一個，如果今天我們的立法不夠嚴謹，導致現階段 K 他命一直在校園，或者是社會任何一個角落，現在還不斷的在毒害青少年。我們也希望未來在行政院的院會，或在整個立法委員的政見中，現在很多不同黨派的立委，我認為他們都要重視這個問題。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打岔一下，我想現在最重要就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除了要內部做好控管以外，我們應該要積極的希望中央不分政黨，大家一起來關心。當然所有的立委不見得都認為一定要把三級毒品列為二級毒品，有一些官員、專家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這個會給孩子貼上標籤，孩子以後可能會有前科，這個標誌會一輩子跟著他。但是有時候我們是不是因為考慮過多，反而造成更多的孩子受害，這一群是更多的，我們要因為這樣捨本逐末嗎？如果今天毒品的戕害，現在數量還不多，或許這個我可以認同，不要讓孩子有一輩子的陰影。可是當毒品的氾濫已經愈來愈嚴重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強烈用立法修

法的手段，來遏止毒品的歪風，才能夠真正保護那些很單純的孩子不受害。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在內部的團隊裡面，一定要特別重視。

**陳市長菊：**

我剛剛聽了許議員的一席話，我們也是感同身受。我們都是一樣，我們每個人都有家人，有更小的姪子輩，所以我會希望警察局、教育局，學校的教官、老師，對於這樣的學生，我覺得他們的關注度、關心度，還有怎麼樣來幫助這些學生。但是我覺得到底是不是要每一個孩子都做尿液的篩檢，或者是有一些特殊的孩子，因為今天我們孩子的資料中…。

**許議員慧玉：**

市長，其實這個新生入學的時候，是一個基本的常規。

**陳市長菊：**

現在是說那個方式，…。

**許議員慧玉：**

因為孩子也在不知情的情況，他以為只是要做健康檢查，所以我們並沒有去影響到孩子心靈上的障礙，沒有。但是我們用這樣子很平順的方式去做檢查的時候，我們無意間可以發現，糟糕，可能有哪一個孩子已經有毒品的反應。

**陳市長菊：**

這是一個技術的問題，…。

**許議員慧玉：**

我們就要趕快去進行關心，市長，本席強調是這個部分。

**陳市長菊：**

好，這個技術的問題，我覺得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要去討論。

**許議員慧玉：**

對，那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沒有請教衛生局，因為時間有限。

**陳市長菊：**

我是認同這樣的作法。

**許議員慧玉：**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影音檔，鳥松泥火山的影音檔，出現在高雄市鳥松區，在鳥松區公所後面泥火山的一個事件。鳥松泥火山這個案件，其實在 6 年前就已經發生了，可是 6 年前那時候，因為可能是第一次、第二次，大家也不以為意。但是今年又發生了，而且今年發生的時候，竟然這個泥火山的噴發持續 36 個小時，36 小時是非常嚇人。市長，麻煩你看一下，地點在哪裡，這個是鳥松區泥火山發生地點，就在鳥松區中正路興農巷這裡，這個地方是介於鳥松里跟奎埔之間的一個地理位置。它剛好就在鳥松區公所的後方，這個地方

是中正路，中正路裡面埋了很多的地下管線。這一條是神農路，神農路在 1,500 公尺左右，有 3 間加油站，過去本席當高雄縣議員的時候，在神農路本來還要加蓋一座的加氣站。可是因為神農路 1,500 公尺已經有 3 間加油站，如果再設一個加氣站，如果發生氣爆，將形成一個非常大型的炸藥庫。所以本席當時非常反對，這個案子也就沒有了。

現在鳥松泥火山，今年已經是第 6 年了，但是有很多的地質專家發現，它介於什麼地方，我們看到原高雄縣總共有 5 條斷層帶，包括我的選區裡面仁武也是一個斷層帶，隔壁的鳳山也是。那鳥松剛好介於鳳山跟仁武斷層帶的當中，另外還有小崙山跟旗山，還有六龜一個斷層。國 7 的一個建設，有很多的環保團體，覺得國 7 蓋在旗山斷層上是非常危險。所以針對泥火山這個部分，老實講有很多的環保團體非常的憂心，包括中央。也有一些地質探勘的專家，去到現場研究發現，它平均的溫度大概是在 40 到 50 度左右。可是發現傍晚的時候溫度更高，可能高達 55 度以上，而且它的溫度會隨著它地質探勘往下的深度愈高。意思就是它的表面，噴發的地方，溫度是沒有那麼高，可是愈往下測試的時候，它溫度是愈高。

所以過去高雄市政府到現場的時候，也半開玩笑說這個地方，是不是未來高雄可以開發溫泉的一個好地區，但是我想這是半開玩笑。因為一個泥火山的噴發，有可能會導致很多的問題，第一個，附近有很多的居民，包括鳥松國小離這裡也不是太遠，還有鳥松國中，還有這附近有很多的住家，還有鳥松區公所、派出所都在隔壁。人口這麼密集的情況之下，有一個泥火山已經連續噴發 6 年，那我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目前到底有沒有針對這個地方進行環境的保護，告訴附近的民衆這個地方是高危險地區，我們應該要怎麼去做一些防範。還有水利局，這些泥火山噴發的狀態，我相信附近也有可能是農地、也有可能是住宅、也有可能是溝渠，那我們的水利單位有沒有進行清淤。還是就把這些泥漿帶入田裡面去，污染農產品，進入到消費者的口中；還是就進入到溝渠裡面，排放到大排裡面，排到水中很多的魚類吃了之後，又進到消費者的肚子裡面。所以本席想要先請教環保局蔡局長，局長，目前針對泥火山噴發的一個狀況，請環保局簡單說明一下，目前大概做了哪一些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泥火山是 98 年開始噴發，至今確實是 6 年。在高雄縣時代噴發時曾經請教高師大齊士崢老師，了解地方噴發的情形。他研判過去這個地方叫做塹埔。

**許議員慧玉：**

大概在奎埔與鳥松的交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地點位於奎埔，齊老師依過去調查經驗研判為過去底下有機物沉積，而在地底下發酵的狀況，造成甲烷噴發。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特別提到甲烷，它的性質是什麼，會不會有爆炸危機？烷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當然。

**許議員慧玉：**

會有爆炸危機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甲烷本身爆炸下限在 5% 左右，必須累積到密閉空間 5%，才有可能爆炸。

**許議員慧玉：**

剛剛局長特別提到其中含有甲烷，烷氣本身就有氣爆特質。本席剛剛特別強調仁武與鳳山都有斷層帶，而鳥松夾在中間，斷層帶就有容易產生地震的危機，我們不但夾在兩斷層帶間，中正路底下更埋有許多地下管線，神農路 1,500 公尺內也有 3 間加油站。泥火山若無法做有效環境控制，住附近的居民，不論奎埔、鳥松、鳥松國中、國小師生、鳥松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及隔壁派出所等等許多住戶，可能都會籠罩於氣爆威脅下。去年氣爆事件給高雄人一段悲傷期，大家也都很擔心。今天這裡形成不定時炸彈，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控制環境安全，教育附近民眾危險地帶儘量不要靠近。應該儘快成立專業小組，監督環境檢測的變化，包含水利單位應儘快進行清淤，不然再次發生，已經連續 6 年噴發且持續 36 小時，溫度至高可達 55 度以上，可能造成人體灼傷等等。市長，關於這項議題，我們有這麼美的澄清湖，許多觀光客、陸客都慕名而來，如果將鳥松貼上一個這樣的標籤，不僅讓附近辦公的人、居民生活於恐懼之中，陸客聽到可能不會有人敢來，對鳥松的觀光人潮也是很大損失。鳥松是一個風景優美，以及有澄清湖那麼好環境的地方，我不希望因為泥火山事件，導致鳥松居民生活在不安全、恐懼的環境之中，我希望市長能儘快組織一個專業小組，針對議題進行有效環境安全監測。市長，你了解嗎？

本席從去年至今年，一直持續關心大社回饋金監督相關問題，也感謝市長、社會局局長、民政局局長，將比較不公不義的狀況，成立新的審議小組。本席原本有建議，透過半數以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也都通過以現金發放方式是最沒有爭議性的作法。後來，法制局因其他單位法令規定，民代不可兼任審議小組監督委員，一句話就將本席從審議小組剔除，以致本席無法進行

監督。最後審議小組就將結果翻盤，不准現金發放的情形發生，而市長也尊重審議小組之決議。審議小組編 1,000 萬設置大社區的監視器，現在委由警察局仁武分局進行，包含設置地點、規格，全部都規劃好了，卻牽扯到一件嚴重問題。

現在是 104 年，107 年仁大工業區進行遷廠計畫，到現在為止還沒確定。回饋金是來自仁大工業區回饋給大社鄉民，是居民長期犧牲健康、工安危機所換來的回饋金。107 年仁大工業區去留真的確定了，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明顯作為、配套，讓廠商知道何去何從，不知道！現在是 104 年，三年後即便大社審議小組以 1,000 萬自行裝設監視器，因高雄市政府今年沒有編列任何監視器預算，只有編 2,750 萬要進行修繕。沒關係，市政府現在沒錢，大社人自己裝監視器，裝了之後廠商說有 3 年保固期，3 年保固期剛好遇到 107 年，保固期之後的維修費用從何而來？本席請教陳市長，回饋金是大社人犧牲自己健康而換來的錢，自己來裝監視器也沒有關係，因為大社人的性命還是要顧，1,000 萬監視器裝完後，之後的維修該如何處置？現在主機放在大社派出所地下室，也需要管理費用、電費等，維修費用的金額很高，一支鏡頭壞掉，維修費用高達 1 萬 2,000 元。1,000 萬又能裝幾支鏡頭，單就從仁武分局拉光纖費用，還包含施工成本，故本席請教陳市長，3 年後若沒有了保固期，裝 1,000 萬監視器來保護大社安全，3 年後的維修費用從何而來？請市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到底要裝多少監視器，我一直跟陳局長說，依照警察專業判斷。如果警察局站在維護治安角度，認為有需要，市政府為了高雄安全是會支持的。現有監視器如果已經足夠或還需要補充、維護，現階段的維護，高雄市政府當然必須編列預算來維護。

剛剛許議員提到大社回饋金的問題，現階段大社所有工業區問題，經發局可以答復相關問題。如果…。

**許議員慧玉：**

3 年後維修費用從哪裡來？

**陳市長菊：**

3 年後關於這部分，我相信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針對仁大工業區問題，應該都會有妥適的方式。如果沒有，當然市政府就要承擔。

**許議員慧玉：**

市政府要來承擔、全權承擔，市長很好。我們看一下這是大社中山路，因為

沒有設置停車位，導致今天有位車主占用機車道來停車，結果收到 900 元罰單。本席請教市長，這個地方如果沒有停車位，要購物、訪友也好，這附近都是商家，是大社區最熱鬧地方。請教市長，沒有停車位的規劃，選民在沒辦法找到停車位的情況下，無奈只好亂停卻接到了罰單，請問這教我們市民朋友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在什麼地方缺少停車位或道路是行人在使用，它有沒有停車的功能？或道路也應該有若干的空間可以劃做停車位等這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我們的交通局都應該按照他的交通專業來做處理，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在道路的兩旁，看還有沒有其他的空間？或者讓市民知道，如果這裡不能停車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停車。因為一方面要讓行人在道路上有行的安全，但是一方面又准許到處停車，這樣會導致人行道上受到很多的阻礙，這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所以我希望大社的停車問題要好好規劃。許議員剛才的質詢凸顯出，大社整條大街的停車問題要如何解決。我也希望交通單位和警察局的交通大隊，看看在這個部分有哪些可以改善的？如果可以改善的話，我們願意立即來改善。現在大社的道路已有些改善，但是改善後發現有停車的問題，我希望交通局能夠依照他的交通專業來做改善，並且儘量在四周尋找停車的可能性。另外，看看在道路上有哪些空間可以做短暫的停車，對於停車位的劃置，我認為也很重要。總之，這個部分，警察局應該用他的專業來處理。感謝許議員把這個問題拋出來，讓我們了解到現在停車問題的嚴重性，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濤質詢。

**周議員鍾濤：**

時間過得很快，又進入第二屆的第二次質詢了，市長及局處首長抱持平常心，我快樂的質詢，你們就快樂的答詢，不要太嚴肅。如果覺得周鍾濤質詢得有道理，你們就大力支持，大力的幫忙，多多指教。

我們的市政建設發展概念是這樣，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這些都是一直不斷的修正。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 LRT，現在雖然很多人對 LRT 有意見，但是我們已經蓋了，也就要以歡喜心來觀察。雖然一些問題，例如有出軌過，但是這些總是很美好的，現在還是在試乘階段，很多大人物都來了，包括台北市的柯市長和台中市的林市長也都來看高雄的 LRT。其實是輕軌

捷運，我是把它簡稱為市區電車，輕軌捷運是比較好聽，比較通俗的說法就是市區電車，因為在市區裡跑的火車，但是用電力在跑的所以稱為電車。其實世界各國，不管先進的、共產的、民主的等等很多國家都有 LRT，真的也不錯，不過還是要看地方。這是很熱鬧的在試乘的畫面。我想從無到有，現在已經有了，出問題的狀況時，譬如說出軌，我們就要趕快修正，不要再出包了。以後真正在營運的時候能夠不只快樂的出航，還要很平安平穩舒適的通車。

這是左營分局，很感謝市長上個星期來參加左營分局落成啓用典禮。左營分局也已經講一、二十年了，雖然不像鐵路地下化都已經講了二、三十年，左營分局也建議十年以上了，終於在上個星期在 R15 的生態園區站前落成啓用了。謝謝。這些都是從無到有的，有了之後再修正就會更美。

翠華路與站前南路口綠地開闢，這也提了幾十年了，其實我都已經講到忘記是什麼時候建議的，不是在陳市長的任期內，絕對是在吳前市長和謝前市長的時候就開始提了。建議大中路和翠華路前面的綠地趕快開闢，他們答復我需要 7、8 億的經費，都一直沒有辦法開闢。結果很驚豔的在今年做了，有做就好了，要做就做好一點。

接下來是高雄大學特區，這也要謝謝市長，雖然也是經過一段時間了，但是已經看到路面了，已經有開闢高雄大學裡面的兩條道路。所以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再來是右昌綠 A1 也已經開闢了，在氧樂多大樓前面宏昌里活動中心和兒童樂園的後面，這塊綠 A1 也開闢了。綠 A1 的氧樂多大樓住戶很高興，另外 A2 的綠地，在歡樂 17 後面的綠地希望市長也趕快興建。

第 72 期和 82 期重劃區也是一樣，第 72 期重劃區雖然比第 82 期早了 10 期，但是第 82 期已經完工了，第 72 期還有待努力，還要一年多，要到明年底後年初才會完工。我覺得早 10 期的卻慢了兩、三年，這都要好好的檢討一下。以前台糖有一個高爾夫球練習場，友惠高爾夫球練習場，現在都已經拆掉變成第 72 期重劃區。惠春街還沒有通到德民路，這些都要再加強。

現在進入本人今天總質詢的內容大綱。第一，LRT 還沒有完工的請儘速完工。第二，BRT 要趕快處理，台中市把 BRT 都暫停了，所以我們就趕快串起來，不只是高雄市第一條，會變成全台灣第一條。第三，新台 17 線，我為什麼一直跟市長講新台 17 線，不是我沒有議題可以提了，這是有歷史典故的，等一下再跟市長探討。第四，不是只在高雄大學而已，是要趕快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第五，仁武區現在迅速發展，應該在八卦寮社區的八德西路或是哪一條街上趕快做新的匝道連通國 1 與國 10，真正解決左營和三民區覆鼎金的大塞車。第六，開闢右昌綠 A2。第七，第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趕快打通連接德民路。第八，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6 米計畫道路

趕快開通。第九，第 82 期周邊的公共設施要好好改善，促進當地的地價以增進市庫收入。第十，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第十一，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第十二，其他重要的市政建設提案。

第一，市長，我們的 LRT 現在 C1 到 C4 已經暫時完工在試乘了，其他還沒有完工的路段 C5 到 C37，也就是還有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都應該要趕快來做，這樣才能符合民意，效率才能提高，才會公平。不要只有做前鎮區，其他的區也要做，要做就要快速的做，對於地方發展相當有利，以及對交通的便利都有很多的幫助。請市長繼續關心，督促相關局處好好打拚。市長請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輕軌的部分，一開始有一些廠商的問題，不過這個部分我們三方已經有了一些解決。將來捷運局在法律上也都沒有問題，直接付給承包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長鴻公司他們三方都已經協調好，沒有問題了。我們也要求捷運局，基於市民行的便利，現在到 C4，未來到 C14 這個部分都要趕快。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繼續努力趕工。

**周議員鍾濤：**

謝謝市長，我有看到你們在市政會議都有講過，因為第一階段是 C1 至 C14，C15 到 C37 另外一標，你們要採取不可共同攬標，乾脆就由一個包商來處理就好，設置一對一的窗口，免得出現統包後再分工，這個施工一定完蛋，到時候一定會互相推卸責任，包括發生問題，出軌的部分到底是誰負責，大家都踢來踢去的，好的都是自己的，壞的都推給別人，我想這是人性。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我們就要走好，建設從無到有，被別人批評、指正都無所謂，反正確實不理想，我們就改進做好。

有關 BRT，市長我開始在築夢，全台灣第一條的 LRT，你既然做了，拜託你要盡快做好，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講，因為 LRT 其中有一段，在 C23 就是在大順路和中華路附近銜接，也就是美術館站附近，因為現在全高雄市最好規劃的 BRT 就是中華路，從左營新台鐵站也就是站前南路，就是你頭先做的綠地那裡，左營的綠 2 真的做得很好，我一定要稱讚你，雖然還沒有全部做好，因為錢的關係。你先花 1 億 5,000 萬做了前面三小塊，把站前南路也就是左營高鐵左新站前面的景觀先做好。我準備築夢在 LRT 之後就是 BRT，從高鐵左新站接翠華路，然後鐵路全部都地下捷運化之後，也把左營的高架橋都打掉，左營的翠華

路就能和中華路銜接，中華路往南就接 LRT，這就是我說的規劃第一條 BRT，不只可以到火車站也可以到中華五路的夢時代。

市長，我說真的，如果能銜接下去的話，我真的要讚賞你，如果 BRT 能夠規劃的話，因為台中市已經放棄 BRT，我們就將其撿起來，人去我取，我們就把他撿起來。就民衆心聲而言，行政程序的效率、交通發展及地方的交通便利，可以大大的改善北高雄乘車的環境。我要如何轉乘？我搭高鐵來也好、搭 MRT 來也好，之後就銜接 BRT，BRT 就可以銜接到我剛才講的大順路和中華路，若我想下車，我就坐 LRT 去會展中心，搭乘 MRT、LRT、BRT 都可以；現在美國職棒有一個球隊叫 MLB，MRT 就是地鐵捷運，LRT 是輕軌捷運，將 MRT、LRT 和 BRT 相同的字母 RT 抽起來後，就變成 MLB，MLB 就是美國職棒聯盟，所以高雄就可以和 MLB 做兄弟，很不錯！所以市長要趕快規劃 BRT，請你大力督促交通局，好好繼續規劃，因為交通局已經向中央交通部爭取補助了，請問市長對這個案題有何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這些你都知道了，還需要答復嗎？

**周議員鍾濬：**

請你回應一下。

**陳市長菊：**

積極推動。

**周議員鍾濬：**

好，你會積極推動，那你什麼時候會推動？應該在你任內會推動嘛！〔會。〕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的任期和我一樣都只剩下三年多，時間寶貴要珍惜每一天。

接下來築第二個夢，新台 17 線在你 9 年前競選高雄市長時，在左營海軍中海門前，也就是現在的市運主場館、國家運動場前面，有一個大招牌，寫我們要趕也興建新台 17 線，當時的戴前議員德銘也有提出，好不容易，軍區竟然願意開放海軍軍區裡的主要道路中正路，竟然也和軍方溝通，拜託市政府趕快規劃 40 米大型的交通建設，我認為這樣很好。這個議題民衆一再反映，既然已經提出來了，就要趕快實現，對施政誠信或地方發展效率都應該有幫助。尤其是對區域排水而言，市長我現在和你互相勉勵，我很在乎區域排水，因為等一下的議題也會談到。市長你不要小看區域排水，這非常重要的。因新台 17 線從援中港、大學南路、大學西路那裡，高雄市農會李理事長清讚在一個月前

水利局安排視察的黑橋排水溝截彎取直改善工程，他當場向市長解釋為什麼叫「黑橋排水溝」，其實它叫中和橋。為什麼叫黑橋排水溝？他的排水系統叫黑橋，就是因為他的魚塭在尚未被海軍徵收，整個援中港魚塭地的承租，在水路通過木橋裡的溝渠板子裡面漆上黑色的油漆，所以才稱黑橋排水溝，有特別向市長介紹，我當天也是第一次聽到為什麼叫黑橋排水溝。雖然截彎取直有效果，但只是治標不治本。

在四、五年前 919 凡那比颱風時，市長如果你有印象，當時我們要競選第二屆連任，也就是期滿的那一年，剛好 919 凡那比颱風就從北邊的典寶溪到南邊的後勁溪、援中港、右昌全部都淹大水，我當了 26、27 年的議員，從來沒有看過那種場景，我自己也嚇了一跳，所以他提出並很懇切的向市長報告，為什麼他建議趕快做新台 17 線？因為才能夠真正的治本，包括右昌地區也可以因為這樣而疏解交通。我所築的夢就是從左營軍區也就是左營區行政中心和中山堂前面的實踐路，不一定要做很大，做一條截水溝，大箱涵就排進去左營南海大排；左營高中前面的海功路，一樣也做攔截，把它截進去；中海路也就是現在的市運大道前面，也做一條進去。我想右昌路、軍校路的積水…，因為水往低處流，應該就會截掉很多右昌的排水壓力，淹水的困境就會減輕很多。不只援中港地區可以解決排到後勁溪的壓力，就連左營、右昌、軍校路所流過來的都可以減輕很多。拜託市長要趕快，在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就講要趕快做，市長回答說，因為中央和地方不同政黨，但是我覺得建設不分地方和黨派，我也背負著周議員鍾濤支持哪一黨…，我說我支持建設，所以我說要快樂的執行。我透過質詢，每次可以爭取很多，地方建設能夠發展很多，大家都能雨露均霑。所以我不分黨派，地方建設該做就要繼續做，拜託市長全力支持並且爭取中央的大力幫忙，請相關局處好好的繼續用心規劃，我看這不能太簡單，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新台 17 線一直是高雄市政府很努力想要做的，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再的和軍方國防部溝通協調，有時候和這個部長說好，換了另一個部長就全盤推翻。所以我感覺和軍方溝通很困難，但這個部分前副市長劉世芳要在左營區選舉，如果他能當選他對這個很熟悉，我有交代他，如果他可以得到市民的支持，新台 17 線他應該在國防委員會要求軍方對高雄的建設要大力支持。這個我只是提到，這個過程我們一起不斷和軍方談判，不過很可惜每一次都落空，所以軍方現在還是沒有同意土地撥用，要市政府編 16、17 億向軍方買這些土地，這

是不可能。我認為為了高雄的建設及發展，國家的土地應該給地方政府無償撥用，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打拚，希望在我任內能夠完成，謝謝。

**周議員鍾濬：**

市長說在你任內完成，我想問一個假設性的議題，你剛剛提到劉世芳委員，就是前副市長好像一定會選上立委，而且又一定當上國防委員會，我現在請問市長，你的任期雖然和我一樣，要到 107 年底，但是你有沒有可能因為貴黨選得不錯，中央執政了，你忽然間在明年底或後年初就去當行政院長？你如果去當行政院長，這一條新台 17 線可以更快兌現，市長你先回應一下，雖然假設性，但是很有可能發生，請市長簡單答復。

**陳市長菊：**

這個問題不用答復，我就跟你講目前沒有這個規劃、也沒有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劉世芳現階段…，我的意思是不要讓你覺得我在替他助選。

**周議員鍾濬：**

助選絕對不行。

**陳市長菊：**

我的答復意思是說，我認為現在參選，我會要求自己黨籍立法委員，新台 17 線是高雄非常重大交通建設，甚至他們在國防委員會為了讓新台 17 線能夠圓滿順利，到最後能夠開闢，這個都是應該，我的答復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濬：**

我剛剛講的那個假設性的議題，沒關係我們還有時間會碰到，我認為建設不分黨派、不分區域，該做的、該爭取的就要爭取。謝謝你有所承諾，至少期許在你的任內、兩三年內可以看到這個發展，我們也樂觀其成，建設都差不多，合群新村那邊的道路都很需要建設的。

再來，我有一個夢，新台 17 線如果像市長講的，可以順利完成銜接到高雄大學特區的大學南路，市長這個好處就很多了。大學南路第一個 LRT 拜託你趕快全段都完工；再來就是 BRT 規劃好，接到新台 17 線之後，就可繼續規劃大學院校校際間的快捷 BRT 和 LRT 路網，市長這是全套就對了，不是一段一段。但是要一個階段一個階段，我說建設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我們一段一段的銜接；第四個就是大學院校的校際 LRT 和 BRT 路網趕快規劃，這個請市長簡單答復，我的簡報已經有寫理由和建議。市長，你對高雄大學的各校際快捷的 LRT 和 BRT，我說的高雄大學、海科大、一科大、樹科大、應科大、義守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這個校際之間新台 17 線完工了之後，我們 BRT 就接過來。看是要 LRT 或是 BRT 再做一段，從援中港，鹽田透過後勁到土庫、芭蕉腳到義守大學、到燕巢角宿，全部來到這邊。也就是高雄以前舊旗

楠公路現有的這些省道為基幹，我想這個稍微調整之後，可以把整個區域發展和學生的交通都非常便捷、非常安全，不用在危險的旗楠公路上開車、騎摩托車，可以選擇坐大眾運輸，請市長簡單回應各大學院校校區快捷的 LRT 或 BRT。

**陳市長菊：**

關於現在幾個學校之間，不管是 LRT 或是 BRT 整體路網的規劃，捷運局事實上都在規劃中，這個也必須爭取中央對我們大力的支持。因為我們非常了解到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在校園中騎摩托車，同時肇事率也很高，讓很多家長都高度不安和關心。所以現在有燕巢學園快線，現在交通局在這個路網部分，雖然未來輕軌還沒有完成，但是燕巢學園有開公車進到學校、校園，這個都是要減少所有父母的擔心，讓學生在這幾個校園之中能夠更安全，我們就是這樣做。

但是我也希望捷運局未來整體規劃，能夠在學園校際之間有輕軌或是 BRT 這是很重要，這樣能夠吸引更多的人在這個地區的發展，現在我們已經在做了，但是中央在這部分要大力支持。

**周議員鍾濤：**

謝謝市長，我想這個夢有一天會實現，希望早日實現。以前的公車處，陳局長可能不清楚，有一些資深的官員看會不會了解，以前的捷運紅線還沒有完工的時候，就開始先做 301 公車從楠梓右昌開到小港，這個就是紅線捷運的路網；再來現在 168 有東、西線，東線是往樹德家商、往好市多；西線往婦幼醫院、聯合醫院、西子灣、漢神百貨。但是這個叫做 LRT，如果輕軌捷運就是 168 線，當然你說所謂的學園區裡面的公車，希望變成未來的 LRT 或 BRT。

下一個議題，高雄市現在交通最混亂、最浪費時間最壅塞得就是國道，在左營福山里和凹仔底，不只凹仔底還有覆鼎金，覆鼎金和福山社區，就是高雄榮總匝道最混亂。我想並不是沒有辦法解決，包括我們的蔡副議長他也是很關心，仁武區選出來的民代更關心，就是在八卦寮地區，重劃開闢得那麼好，八德南路、八德西街等等，可以用規劃，請交通部好好的處理，喊了好幾十年，現在還是一樣交通阻塞，真的很奇怪。雖然開通鼎力路有幫助但是有限，那不是治本是治標，真正最好的是八卦社區通連國 1 或國 10 道新的匝道工程，剛剛有人講到國 7 我也贊成，國 7 從小港鳳鼻頭跟大林蒲開闢匝道很好，但是說得簡單，因為路線到現在還沒完全定案，僅初步有一個譜，至少八字有一撇了。完全興建好要 10 年以上，至少 10 年，但這個就比較快了，這個工程規劃好，開闢匝道到完工要 3 年，至少可以提早 5 年以上，可以減輕 5 年以上的交通壅塞。

我拜託市長有機會向中央好好督促，你喊一聲贏我們吠十聲，陳局長跟捷運局共同一起出力，副市長或是秘書長代理市長去開會時，大力的建議爭取，不

信人間耳盡聾，你就多打鐘、鑼，到最後中央總是有一天，重聽會改善，一定會聽進去的，請陳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周鍾濬議員很多的規劃、思考，包括市政府以後要做什麼，他都很認真為我們聲援，我跟周議員講國道 10 號新的匝道工程，基本上中央已經認為不具有經濟的可行性，已經暫緩推動，但是現在我們推動八卦寮國道 1 號能夠增設仁武到八德二路交流道的案子，這都一樣有這個功能。可以看到國道 10 號匝道工程確實沒有辦法上去，交通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雖然當時交通部高公局沒有得到支持，但是我們不放棄，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未來立委應該把高雄這個重要的建設列入交通委員會中，能夠配合高雄市政府繼續爭取。

**周議員鍾濬：**

謝謝市長繼續關心這區塊，不然說實在的在周邊附近開車的人或是使用的人、經過的人會很痛苦。下一個議題質詢後我會拿陳情書給市長，市長請注意聽，有關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畫工程，我覺得一定要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採取多元分流，一次發包分年分段分期來施工，徹底解決，真的治本，這是民衆的心聲。因為右昌地區地勢是最低窪的，每次下大雨就會害怕淹水積水，所以民衆就一直陳情，排水原理一定要分流多元自然。因為水是往低處流，右昌地區是全高雄市地勢最低窪的地區之一，鹽埕區與右昌地區距離後勁溪最近，就行政公平來講，別的里都抗議。市長，水利局在右昌元帥府舊部落規劃彙整排水系統到廣昌街、右昌一巷，所以當地廣昌里民一直很反彈，等一下我拿陳情書給市長看就知道。

就行政效率來講應該有提升跟改善的效益，拜託陳市長重視並督促水利局做好多元分流的措施，專業學理絕對比我們清楚，但是務必做到多元分流的公平原則。水利局蔡局長好好督促部屬，因為當天我帶同學及廣昌里里民去向你簡單陳訴。請看圖片，市長，我拜託你為什麼要趕快做新台 17 線，左營區公所在這裡，實踐路過來是中山堂，這是左營軍區，趕快做截流溝、大箱涵銜接台 17 線。海公路左營高中在此地方，世運大道前面也可以施設排水箱涵，所以軍校路前面到大右昌地區加油站的排水若截掉，直接往台灣海峽排出去就減少右昌低窪地區積水、淹水、吃水的壓力，跟市長一而再，再而三建議這個的好處。

新台 17 線花幾十億做了，軍方土地 15 億沒有徵收，至少 5 億到 10 億的施工費用，沒有差這幾千萬，藉由這順勢可以用最少的經費，大家一起均富共享，

不一定只好到這個地方而已，大家一起共榮均富。對於大右昌地區的排水改善計畫一定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段分期施工，雖然不是同時但是有計畫逐年每個地方都會做，免得施作右昌地區的哪一段，另一段的居民就驚慌、恐慌害怕，要做大右昌地區排水積水改善工程就整體規劃應該做的部分，應該怎麼做就一次整體規劃，再採取多元分流，大家共同分擔水流、水壓、積水的可能，免得造成大家的恐慌。請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大右昌地區排水計畫工程，我會請水利局蔡局長針對剛剛周議員的意見來整體規劃，右昌地區排水的問題，市政府已經解決其中的一大部分，其他部分也能處理得很理想又安全，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剛剛周議員好的意見，我會請水利局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在市府的內部專業上，我們會好好認真來推動。

**周議員鍾濬：**

現在看到第九點。請教地政局黃局長，第 82 期面積裡面的市有土地抵費地差不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周議員鍾濬：**

總面積應該是 10 公頃左右。15% 應該是一公頃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差不多一萬多平方公尺，大約三千多坪。

**周議員鍾濬：**

15% 大概一甲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概三千多坪。

**周議員鍾濬：**

三千多坪也就是一甲多。我是概估的，因為我已經沒有土地在那裡了。市長，這裡的抵費地這麼多，其實國有地也有很多，我們不要分國家的還是市有的，政府有那麼多抵費地，如果可以好好的把周邊的公共設施改善。我想這第 82 期裡面的抵費地，三千多坪大約一甲半的土地，同樣會獲得很大的效益。所以民衆一直期待趕快做，對地方發展有幫助，對政府的財源也有幫助，不要說行政效率提高，市長你既然重劃就是要透過好的方法，把高雄市政府的財源好好

的改善，你現在只有改善一半而已，不要以爲重劃就已經完成了，好像結婚請客只是成功的一半，後面一樣要好好經營婚姻，否則不一定保證幸福美滿，直到永遠，永浴愛河。那都是期待，只是理想而已，搞不好最後變成夢想都破滅掉了。市府的財源應該把周邊的公共設施改善，就可以增加抵費地的價值，剛剛地政局長講的有三、五千坪，一坪如果多一萬元，就是多三、五千萬，如果有一萬坪就是多一億，效果真的很好。所以市長我特別跟你建議，請市長要深入了解。

第 82 期旁邊還有哪些應該改善的？市長，這是第 82 期，這個淺綠色的是後勁溪的支流青埔溝，這是德民新橋，這裡是德民路有一個德民新橋。第一，德民新橋的隔音牆太低，應該要加高，只需要花費一、兩百萬，德民新橋的隔音牆要加高，周邊居民的交通噪音就可以改善了。第一個是德民新橋上的隔音牆高度加高改善工程。

第二個，有一條道路叫楠梓新路，有一個區公所在這裡，楠梓區公所前面的路叫楠梓新路，楠梓新路旁有一家 Mote1 叫雙橡園汽車旅館，是我同學楊氏家族開的。他們旁邊有一條道路叫新安街，我建議快十年了，應該趕快開闢。這附近都是第 82 期，交通如果順暢，公共設施改善了，這些土地也就會漲價。市長，這些土地不是圖利市政府，是雨露均霑，大家共榮均富發展，然後土地就會自然增值，市政府的市庫就會增加。後勁溪支流青埔溝應該要採取生態工法，不要像臭水溝，人家看了就覺得沒有價值。要像後勁溪或是愛河的整治，水泥的部分看要用什麼生態工法，這個吳副市長最厲害。我 30 年前當議員的時候，你當時只是科長，你當時只是八職等的水工處科長而已，你現在做得很好，升到了十四職等，副市長你是因為專業，我就拜託你用你的專業，不是只有你的官階晉陞而已，包括市政府的財政會因為你的專業改善這個環境，造成周邊抵費地的自然增漲。市長，對本席這個議案的看法，等一下請你答復。

其他沒有質詢到的，書面資料請各有關局處好好審慎的明確具體答復，現在就這個議題請市長明確的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做得愈多，周議員的要求就愈多。

**周議員鍾濤：**

不會啦！互相幫忙啦！

**陳市長菊：**

真的很感謝。周議員知道我們對於整個右昌，大楠梓地區，左楠地區非常認

真，也整體的改變，所有的楠梓地區跟過去是 180 度的不一樣。包括第 82 期的部分，我覺得周遭的環境有哪些我們應該更努力，更務實去做的。地政局長非常的優秀，他了解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儘量來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49 分）